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Senya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镨钕和镝铁等稀土金属及稀土合金。我国稀土产销量虽为世界第一，但因存在恶性竞争、深加工产品比例较小、应用市场集中于国外、国家对稀土价格管制等问题，稀土价格经常发生剧烈波动。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短期内会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原材料价格上升，公司产品价格会相应上涨，给下游企业造成较大的成本压力同时抑制下游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会增加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管理的难度，使企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及其下游产业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影响。但是，若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三）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87.45 万元、6,149.54 万元、7,271.49 万元。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南通市永泰磁业有限公司、宁波兴德磁业有限公司、上海思考电子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若客户延长付款期，可能对公司资金周转等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影响公司扩大经营。

（四）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30%、83.78%、83.76%，公司的银行借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12%、54.84%、54.13%，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 1。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发生债务违约的情况，但是，公司的财务数据表明，

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弱，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能产生足够的盈利且无法获得新的借款，公司将面临债务违约的风险。

（五）公司主要资产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物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包括土地使用权）、全部机器设备均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如果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公司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银行贷款，银行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抵押资产进行拍卖，从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关联方资金往来可能继续发生并损害公司利益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仁珠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公司利益。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黄仁珠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偿还。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今后将严格避免向森阳科技拆借、占用森阳科技或采取由森阳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森阳科技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森阳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可能存在相关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2015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i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东情况.....	6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0
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18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业务情况.....	25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	28
三、主要业务流程.....	29
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32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50
六、公司商业模式.....	61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4
八、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9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4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10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7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111
九、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6
二、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28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1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81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99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206
九、重要事项	217
十、资产评估情况	218
十一、股利分配	219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219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2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3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6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27
第六节 附件	228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说明书	指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森阳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磊源有限	指	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问答一》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5年9月8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信丰科元	指	信丰科元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丰县工商局	指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仁珠实业	指	江西仁珠实业有限公司
科盛微	指	江西科盛微电机有限公司
信丰白水泥	指	江西信丰白水泥厂
高桥煤矿	指	赣州市高桥煤矿
玉厦水泥	指	江西玉厦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华星矿业	指	石城县华星矿业有限公司
麦帝施	指	广东麦帝施科技有限公司
磊源物业	指	信丰县磊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磊源家具	指	新余市磊源家具有限公司

磊源矿业	指	江西磊源矿业有限公司
启文煤矿	指	六枝特区启文煤矿
VCM	指	Voice Coil Motors, 即音圈马达或者音圈电机
COB	指	芯片封装、倒装的一种方式
CSP	指	芯片封装、倒装的一种方式
公差	指	产品实际参数值的允许变动量
盐雾	指	指大气中由含盐微小液滴所构成的弥散系统
BOM	指	物料清单
EPS	指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AF 模组	指	自动调焦摄像头模组
Lens Holder	指	透镜架, 镜头支架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的缩写
IATF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SGS	指	瑞士通用公正行
TDK	指	东京电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TokyoDengikagakuKogyo)
VAC	指	德国 VacuumschmelzeGmbH&Co.KG、德国真空冶炼公司
日立金属	指	日本日立金属株式会社
信越化学	指	日本信越化学株式会社
中科三环	指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正海磁材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北通磁	指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思考	指	上海新思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蓝	指	辽宁中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比路	指	上海比路电子有限公司
贵鑫	指	上海贵鑫磁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金诚泰	指	宁波金诚泰电子有限公司
美拓斯	指	北京美拓斯电子有限公司
皓泽	指	河南省皓泽电子有限公司
新鸿洲	指	厦门新鸿洲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光控	指	深圳市光控数码光电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Senya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黄仁珠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中端南路
邮编	341615
董事会秘书	张晓华
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及 VCM 音圈马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为 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行业代码为 C3264；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C3264，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依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1101410，新型功能材料。
主营业务	稀土产品加工，矿产品经营；永磁电机研发、制造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5F0C48C
电话	0797-3378009
传真	0797-3378018
互联网址	http://www.jxsenyang.com
电子邮箱	zxh@jxsenyang.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森阳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黄仁珠	董事长、总经理	18,210,000	60.70	否	0
2	信丰科元		3,000,000	10.00	否	0
3	黄林生	监事会主席	2,700,000	9.00	否	0
4	黄舒		1,500,000	5.00	否	0
5	张晓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00,000	5.00	否	0
6	黄娟		1,101,000	3.67	否	0
7	魏方允	董事、副总经理	699,000	2.33	否	0
8	黄满珠	董事	510,000	1.70	否	0
9	何伟军	董事	300,000	1.00	否	0
10	黄亮亮		300,000	1.00	否	0
11	彭梁	监事	105,000	0.35	否	0
12	付小冬		75,000	0.25	否	0
合计			30,00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黄仁珠	18,210,000	60.70	境内自然人
2	信丰科元	3,000,000	10.00	境内合伙企业
3	黄林生	2,700,000	9.00	境内自然人
4	黄舒	1,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5	张晓华	1,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6	黄娟	1,101,000	3.67	境内自然人
7	魏方允	699,000	2.33	境内自然人
8	黄满珠	510,000	1.70	境内自然人
9	何伟军	3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10	黄亮亮	3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9,820,000.00	99.40	

1、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单位股东信丰科元的具体情况

信丰科元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信丰科元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11日至2035年9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仁珠
出资额	300万元
住所	信丰县工业园中端南路
经营范围	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黄仁珠	158.10	货币	无限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2	魏方允	20.1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晓华	20.1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黄娟	10.20	货币	有限责任	
5	刘俊鸿	6.00	货币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6	何伟军	6.0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
7	付小冬	5.10	货币	有限责任	
8	黄亮亮	5.10	货币	有限责任	
9	刘金花	5.10	货币	有限责任	
10	徐金房	4.20	货币	有限责任	
11	何伟平	4.20	货币	有限责任	
12	彭梁	3.60	货币	有限责任	监事
13	彭敏	2.40	货币	有限责任	
14	张小庆	2.40	货币	有限责任	监事
15	曾丽明	2.10	货币	有限责任	
16	王晓华	2.10	货币	有限责任	
17	谢锦峰	2.10	货币	有限责任	
18	李清荣	2.10	货币	有限责任	
19	朱扬	2.10	货币	有限责任	
20	闫喜平	2.10	货币	有限责任	
21	陈五香	2.10	货币	有限责任	
22	王钢举	2.10	货币	有限责任	
23	徐小平	2.10	货币	有限责任	
24	谢志平	2.10	货币	有限责任	
25	周志明	2.10	货币	有限责任	
26	贺灿	2.10	货币	有限责任	
27	黄立忠	2.10	货币	有限责任	
28	刘明艳	2.10	货币	有限责任	
29	杜智勇	2.10	货币	有限责任	

30	龙毅	2.10	货币	有限责任	
31	周莲花	2.10	货币	有限责任	
32	樊正华	2.10	货币	有限责任	
33	王红岩	2.10	货币	有限责任	
34	彭聪	1.50	货币	有限责任	
35	袁会军	1.50	货币	有限责任	
36	徐珍珍	1.50	货币	有限责任	
37	曹扬	1.50	货币	有限责任	
38	游廷明	1.50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300.00			

3、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公司的单位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信丰科元为森阳科技设立的职工持股平台。其财产直接来自于合伙人出资，且以自有资产对森阳科技进行出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对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其对外投资行为履行了内部法律程序，其设立和对外投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黃仁珠直接持有公司 60.70%的股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黃仁珠系信丰科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信丰科元控制公司 10%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黃仁珠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黃仁珠，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1991 年 1 月，在江西新余市渝水区建筑公司工作；1991 年 2 月至 1997 年 10 月，在江西省新余市经商；199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江西信丰白水泥厂厂长；2002 年 5 月至今，担任江西仁珠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黃仁珠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60%，且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黃仁珠，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黃仁珠与黃舒系父女关系，即黃仁珠是黃舒的父亲；

黃仁珠与黃满珠系兄弟关系，即黃仁珠是黃满珠的哥哥；

黃仁珠与黃娟系叔侄关系，即黃娟是黃仁珠兄弟的女儿；

黃仁珠是何伟军、黃亮亮的舅舅，即黃仁珠是何伟军、黃亮亮母亲的弟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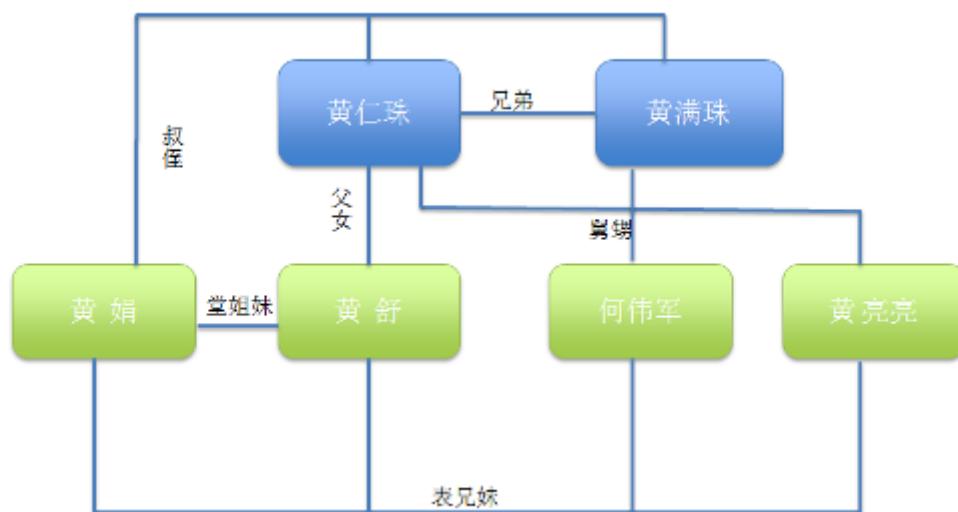
黄满珠是黄舒、黄娟的叔叔，即黄满珠是黄舒、黄娟父亲的兄弟；

黄满珠是何伟军、黄亮亮的舅舅，即黄满珠是何伟军、黄亮亮母亲的兄弟；

黄舒与黄娟系堂姐妹关系，即黄舒是黄娟的堂妹；

黄舒、黄娟分别与何伟军、黄亮亮系表兄妹关系，即黄舒、黄娟是何伟军、黄亮亮的母亲的兄弟的女儿；

何伟军与黄亮亮系表兄弟关系，即何伟军是黄亮亮母亲的姐姐的儿子；



黄仁珠是信丰科元的普通合伙人、信丰科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方允、张晓华、黄娟、何伟军、付小冬、黄亮亮、彭梁是信丰科元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7年11月，磊源有限的设立

2007年10月19日，江西磊源矿业有限公司、曹新友签署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19日，江西磊源矿业有限公司与曹新友签署协议，同意江西磊

源矿业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曹新友出资 100 万元，共同设立“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9 日，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商局出具（赣）登记私名预核字【2007】02498 号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1 日，江西赣州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君会师验字【2007】第 203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进行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1 月 23 日，信丰县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607222100005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黄仁珠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曹新友任公司监事；经营范围为“仅限稀土购销、稀土加工、销售项目的筹建，待取得相关许可机关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中端南路。磊源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磊源矿业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80.00
2	曹新友	货币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8 年 1 月，磊源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2007 年 12 月 29 日，磊源有限取得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核发的 2007121180 号《赣州市矿产品经营资格证》，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

2008 年 1 月 15 日，磊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08 年 1 月 22 日，信丰县工商局核准变更工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稀土产品加工，矿产品经营（除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锑、金、银、萤石、盐及放射性矿石）（在许可证规定期限内经营）”。

3、2009 年 7 月，磊源有限第 1 次股权转让及第 1 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28 日，曹新友与黄仁珠、黄林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仁珠、黄林生各以 50 万元人民币分别购买曹新友持有磊源有限 10% 的出资份额。

2009年6月28日，江西磊源矿业有限公司与黄仁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西磊源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磊源有限80%的出资份额以1元/元实收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黄仁珠。

2009年6月28日，磊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西磊源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磊源有限80%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黄仁珠；同意曹新友将其持有磊源有限10%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黄仁珠；曹新友将其持有磊源有限10%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黄林生。

2009年7月16日，磊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仁珠以1,170万元货币增资、黄林生以130万元货币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万元人民币；变更公司监事为黄林生。

2009年7月16日，磊源有限修正了公司《章程》。

2009年7月28日，赣州恒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恒企验字【2009】第3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7月27日止，上述增资已经全部到位。

2009年7月31日，信丰县工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磊源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仁珠	货币	1,620.00	90.00
2	黄林生	货币	180.00	10.00
合计			1,800.00	100.00

4、2009年12月，磊源有限第2次增资

2009年12月15日，磊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仁珠以1,080万货币增资、黄林生以120万货币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15日，磊源有限修正了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2日，赣州恒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恒企验字【2009】第7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1日止，上述增资已经全部到位。

2009年12月29日，信丰县工商局作出（信工商）登记内变字【2009】第113号通知书，核准变更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后，磊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仁珠	货币	2,700.00	90.00
2	黄林生	货币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5、2013年10月，磊源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9月28日，磊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稀土产品加工，矿产品经营（除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锑、金、银、萤石、盐及放射性矿石）（在许可证规定期限内经营）；永磁电机研发、制造和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3年9月28日，磊源有限修正了《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23日，信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信工商）登记内变字【2013】第137号通知书，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5年8月，磊源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8月11日，磊源有限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稀土产品加工，矿产品经营；永磁电机研发、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015年9月，磊源有限第2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3日，磊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信丰科元受让黄仁珠所持有27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9%的股权；同意信丰科元受让黄林生所持有3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1%的股权；同意黄舒受让黄仁珠所持有15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5%的股权；同意张晓华受让黄仁珠所持有15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5%的股权；同意黄娟受让黄仁珠所持有110.1万元出资额，占公司3.67%的股权；同意魏方允受让黄仁珠所持有69.9万元出资额，占公司2.33%的股权；同意黄满珠受让黄仁珠所持有51万元出资额，占公司1.7%的股权；同意何伟军受让黄仁珠

所持有 3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 1%的股权；同意黄亮亮受让黄仁珠所持有 3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 1%的股权；同意彭梁受让黄仁珠所持有 10.5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 0.35%的股权；同意付小冬受让黄仁珠所持有 7.5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 0.25%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以上每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 1 元，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2,709,846.95 元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2015 年 9 月 13 日，信丰科元与黄仁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信丰科元受让黄仁珠所持有 27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 9%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13 日，信丰科元与黄林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信丰科元受让黄林生所持有 3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 1%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13 日，黄舒与黄仁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黄舒受让黄仁珠所持有 15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 5%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13 日，张晓华与黄仁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张晓华受让黄仁珠所持有 15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 5%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13 日，黄娟与黄仁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黄娟受让黄仁珠所持有 110.1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 3.67%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13 日，魏方允与黄仁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魏方允受让黄仁珠所持有 69.9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 2.33 %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13 日，黄满珠与黄仁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黄满珠受让黄仁珠所持有 51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 1.7 %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13 日，何伟军与黄仁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何伟军受让黄仁珠所持有 3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 1%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13 日，黄亮亮与黄仁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黄亮亮受让黄仁珠所持有 3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 1%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13 日，彭梁与黄仁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彭梁受让黄仁珠所持有 10.5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 0.35%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13 日，付小东与黄仁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付小冬受让黄

仁珠所持有 7.5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 0.25% 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13 日，磊源有限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7 日，信丰县工商局核准变更了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后，磊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仁珠	2,700.00	90.00	1,821.00	60.70	货币
2	信丰科元			300.00	10.00	货币
3	黄林生	300.00	10.00	270.00	9.00	货币
4	黄舒	-	-	150.00	5.00	货币
5	张晓华	-	-	150.00	5.00	货币
6	黄娟	-	-	110.10	3.67	货币
7	魏方允	-	-	69.90	2.33	货币
8	黄满珠	-	-	51.00	1.70	货币
9	何伟军	-	-	30.00	1.00	货币
10	黄亮亮	-	-	30.00	1.00	货币
11	彭梁	-	-	10.50	0.35	货币
12	付小冬	-	-	7.50	0.25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8、2015 年 9 月，磊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赣州市工商局名称预核准通知，同意磊源有限使用“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5 年 9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1020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2015 年 9 月 12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473 号《评估报告》，截至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磊源有限的权益评估值为 5,457.25 万元，评估增值 2,186.27 万元，增值率为 66.84%。

2015年9月14日，磊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由黄仁珠、信丰科元、黄林生、黄舒、张晓华、黄娟、魏方允、黄满珠、何伟军、黄亮亮、彭梁、付小冬12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6月30日作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200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32,709,846.95元，按1.09: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2,709,846.9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5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9月24日，赣州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607222100005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依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2015年10月9日，公司取得了赣州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0MA35F0C48C的营业执照。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仁珠	净资产折股	18,210,000	60.70
2	信丰科元	净资产折股	3,000,000	10.00
3	黄林生	净资产折股	2,700,000	9.00
4	黄舒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5.00
5	张晓华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5.00
6	黄娟	净资产折股	1,101,000	3.67
7	魏方允	净资产折股	699,000	2.33
8	黄满珠	净资产折股	510,000	1.70
9	何伟军	净资产折股	300,000	1.00
10	黄亮亮	净资产折股	300,000	1.00

11	彭梁	净资产折股	105,000	0.35
12	付小冬	净资产折股	75,000	0.25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二）关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说明

磊源有限历史上经历过设立和两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磊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出资以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森阳科技历次出资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法律规定。

（三）关于历次验资情况的说明

磊源有限设立、两次增资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均进行了验资，森阳科技亦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和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的形成和变化合法合规。

（四）关于股权质押情况的说明

2011年2月26日，黄林生与信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以其所持有磊源有限10%的股权，为2011年2月16日黄林生向信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用于收购氧化稀土的3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011年2月26日，黄仁珠与信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以其所持有磊源有限90%的股权，为2011年2月16日黄仁珠向信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用于收购氧化稀土的5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011年1月26日，磊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上事项。

2011年2月18日，信丰县工商局做出信工商股字2011（01）号和信工商股字2011（02）号通知书，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2015年6月2日，信丰县工商局出具（信丰县工商局）内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00005号和（信丰县工商局）内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00006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办理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森阳科技的股权转让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

（五）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009年，磊源有限第1次股权转让时，江西磊源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磊源有限80%的出资份额以1元/元实收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黄仁珠。江西磊源矿业有限公司治理机制不规范，我们未取得江西磊源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该次股权转让的决议，由于当时江西磊源矿业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黄仁珠，我们认为，本次江西磊源矿业有限公司与黄仁珠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公司无子公司、分公司。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黄仁珠	董事长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15/9/15 至 2018/9/14
魏方允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选举	2015/9/15 至 2018/9/14
张晓华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选举	2015/9/15 至 2018/9/14
黄满珠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选举	2015/9/15 至 2018/9/14
何伟军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选举	2015/9/15 至 2018/9/14

黄仁珠，男，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魏方允，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1993年3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浙江升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磁材事业部总工

程师；2011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9月15日起，任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张晓华，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8年9月，历任江西信丰化肥厂财务科会计、会计主管；1998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江西大同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1月至2009年6月，任江西高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9月15日起，任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黄满珠，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5月至2002年1月，任江西信丰白水泥厂供销部销售经理；2002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赣贵煤矿主要负责人；2006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江西磊源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石城县吉源萤石精选厂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石城县华星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15日起，任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伟军，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江西信丰白水泥厂销售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负责人；2015年9月15日起，任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黄林生	监事会主席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选举为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 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15/9/15 至 2018/9/14
彭梁	监 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选举	2015/9/15 至 2018/9/14
张小庆	职工代表监 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5/9/15 至 2018/9/14

黄林生，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年3月至1987年2月，任江西省信丰县林业局办事员；1987年3月至2001年9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安远县、信丰县支行信贷员、信贷股长、

副行长、行长； 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江西信丰白水泥厂副厂长； 2002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江西仁珠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任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彭梁，男， 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江西信丰白水泥厂财务部出纳； 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供销部采购主管；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任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张小庆，男， 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83 年 10 月至 1988 年 5 月，新余市沙土建筑队工人； 1988 年 5 月至 1999 年 5 月，新余市建筑公司工人； 1999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江西信丰白水泥厂销售员、办公室主任、副厂长； 2011 年 5 月至今，任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 2015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黄仁珠	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9/15 至 2018/9/14
魏方允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9/15 至 2018/9/14
刘俊鸿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9/15 至 2018/9/14
张晓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9/15 至 2018/9/14

黄仁珠，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魏方允，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简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刘俊鸿，男， 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就职于江西新钢机械厂； 1993 年 11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深圳宝安沙井镇实业电器厂工程师； 1995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东莞长安

镇励进实业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品质部经理、制造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西柏悦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任江西朝阳聚声泰（信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15日起，任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晓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135.37	18,507.76	15,152.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70.98	3,001.32	3,136.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70.98	3,001.32	3,136.89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0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0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76	83.78	79.30
流动比率（倍）	0.88	0.78	0.73
速动比率（倍）	0.68	0.58	0.5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32.22	11,549.61	13,780.99
净利润（万元）	269.67	-135.57	-485.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67	-135.57	-48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3	-532.65	-560.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06	-473.09	-548.89
毛利率（%）	20.49	15.61	10.11
净资产收益率（%）	8.60	-4.42	-1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6	-15.41	-1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	1.99	2.51
存货周转率（次）	1.92	3.49	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8.47	1,268.23	1,773.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42	0.59
----------------------	-------	------	------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公司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报告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电话	010-88321753
传真	010-88321912
项目小组负责人	敬启志
项目小组成员	赵金会、张兴林、晁威
(二) 律师事务所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宏山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3-1704 室
电话	021-60897070
传真	021-60897590
经办人	朱樑、王威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长发、郭晓婧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斌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郭献一、李霞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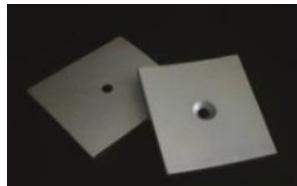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高性能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及应用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毛坯及成品、VCM（音圈马达）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可广泛应用于节能和环保领域，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发展的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及高像素 VCM（音圈马达）的生产企业，可满足各牌号永磁产品及 VCM（音圈马达）的生产要求。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节能电梯、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变频空调、核磁共振、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领域。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1、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系列及应用领域如下：

种类	项目	产品性能	产品特点	用途	图片
磁材 毛坯	毛坯	33AH、 38EH、 42UH、 48SH、52H、 52M、N52 等	品质优良，一致性好，稳定性好，切割小片，也能保证很小的性能差异	加工多样化 多用途的产 品	
	磨光 产品	33AH、 38EH、 42UH、 48SH、52H、 52M、N52 等	品质优良，一致性好，稳定性好，切割小片，也能保证很小的性能差异	加工多样化 多用途的产 品	
	汽车 产品	33EH、35UH	产品耐温 120 %180 °，单品一致性高，批次一致性好，是汽车传感 系统稳定的优良保 障	汽车喇叭 片、汽车传 感器	

磁材 成品	电梯 产品	35SH	产品耐温 120°，单 品一致性高，装配 后整机一致性好， 磁通散差小，转数 稳定	电梯电机	
	电子 产品	45M、45H、 48H、N45 等	产品耐温 120°，单 品一致性高，耐温 稳定，保障自动调 焦的精准性	手机、照相 机摄像头调 焦用、震动 马达	
	电机 产品	35SH、48H	产品耐温 120°，单 品一致性高，装配 后整机一致性好， 磁通散发小，转数 稳定	驱动电机， 伺服马达	
	光柱 产品	35H、38H、 40H、42H、 N52、N48 等	品质优良，一致 性高，稳定性高，切 割小粒，仍能保持 较小的性能偏差	加工成多种 用途的产品	

注：公司产品性能依据《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国家标准》（GB/T13560-2009）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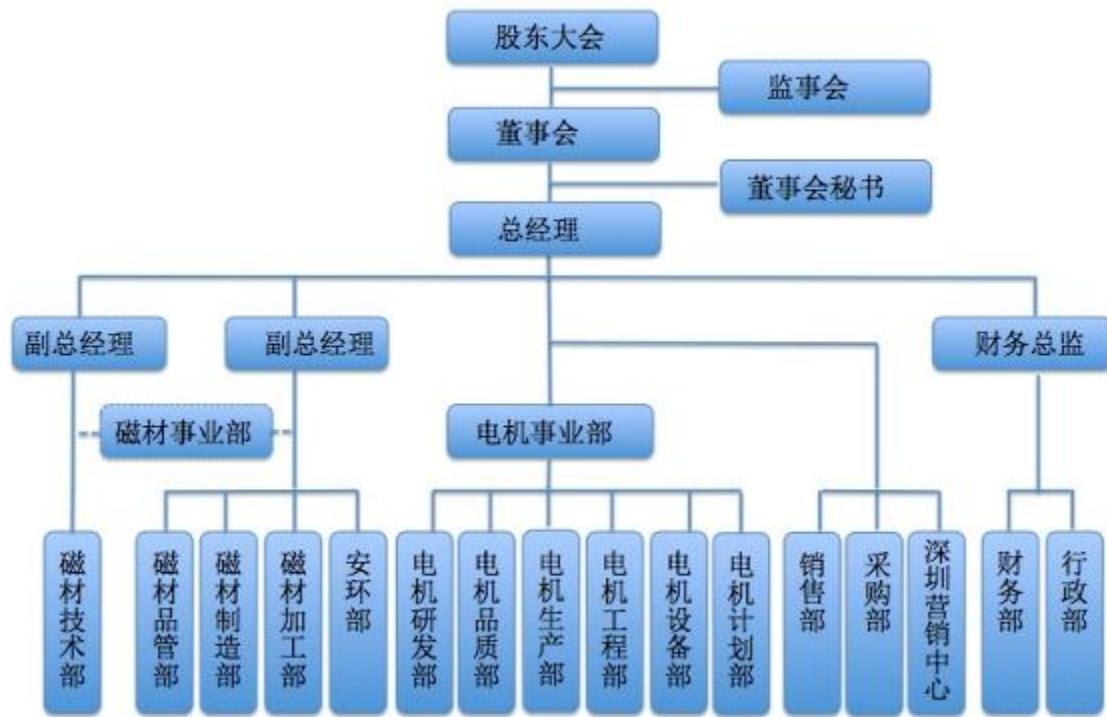
2、VCM（音圈马达）产品系列及用途如下：

项 目	牌号	说明		
		500 万像素	800 万像素	1300 万像素
产 品 性 能	马达尺寸 Actuator Size (COB)	8.5×8.5×3.4	8.5×8.5×2.9	8.5×8.5×3.65
		8.5×8.5×2.9	8.5×8.5×3.65	-
	马达尺寸 Actuator Size (CSP)	8.5×8.5×4.6	8.5×8.5×4.0	-
		8.5×8.5×3.6	-	-
	镜筒尺寸 Barrel Size	M6.0×P0.25	M6.0×P0.25	M6.0×P0.25
		M6.0×P0.35	M6.5×P0.25	-
	额定位移 Rated Stroke	≥200um	≥200um	≥200um
	启动电流 Starting Current	17-40mA	20-42mA	20-42mA
	迟滞 Hysteresis	±10um or less	±10um or less	±10um or less

	位移增加 Stroke increase	slope 9um/mA or less	slope 9um/mA or less	slope 9um/mA or less
	光轴 Tilt	15'	12'	10'
产品特点	低成本、体积小、高性能、低能耗、结构简单、兼容性强易用于传统 AF 模组。			
用途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领域摄像头及汽车倒车影像系统。			
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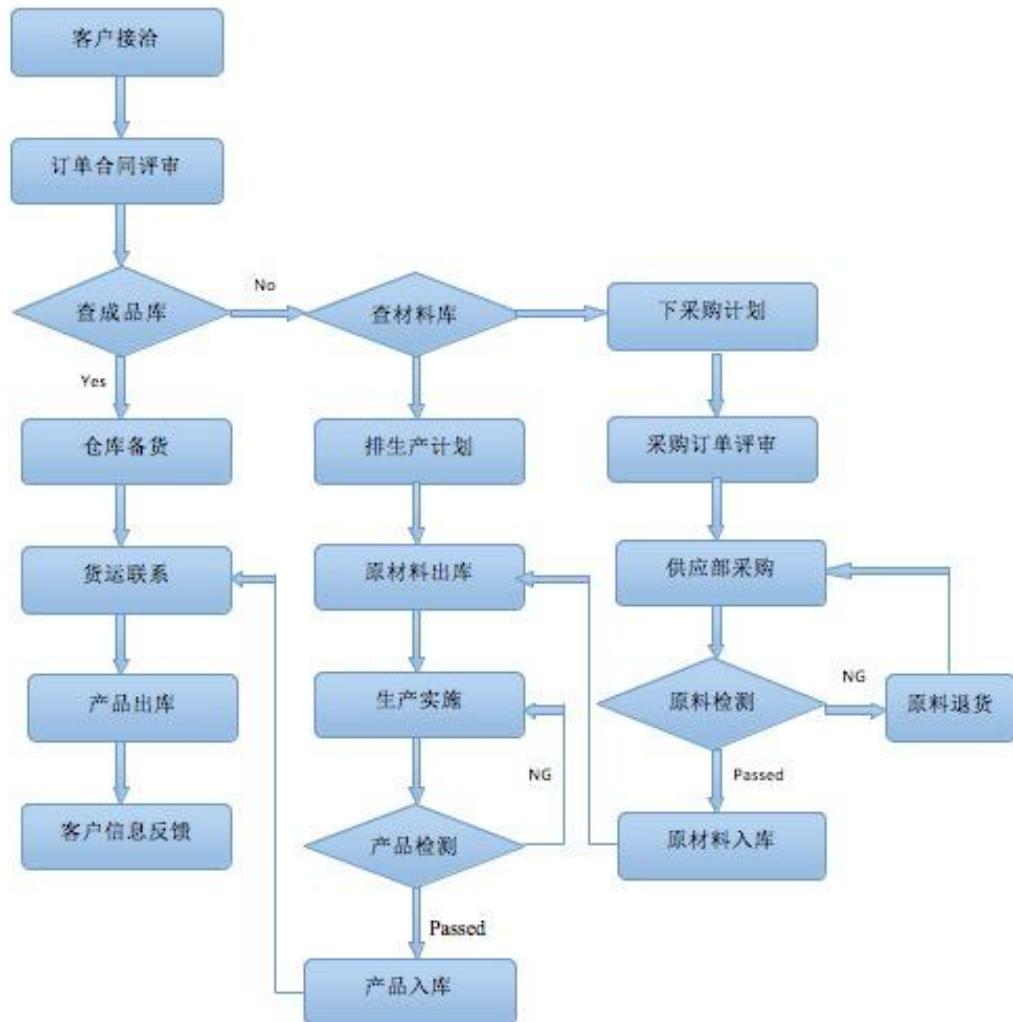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

（一）公司组织结构



三、主要业务流程

(一) 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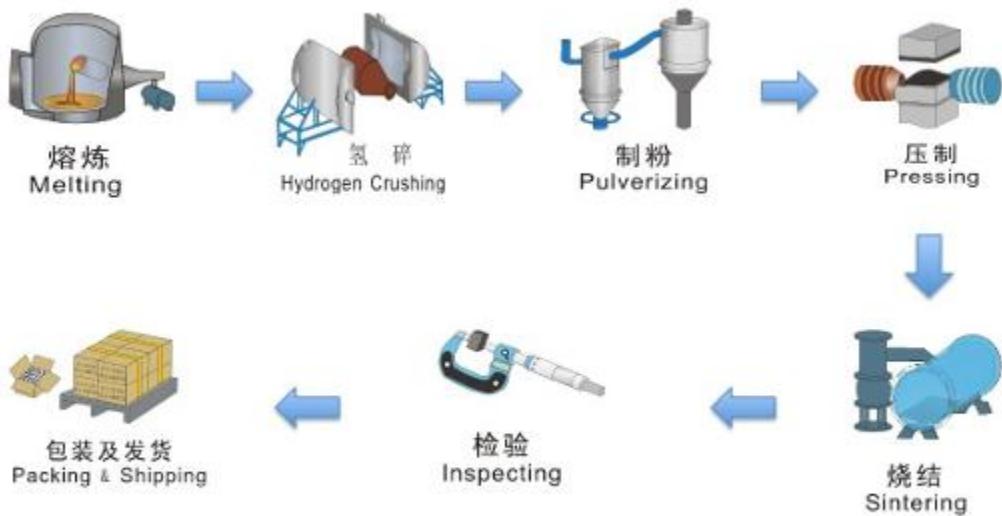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部门通过与终端客户洽谈取得需求信息，公司从技术、质量及价格等方面综合评价客户需求情况，评价完成后签署采购合同，公司技术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技术方案并交予公司制造部门，制造部门将采购信息下达到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制造部门的生产任务制定采购计划并完成采购。原材料入库经检测合格后发往制造部门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由销售部门根据发货信息发往客户；需要基本一步加工的，由公司磁材成品部门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并经质量部门检测合格后完成生产，由销售部门根据订单详情发往客户。产品到达客户后由销售部门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具体产品生产流程

1、钕铁硼毛坯产品生产流程

毛坯制造是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中的第一道工序，生产过程中决定了磁体磁能积、剩磁、矫顽力等磁体的物理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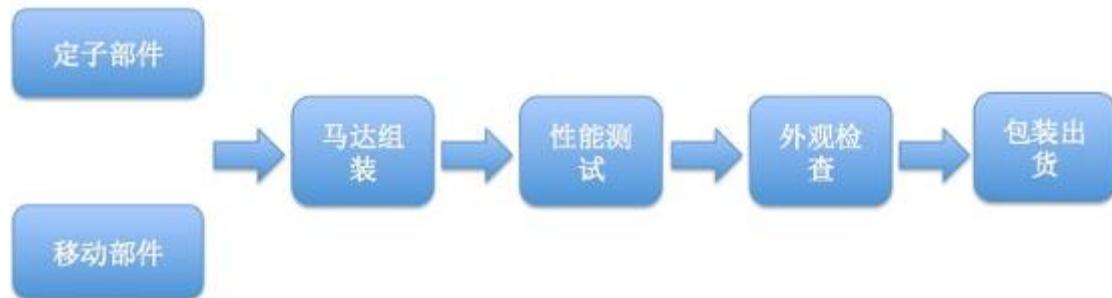
2、磁材成品加工生产流程

成品是指对毛坯材料进一步深加工为成品磁钢，按各行业对磁体不同形状要求进行加工。主要有切片、线切割、磨床、钻孔等工序，以达到客户指定尺寸、公差以及表面层处理后的盐雾试验和高温老化测试等。



3、VCM（音圈马达）产品生产流程

VCM（音圈马达）生产包括定子部件、移动部件、性能测试、外观检查、包装出货等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1) 定子部件

定子工程是运用自动化的部品排布机，将部品排放在托盘内，通过托盘的履带式连续传动履带带动托盘移动，按顺序将框架、F弹片、机壳按照设计的工艺流程，精确的将定子部件组装在一起。然后通过磁石插入机将磁石插入到机壳内，通过热硬化胶将磁石、框架和机壳固定。

(2) 移动部件

移动部件是将线圈插入载体，线圈通过热固化胶水进行固定，利用自动化的转子组装机器，将线加载部件、B簧片、端子进行流水线组装，并通过热固化胶将各个部件按照设计的要求，进行粘接固定。然后将线圈抽头线烫锡和焊锡，和端子、B弹簧焊接在一起，组成一个完整的移动部件，相当于传统意义上的马达转子。

（3）马达组装

马达组装是将底座预点胶后和移动部件、定子部件进行连接、固定的过程，是马达制造过程当中，最重要和最关键的环节。这个过程需要用到高精度的马达组装机、精密治工具和夹具，以保证马达的精度和一致性。

（4）性能测试

性能测试是通过特性测量仪和光轴测量仪，检验马达的性能和光轴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顾客质量检测标准。特性检测项目包括启动电流、最大行程、增分、电阻等，光轴检测包括初始光轴、变化光轴和最大光轴等，以满足不同等级客户对自动对焦马达的对焦摄影摄像质量要求。

（5）外观检查

外观检查是在高倍显微镜下，对成品马达的表面光洁度、颜色、异物、毛刺等进行检测的一个过程，必须在高度无尘洁净房内进行，保证产品的无尘颗粒物万级以下。

（6）包装出货

包装出货是通过真空包装机将检测合格的VCM（音圈马达）按照客户的要求，装入特定的托盘内，进行真空封装打包，并贴上合格标签后，装入特定的外箱入库后出货给特定的客户。

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1、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相结合，研发了一系列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特点描述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磁材	毛坯制造	从氢破碎至烧结过程氧含量控制技术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氢破碎控制技术		
		气流磨控制技术		
		真空烧结控制技术		
	成品加工	多线切割机精密加工术磁环打孔技术和套孔术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异形加工技术		
		切片和磨片技术		
	节省重稀土用量技术	材料成分调控技术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合金速凝晶粒控制技术		
		气流磨制粉粒度控制技术		
		预烧结和时效控制技术		
VCM	Lens Holder 卷线	代替传统 AFVCM 空心线圈组立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成本降低、人员精简		
		产品可靠性提升、制程良率提升		
	Insert Molding	代替传统 AFVCM 端子 Pin 与 Base 组立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成本降低、人员精简		
		产品可靠性提升、制程良率提升		
	电极焊	代替传统 AFVCM 焊锡作业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杜绝 VCM 内部 Particle 产生		
		取消松香、锡丝作业		
	激光焊	代替传统 AFVCM 端子与 Spring 熔接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成本降低、人员精简、产量提升		
	Robot 三轴机	代替人工作业、效率提升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VCM 防尘、防扭结构	内部防尘结构有效杜绝自身及客户处不良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防扭结构降低返修不良率		
	Particle 管控	制程 Particle 管控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出货 Particle 管控		

2、主要产品所处的阶段

	系列名称	产品名称	所处阶段		
			量产	小批量	研发
磁材	毛坯系列	N52(用于电子类产品)	√		
		N52M(用于电子类产品)	√		

成品系列	N50M(用于电子类产品)	√		
	N52H(用于电子类产品)	√		
	N50H(用于电子类产品)	√		
	N48SH(用于电机类产品)	√		
	N45SH(用于电机类产品)	√		
	N42UH(用于电机类产品)		√	
	N40UH(用于电机类产品)	√		
	N38EH(用于电机类产品)		√	
	N35EH(用于电机类产品)	√		
	N33EH(用于电机类产品)		√	
VCM	电机磁瓦系列	√		
	电子产品系列	√		
	汽车产品系列		√	
	核磁大块系列		√	
	VCM (音圈马达) 系列	√		
	新能源汽车系列			√
	风力发电系列			√
VCM	常规 AF VCM	5Mega	√	
		8Mega	√	
		13Mega	√	
		16Mega		√
	中置 VCM	Bi-VCM		√
	闭环 VCM	Close Loop		√
	光学防抖 VCM	OIS		√

(二)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QC080000:2005 和 TS16949:2009 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在内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序号	认证标准	证书登记号码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ISO/TS 16949:2009	IATF 0146279 SGS CN12/31116	汽车音响喇叭用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制造	2012.9.11 至 2015.9.10
2	ISO/TS 16949:2009	IATF 0218366 SGS CN12/31116	汽车音响喇叭用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制造	2015.9.8 至 2018.9.7

3	ISO 9001:2008	CN11/31387	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及永磁音圈电机的制造	2014.5.27 至 2016.11.1
4	ISO 14001:2004	CN11/31388	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及永磁音圈电机的制造	2014.5.20 至 2016.11.8
5	QC 080000:2012	IECQ-H SGSCN 14.0044	Manufacture of permanent magnetic Voice Coil Motors(VCM)	2014.6.10 至 2017.6.9

1、全面的质量保证体系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QC080000:2005 和 TS16949:2009 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公司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即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全企业的质量管理和全员参与的质量管理。

公司设有磁材品管部、电机品质部两个产品质量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磁材毛坯及成品、VCM（音圈马达）产品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并严格按照公司质量管理要求制定质量管理计划。磁材品管部根据产品工艺流程图及品质控制计划表，按照生产过程设有原材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及成品检验等质量控制措施；电机品质部根据品质管理体系流程在产品策划、设计试作、量产试作、生产过程控制等方面严格控制公司产品质量。公司通过对质量报表的分析及控制产品的过程能力，不断改进产品的质量，增强客户的满意程度。

2、建立了有效的产品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覆盖原材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检验、产品策划、设计试作、量产试作、生产过程控制等多方面的品质控制制度，具有一套科学有效的产品质量控制流程，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目标的实现及质量的持续改进，最大限度保证产品生产的高效和质量。

3、先进的质量标准执行手段

公司按照上述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相关标准，通过现代化的管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一流的监测手段来保证产品的质量。

公司配备了各种先进的产品检测检验仪器，对公司产品的外观、盐雾要求、高温老化、QA信赖性等进行检验、测试，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

公司按职能、部门及个人进行分解、分配相应质量责任目标，对产品设计和生产中所有的流程均按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从生产原材料购进、生产加工、毛坯及成品质量检查、产品设计、设计试作、量产试作等都采取了动态的质量控制方式。同时，强化员工的自主管理意识，使质量管理始终贯穿在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公司还强化了检验、监督机制，加强工艺纪律的检查和考核，使全体员工都能严格执行工艺纪律，并进行相互检查和督促。



外观检验显微镜



成像投影仪



盐雾试验箱



高温老化试验箱



QA信赖性保证系统



QQC品质保证系统

由于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系列产品均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为质量问题受到客户诉讼情况。

4、高效的质量策划体系

公司产品在试生产、批量生产和交付前，将对产品要求和生产过程进行全面详细的研究和质量策划，按照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具体的开发设计，之后进行生产；针对每一单产品，磁材品管部、电机品质部全程跟踪协调各部门、各工段的材料准备、设备保障、模具设计和加工、质量控制、产品检测等工作。

(三) 公司的无形资产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工业园二期 12 号地块	1,347,343.20	1,165,452.03
	工业园区水东大道西侧	2,248,690.00	2,207,464.00
合计		3,596,033.20	3,372,916.03

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 截止时间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属 状况
信国用(2009)第 2500150 号	2058.10.24	34,401.60	出让	工业	抵押
信国用(2014)第 2500229 号	2064.2.3	25,212.60	出让	工业	抵押

注：1、公司与信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的 2013 联社号营业部高抵字第 0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信国用(2009)第 2500150 土地使用权为[2013]营流借字第 014 号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签署 2015 年信中银信抵字 005 号《抵押合同》，以信国用(2014)第 2500229 号土地使用权财产为 2015 年信中银借字 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2、公司知识产权详情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7 项、商标 1 项，其中自主研发专利 16 项，受让专利 1 项；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3 项。

(1) 公司已获取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1	全自动磁芯钻孔机床	ZL201010195040.8	个人、 公司共 有	发明	受让	2010.5.31	2013.4.10
2	抖动补正 装置	US8849106B1	公司	发明	自行 研发	2014.5.15	2014.9.30
3	新型冷等 静压机	ZL201020223528.2	公司	实用 新型	自行 研发	2010.6.11	2011.1.12

4	加装自检漏装置的真空烧结炉	ZL201020223471.6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0.6.11	2010.12.15
5	多次取向自动成型压机	ZL201020223540.3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0.6.11	2011.1.5
6	具备精确加氧装置的气流磨	ZL201020223489.6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0.6.11	2010.12.15
7	新型烧结炉进出料车	ZL201020223551.1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0.6.11	2010.12.15
8	高精度压制的自动成型压机	ZL201020223516.X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0.6.11	2011.1.12
9	永磁棒	ZL201220459446.7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2.9.11	2013.3.13
10	一种多极磁环	ZL201220459410.9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2.9.11	2013.3.13
11	循环流排氧式气流磨	ZL201220459448.6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2.9.11	2013.3.13
12	一种钕铁硼破碎设备	ZL201220459469.8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2.9.11	2013.3.13
13	永磁球体压制成型模具	ZL201220459979.5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2.9.11	2013.4.3
14	一种新型自动成型压机	ZL201220459470.0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2.9.11	2013.4.3
15	片状弹簧分离装置	ZL201420581118.3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4.10.9	2015.2.18
16	气流磨超细粉自动回收装置	ZL201520210903.2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5.3.30	2015.9.2
17	真空烧结炉冷却风机	ZL201520180641.X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5.3.30	2015.9.2

(2)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人	类别	申请日
1	透镜驱动装置	201310694398.9	公司	发明	2013.12.17
2	手抖修正装置	201410119608.6	公司	发明	2014.3.27
3	镜片驱动装置	14153349	公司	发明	2013.4.3

注：公司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

（3）公司已拥有的商标使用权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及所 有权人	申请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 方式
1		江西磊源永磁 材料有限公司	第 9743204 号	第 9 类	2013.1.21	自主 申请
2		江西磊源永磁 材料有限公司	第 6726990 号	第 9 类	2010.10.14	自主 申请

注：公司商标使用权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

（四）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认证

1、质量认证证书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QC080000:2005 和 TS16949:2009 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标准	证书登记号 码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ISO/TS 16949:2009	IATF 0146279 SGS CN12/31116	汽车音响喇叭用烧结 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制 造	2012.9.11 至 2015.9.10
2	ISO/TS 16949:2009	IATF 0218366 SGS CN12/31116	汽车音响喇叭用烧结 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制 造	2015.9.8 至 2018.9.7
3	ISO 9001:2008	CN11/31387	稀土永磁材料（钕铁 硼）及永磁音圈电机的 制造	2014.5.27 至 2016.11.1

4	ISO 14001:2004	CN11/31388	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及永磁音圈电机的制造	2014.5.20 至 2016.11.8
5	QC 080000:2012	IECQ-H SGSCN 14.0044	Manufacture of permanent magnetic Voice Coil Motors(VCM)	2014.6.10 至 2017.6.9

2、公司获得的经营许可证情况

公司拥有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颁发的《矿产品加工资格证》、《矿产品经营资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种类	有效期
1	矿产品加工资格证	2012045021	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	稀土产品加工	2012.4 至 2013.4
2	矿产品经营资格证	2012041080	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	矿产品(除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锑、金、银、萤石、盐及放射性矿产品)	2012.4 至 2013.4
3	矿产品加工资格证	2013045026	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	稀土产品加工	2013.4 至 2014.4
4	矿产品经营资格证	2013041066	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	矿产品(除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锑、金、银、萤石、盐及放射性矿产品)	2013.4 至 2014.4
5	矿产品加工资格证	2014045022	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	稀土产品加工	2014.4 至 2015.4
6	矿产品经营资格证	2014041031	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	矿产品(除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锑、金、银、萤石、盐及放射性矿产品)	2014.4 至 2015.4
7	矿产品加工资格证	2015045017	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	稀土产品加工	2015.4 至 2016.4
8	矿产品经营资格证	2015045017	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	矿产品(除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锑、金、银、萤石、盐及放射性矿产品)	2015.4 至 2016.4

注：根据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停止办理赣州市矿产品加工资格证、赣州市矿产品经营资格证和赣州市矿产品运销单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起，赣州市矿管部门立即停止办理“二证一单”，对已办理“二证”的，停止办理“二

证”的延续；对新设立的企业，按照赣州市工商局赣市工商企字[2015]8号文件要求，由企业直接到工商部门申请注册，不需要到矿管部门办理“二证”。

（五）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获得日期	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136000066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1.9.8	3年
2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436000071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4.8.29	3年

注：公司下次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依据企业2014-2016年的营业收入、研发投入、研发技术人员等情况进行。针对公司未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依据（2014年至今公司的情况）如下：

（1）公司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对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毛坯、成品、VCM（音圈马达）的工艺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333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为107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32.13%；其中，技术研发人员46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3.81%。

（4）公司2014年销售收入115,496,134.90元，研发投入4,819,133.37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为4.35%；

（5）公司所生产产品均为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超过90%上。

因此，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六）货物进出口相关资质

证书名称	海关注册登记号	颁发机关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	---------	------	--------	------

记编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注册登记书	3607966167	中华人民共和 国南昌海关	2011.5.26	长期

(七) 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1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3.3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4.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99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期限 (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29,244,294.10	5,420,716.65	23,823,577.45	81.46%
机器设备	10	46,054,091.70	15,805,430.74	30,248,660.96	65.68%
运输设备	3	2,637,126.65	1,567,344.62	1,069,782.03	40.57%
电子设备	3	954,137.47	641,810.22	312,327.25	32.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1,568,525.69	633,031.20	935,494.49	59.64%
合计	-	80,458,175.61	24,068,333.43	56,389,842.18	70.09%

2、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8 处房屋所有权，明细如下：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期限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属状况
信丰第 000000030817 号	2058.10.24	2,006.74	自建	住宅	抵押
信丰第 000000030818 号	2058.10.24	1,944.09	自建	办公	抵押
信丰第 000000030819 号	2058.10.24	276.45	自建	工业	抵押
信丰第 000000030820 号	2058.10.24	8,816.00	自建	工业	抵押
信丰第 000000045387 号	2058.10.24	4,393.17	自建	综合	抵押

信丰第 000000054578 号	2064.2.3	1,692.92	自建	厂房	抵押
信丰第 000000054579 号	2064.2.3	2,978.10	自建	厂房	抵押
信丰第 000000054580 号	2064.2.3	77.57	自建	其他	抵押

注：1、公司与信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的 2013 联社号营业部高抵字第 0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赣房权证信丰字第 000000045387、000000030817、000000030818、000000030819、000000030820 号房产，为[2013]营流借字第 014 号合同履行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签署 2015 年信中银信抵字 005 号《抵押合同》，以赣房权证信丰字第 00000000054578 号、00000000054579 号、00000000054580 号房产为 2015 年信中银借字 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

3、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购入时间	净值(元)	成新率	权属状况
1	电机(在建工程转固)	4,923,738.90	2014.5	4,417,004.10	89.71%	抵押
2	真空熔解炉	5,384,615.36	2009.3	2,187,500.36	40.63%	抵押
3	真空熔炼速凝炉	2,281,513.62	2011.8	1,450,662.54	63.58%	抵押
4	气流磨一台,吉林凯尔	1,384,615.36	2012.12	1,055,769.16	76.25%	抵押
5	真空烧结炉	1,630,769.22	2011.7	1,023,987.00	62.79%	抵押
6	保护进料真空烧结炉	2,461,538.48	2009.3	999,999.98	40.62%	抵押
7	购线切割机 60 台, DK7720 (线切割)	1,025,641.08	2014.7	936,324.82	91.29%	抵押
8	高真空烧结炉 SRVS-300	1,128,205.12	2012.10	842,393.28	74.67%	抵押

	G型2台					
9	三轴机机器人、点胶机构、吐胶机等	708,503.42	2015.6	708,503.42	100.00%	抵押
10	氢气站	829,165.00	2012.12	632,238.40	76.25%	抵押
11	真空烧结炉	1,089,743.59	2010.7	580,742.33	53.29%	抵押
12	点胶机械臂15台	538,500.00	2015.1	517,184.35	96.04%	抵押
13	变压器	583,015.38	2013.8	481,473.50	82.58%	抵押
14	循环水池	654,455.00	2012.6	467,935.40	71.50%	抵押
15	滚镀镍生产线	517,094.00	2013.11	439,314.46	84.96%	抵押
16	数控机床	512,820.54	2013.7	419,444.45	81.79%	抵押
17	全自动切片机	707,692.28	2010.9	388,346.36	54.88%	抵押
18	63吨稀土永磁材料专用液压机	598,290.56	2011.9	385,149.41	64.37%	抵押
19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ICAP6300一台	521,367.54	2012.8	381,032.88	73.08%	抵押
20	打孔机	570,122.97	2011.12	380,557.23	66.75%	抵押
21	循环真空烧结炉	923,076.92	2009.3	375,000.17	40.63%	抵押
22	制氮设备	727,222.22	2009.8	324,219.62	44.58%	抵押
23	氢碎炉一台	470,085.45	2012.2	321,225.05	68.33%	抵押
24	购磁场压机一台(方块压机)	341,880.34	2014.6	309,401.74	90.50%	抵押
25	旋转氢碎炉	623,931.60	2009.12	297,927.24	47.75%	抵押
26	气流磨	605,812.00	2009.12	289,275.34	47.75%	抵押
27	全自动内圆切片机	424,786.30	2011.7	266,730.47	62.79%	抵押
28	真空烧结炉	414,529.91	2011.7	260,290.01	62.79%	抵押
29	滚镀锌生产线	303,418.80	2013.11	257,779.47	84.96%	抵押

30	旋转式氢碎炉	470,085.45	2010.6	246,794.85	52.50%	抵押
31	动力柜(切片, 打孔, 线切割, 电镀)	293,873.92	2013.8	242,690.92	82.58%	抵押
32	自动直准仪	275,213.68	2013.9	229,459.51	83.38%	抵押
33	纯水机一套	222,222.23	2014.11	209,907.41	94.46%	抵押
34	磁场压机	430,769.22	2009.12	205,692.06	47.75%	抵押
35	炉体一个	282,051.28	2012.7	203,899.43	72.29%	抵押
36	冷等静压机	350,427.36	2011.1	203,393.70	58.04%	抵押
37	激光粒度分析仪	299,145.30	2011.8	190,206.72	63.58%	抵押
38	甲醇重整制氢设备一套	239,316.23	2012.12	182,478.53	76.25%	抵押
39	购模具4套, 苏州晶昶	183,760.69	2014.6	166,303.45	90.50%	抵押
40	开关柜	198,119.66	2013.8	163,613.76	82.58%	抵押
41	电检设备	243,418.82	2011.12	162,481.88	66.75%	抵押
42	切片机12台	220,512.81	2012.2	150,683.61	68.33%	抵押
43	合拢部分周转治具160套	156,800.00	2015.1	150,593.35	96.04%	抵押
44	低压抽屉柜	355,128.22	2009.4	147,082.40	41.42%	抵押
45	磁场压机2台	188,034.19	2012.10	140,398.99	74.67%	抵押
46	稀土永磁辐射取向成型液压机	239,316.23	2011.1	138,902.96	58.04%	抵押
47	双工位通过式瓦型磨床(多工位磨床)	141,824.79	2014.3	124,983.09	88.12%	抵押
48	自动化生产线	137,690.00	2014.6	124,609.40	90.50%	抵押

49	切片机	183,760.68	2011.9	118,296.03	64.38%	抵押
50	电梯	139,000.00	2013.8	114,790.76	82.58%	抵押
51	氧氮分析仪	170,940.18	2011.11	112,749.14	65.96%	抵押
52	准嘉鑫外壳模具	123,931.62	2014.2	108,233.54	87.33%	抵押
53	自动磁场压机	196,581.20	2010.6	103,205.00	52.50%	抵押
54	贮气罐	210,256.41	2010.1	102,061.96	48.54%	抵押

注：公司与信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 2013 联社号营业部高抵字第 0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的机械设备作为抵押，为[2013]营流借字第 014 号合同履行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33 人，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5 岁（含）以下	90	27.03
26-30（含）岁	59	17.72
31-39（含）岁	77	23.12
40（含）岁以上	107	32.13
合计	333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
营销人员	13	3.90
技术人员	46	13.81
生产人员	229	68.77
后勤及管理人员	45	13.51

合计	333	100.00
----	-----	--------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本科以上	21	6.31
大专	86	25.83
中专及中专以下	226	67.87
合计	333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魏方允，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刘俊鸿，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樊正华，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东莞常平大洋光电子厂（三洋分厂）技术部不良分析技术员。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东莞安舍日用品有限公司IE技术员。2009年6月至2010年2月，任东莞极盛电子有限公司（三星电机协力社）制造技术部生产技术员。2010年2月至2013年4月，任天津极盛光电子有限公司（三星电机协力社）制造技术部技术主任。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任禾迪光学（重庆）科技有限公司（韩国本社Diostech）制造技术部技术代理。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广州索尼华南电子有限公司制造技术部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机工程部经理。

3、研发情况

(1) 研发机构设置以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磁材事业部、电机事业部均设技术研发部门，其中磁材技术部包含毛坯研发与成品研发两个技术研发小组，电机研发部包含新产品开发、结构设计、工艺流程设计、工程技术四个研发小组。截至2015年6月30日，磁材事业部共有研发

人员6人，电机事业部共有研发人员15人，公司研发人员共计21人，占公司总人数的4.8%。公司研发部门设置情况如下：

部门	研发机构	主要功能
磁材事业部	技术部（毛坯）	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技术、新毛坯生产工艺研发
	技术部（成品）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成品加工工艺和表面处理技术研发。
电机事业部	新产品开发组	根据市场趋势及客户需求，设计符合客户要求新产品规格，制定新产品规格书。
	结构设计组	利用新产品规格书，设计产品内部结构（包括外壳、载体螺牙、底座、端子长度），生成产品 3D、2D 图纸，发布产品 BOM List。
	工艺流程设计组	根据新产品规格书、BOM List，制定适用于产品试样及量产的工艺流程。
	工程技术组	处理生产线发现的技术问题，对品质异常情况进行分析、改善。

公司的研发流程包括申请、立项、研发、测试、内部验收等阶段。

（1）销售部根据顾客需求提出新产品开发申请，公司审批完成后将有关资料转交给技术研发部门；

（2）技术研发部门根据市场调研或客户合同提出新产品开发计划并从材料性能、价格成本以及可量产化等方面对其做初步的评估，评估完成后由技术研发部门组织召开新产品的可行性研究会议。

（3）立项评审通过后，提交总经理核准，并编制相应的开发计划书；

（4）产品开发过程中技术研发部门会进行数据分析并进行样品制作，样品经客户确认后公司根据产品开发计划并做综合评审；评审完成后交技术部主管审批并下发到制造部、品管部。

（5）销售部在接到客户订单需求时，按照“订单评审要求”组织技术、品管和制造进行评审，并以项目组形式完成试产。

（6）试产完成后由技术研发部门召集制造、品管和销售等部门对新产品试产结果进行总结，技术研发部门将工艺流程图和样品测试数据分析报告分发给各部门，汇总各部门意见后补充新产品试产分析报告并经各部门签署意见后交总经理

审批，审批完成后完成研发。

(2)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2,388,161.38	4,819,133.37	4,953,216.08
营业收入	71,322,244.27	115,496,134.90	131,562,970.75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35	4.17	3.76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包括：

部门	研发日期	项目名	主要特点描述	所处状态
磁材技术部	2013.4-2014.5	N52	不加重稀土 Hcj>12KOe,BH>50MGOe	量产
	2013.1-2013.10	46SH	Hcj>20, KOe, BH>45 MGOe	量产
	2013.1-2013.4	40UH	Hcj>25KOe, BH>38 MGOe	量产
	2013.8-2014.11	42UH	Hcj>25KOe, BH>39 MGOe	量产
	2014.4-2014.12	48M	不加重稀土 Hcj>14KOe, BH>48 MGOe	量产
	2014.6-2015.5	48SH	Hcj>19KOe, BH>46 MGOe	量产
	2015.3-2015.12	33AH	Hcj>35KOe, BH>32 MGOe	调试中
电机研发部	2013.3-2013.5	8M	8.5×8.5×4.0 M6.5×P0.35/0.25	量产
	2013.11-2014.1	5M 8M	8.5×8.5×2.9 M6.0×P0.25	量产
	2014.2-2014.6	13M	8.5×8.5×3.65 M6.5×P0.25	量产
	2014.7-2014.12	OIS	11.8×11.8×5.65	完成试样

2014.11-2015.3	Bi-VCM	8.5×8.5×4.6 M6.5×P0.25	完成试样	
2015.5 至今	Close Loop	9.5×9.5×4.50 M6.5×P0.25	研发中	
2015.5 至今	Bi-VCM	8.5×8.5×2.8 M6.5×P0.25	研发中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业务类型划分，公司收入如下：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钕铁硼毛坯	49,947,012.36	70.03	88,921,403.18	76.99	112,058,607.02	81.31
钕铁硼成品	8,521,856.41	11.95	15,999,461.69	13.85	21,782,132.71	15.81
VCM	5,421,540.90	7.60	5,068,618.58	4.39		
主营业务小计	63,890,409.67	89.58	109,989,483.45	95.23	133,840,739.73	97.12
废料收入	7,431,834.60	10.42	5,506,651.45	4.77	3,969,128.84	2.88
其他业务小计	7,431,834.60	10.42	5,506,651.45	4.77	3,969,128.84	2.88
合计	71,322,244.27	100.00	115,496,134.90	100.00	137,809,868.57	100.00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9.58%、95.23%、97.1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是永磁材料成品生产企业。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98%、45.75%、50.63%。

2015年1-6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比 (%)
1	南通市永泰磁业有限公司	9,386,275.55	13.16
2	宁波兴德磁业有限公司	7,413,879.34	10.39
3	赣州汇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84,834.60	10.35
4	北京麦戈龙科技有限公司	5,876,563.06	8.24
5	吉林省龙星工贸有限公司	4,158,038.44	5.83
合计		34,219,590.99	47.98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比 (%)
1	南通市永泰磁业有限公司	19,428,394.21	16.82
2	宁波兴德磁业有限公司	13,138,877.32	11.38
3	北京麦戈龙科技有限公司	8,119,750.28	7.03
4	上海思考电子有限公司	7,660,698.97	6.63
5	浙江南磁实业有限公司	4,493,283.28	3.89
合计		52,841,004.06	45.75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比 (%)
1	宁波市鄞州大宇星极磁钢厂	21,484,003.14	15.59
2	宁波兴德磁业有限公司	19,823,257.68	14.38
3	南通市永泰磁业有限公司	10,880,229.64	7.90
4	北京京磁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9,059,855.54	6.57
5	北京恒宇磁源科技有限公司	8,530,970.97	6.19
合计		69,778,316.97	50.63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镨钕、镝铁合金，供应商主要为金属材料公司。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4.85%、60.73%、76.92%。

2015年1-6月份，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39,743.59	38.41	金属镨钕、镝铁合金
2	赣州汇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299,762.39	22.30	金属镨钕、镝铁合金
3	贺州金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3,355,555.56	7.26	金属镨钕
4	益阳鸿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628,205.13	3.53	金属镨钕
5	赣州明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47,008.55	3.35	金属镨钕
合计		34,570,275.22	74.84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067,521.37	44.91	金属镨钕、镝铁合金
2	赣州嘉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8,207,349.91	9.43	金属镨钕、镝铁合金
3	赣州汇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98,104.79	2.99	金属镨钕、镝铁合金
4	赣州嘉瑞磁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649,572.65	1.90	金属镨钕
5	上海麦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05,299.15	1.50	金属镓、金属钴
合计		52,827,847.87	60.73	

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003,418.80	37.36	金属镨钕、镝铁合金
2	赣州康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4,509,656.24	26.93	金属镨钕、镝铁合金
3	赣州嘉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5,503,418.80	6.05	金属镨钕、镝铁合金
4	赣州天利和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3,461,538.46	3.80	金属镨钕、镝铁合金

5	上海麦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27,991.49	2.78	金属镓、金属钴
	合计	70,006,023.79	76.92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均不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14/03/04	6,495,000.00	履行完毕
2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13/03/06	6,000,000.00	履行完毕
3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镝铁合金、金属镨钕	2015/02/06	5,740,000.00	履行完毕
4	赣州汇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13/09/26	4,450,000.00	履行完毕
5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镝铁合金、金属镨钕	2014/04/01	4,410,000.00	履行完毕
6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14/04/30	4,250,000.00	履行完毕
7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15/03/24	4,080,000.00	履行完毕
8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14/08/29	3,940,000.00	履行完毕
9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14/01/15	3,900,000.00	履行完毕
10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金属镨钕	2015/04/02	3,680,000.00	履行完毕
11	赣州汇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15/05/07	3,500,000.00	履行完毕
12	赣州汇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15/06/02	3,350,000.00	履行完毕
13	赣州汇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15/06/27	3,100,000.00	履行完毕
14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金属钕、镝铁合金、金属铽	2015/06/27	3,084,000.00	履行完毕
15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14/12/29	2,977,500.00	履行完毕

	限公司	金属钕、镝 铁合金、			
16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镝铁合金、 金属镨钕	2013/10/21	2,935,000.00	履行完毕
17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镝铁合金、 金属镨钕	2013/09/16	2,930,000.00	履行完毕
18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镝铁合金、 金属铽	2013/08/12	2,920,000.00	履行完毕
19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金属钕、镝 铁合金	201407/07	2,573,000.00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南通市永泰磁业有限公司	毛坯永磁体	3,535,096.00	2014/02/13	正在履行
2	宁波鄞州大宇星极磁钢厂	毛坯永磁体	3,232,390.00	2013/04/07	正在履行
3	南通市永泰磁业有限公司	毛坯永磁体	3,216,265.00	2013/04/10	正在履行
4	南通市永泰磁业有限公司	毛坯永磁体	2,898,635.08	2015/03/05	正在履行
5	南通市永泰磁业有限公司	毛坯永磁体	2,429,940.00	2014/04/21	正在履行
6	苏州磁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毛坯永磁体	2,258,000.00	2014/03/29	正在履行
7	南通市永泰磁业有限公司	毛坯永磁体	2,128,050.00	2015/06/11	正在履行
8	南通市永泰磁业有限公司	毛坯永磁体	1,909,650.00	2014/01/14	履行完毕
9	宁波鄞州大宇星极磁钢厂	毛坯永磁体	1,900,000.00	2013/03/05	履行完毕
10	宁波鄞州大宇星极磁钢厂	毛坯永磁体	1,701,636.00	2013/02/04	履行完毕
11	上海思考电子有限公司	毛坯永磁体	1,619,000.00	2014/05/23	履行完毕
12	宁波鄞州大宇星极磁钢厂	毛坯永磁体	1,553,320.00	2013/01/21	履行完毕
13	北京麦戈龙科技有限公司	毛坯永磁体	1,469,283.00	2014/02/20	履行完毕
14	宁波兴德磁业有限公司	毛坯永磁体	1,457,000.00	2013/03/02	履行完毕
15	南通市永泰磁业有限公司	毛坯永磁体	1,387,611.00	2013/05/19	履行完毕
16	奉化市赛派磁电有限公司	毛坯永磁体	1,376,150.00	2014/03/03	履行完毕
17	上海思考电子有限公司	毛坯永磁体	1,300,000.00	2015/03/23	履行完毕
18	宁波兴德磁业有限公司	毛坯永磁体	1,248,000.00	2014/05/22	履行完毕
19	上海思考电子有限公司	毛坯永磁体	1,245,000.00	2015/02/10	履行完毕
20	上海思考电子有限公司	毛坯永磁体	1,226,000.00	2014/04/24	履行完毕
21	苏州磁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毛坯永磁体	1,220,000.00	2013/06/20	履行完毕
22	宁波鄞州大宇星极磁钢厂	毛坯永磁体	1,194,320.00	2013/06/24	履行完毕

23	宁波兴德磁业有限公司	毛坯永磁体	1,123,200.00	2014/05/15	履行完毕
24	南通市永泰磁业有限公司	毛坯永磁体	1,027,100.00	2013/05/28	履行完毕
25	三明电音企业(昆山)有限公司	成品磁钢	1,960,000.00	2013/01/28	履行完毕
26	深圳市弘嘉友电机有限公司	成品磁钢	950,000.00	2015/06/27	正在履行
27	东莞市炫耀电子有限公司	成品磁钢	372,000.00	2013/04/17	履行完毕
28	三明电音企业(昆山)有限公司	成品磁钢	370,000.00	2013/04/10	履行完毕
29	重庆华创电机有限公司	成品磁钢	324,000.00	2013/01/09	履行完毕
30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磁钢	559,920.00	2014/04/24	履行完毕
31	宁波兴德磁业有限公司	成品磁钢	486,200.00	2015/03/25	履行完毕
32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磁钢	411,210.00	2015/01/13	履行完毕
33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磁钢	368,220.00	2015/01/27	履行完毕
34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磁钢	369,520.00	2015/03/19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金额(元)	贷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360620201300001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县支行	12,000,000.00	2013/03/28-2014/03/27	履行完毕
2	2863001301110004	赣州银行信丰支行	5,000,000.00	2013/07/01-2014/07/01	履行完毕
3	2863001301110003	赣州银行信丰支行	7,000,000.00	2013/07/01-2014/07/01	履行完毕
4	2013联社营业部流借字第014号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	29,000,000.00	2013/06/21-2016/06/20	正在履行
5	2013年信丰贷字第1-0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	6,000,000.00	2013/07/05-2015/07/04	履行完毕
6	2013年信丰贷字第1-10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	5,000,000.00	2013/09/18-2014/09/17	履行完毕
7	2863001301110006	赣州银行信丰支行	9,000,000.00	2013/12/2-2014/12/2	履行完毕
8	301400000000158739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信丰支行	5,000,000.00	2014/08/14-2015/08/12	履行完毕

9	2014年信丰 贷字第 1-1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信丰支行	5,000,000.00	2014/01/14- 2015/01/12	履行完毕
10	2014年信丰 贷字第 1-10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信丰支行	6,000,000.00	2014/07/8-2 015/07/07	履行完毕
11	2014年信丰 贷字第 1-10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信丰支行	4,000,000.00	2014/09/24- 2015/09/23	正在履行
12	2013联社营 业部流借字 第014号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	2900000.00	2014/06/21- 2015/06/24	履行完毕
13	2863001401 210017	赣州银行信丰支行	10,000,000.00	2014/07/21- 2015/07/21	履行完毕
14	2863001401 110010	赣州银行信丰支行	5,000,000.00	2014/09/18- 2015/09/18	履行完毕
15	2863001401 110013	赣州银行信丰支行	10,000,000.00	2014/12/02- 2015/12/02	正在履行
16	2014年信丰 贷字第 1-10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信丰支行	20,000,000.00	2014/10/23- 2016/10/22	正在履行
17	2015年信中 银信借字 005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信丰支行	6,000,000.00	2015/05/06- 2016/05/06	正在履行
18	3601012014 00026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信丰支行	10,000,000.00	2014/08/25- 2015/08/24	履行完毕
19	2015年信丰 贷字第 1-10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信丰支行	5,000,000.00	2015/01/30- 2016/01/25	正在履行

4、报告期内公司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 号	抵押 权人/ 保证 权人	抵押 人/保 证人	合同内容	担保/保证 期限	履行状态
1	2863001 4082200 0015	赣州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信丰 支行	新余市 金瀚置 业有限 公司	金瀚置业以房产为江西磊 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与赣 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 支行之间于2014年7月17 日至2017年7月17日期间 发生的不高于1,000万元贷 款余额提供抵押担保。	2014/07/17- 2017/07/17	主合同正 在履行

2	2863001 4081100 0015	赣州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信丰 支行	赣州市国瑞泰担保有限公司	赣州市国瑞泰担保有限公司为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之间自2014年9月17日至2015年9月17日之间发生的不高于500万元的贷款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09/17- 2018/09/17	主合同已 完毕履行
3	2863001 3081100 0014	赣州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信丰 支行	赣州市国瑞泰担保有限公司	赣州市国瑞泰担保有限公司为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之间于2013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2日期间发生的不高于900万元的贷款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02- 2016/12/02	主合同已 履行完毕
4	2863001 3081100 0013	赣州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信丰 支行	江西宝号担保有限公司	江西宝号担保有限公司为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之间于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1日期间发生的不高于700万元贷款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07/01- 2016/07/01	主合同已 履行完毕
5	2863001 3081100 0012	赣州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信丰 支行	江西金三和担保有限公司	江西金三和担保有限公司为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之间于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1日之间发生的不高于500万元的贷款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07/01- 2016/07/01	主合同已 履行完毕
6	2863001 4081200 0012	赣州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信丰 支行	赣州市国瑞泰担保有限公司	赣州市国瑞泰担保有限公司为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之间于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生的不高于1,000万元贷款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31- 2017/12/31	主合同已 履行完毕
7	2014年 信丰(最 高)抵字 第1-107	中国 工商 银行 股份	黄仁 珠、曾 珠	黄仁珠、曾珠为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信丰支行之间在2014年9月24日至2015	2014/09/24- 2015/09/23	主合同已 履行完毕

	号	有限公司 信丰 支行		年 9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不高于 400 万元贷款余额提供抵押担保，以赣房权证第 S00283509 号、S00283512 号 69192 号、83593 号房屋和赣市直国用（2005）第 SF4011025 号、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2065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8	2014 年 信丰（最 高）抵字 第 1-109 号	中国 工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信丰 支行	新余市 金瀚置 业有限 公司	金瀚置业为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之间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不高于 2,000 万元贷款余额提供最高额担保。以余房权证城东字第 S00309922 号、S00309923 号、第 S00310067 号、第 S00310069 号、第 S00310070 号、第 S00310071 号、第 00310072 号、第 S00310073 号、第 S00310074 号、第 S00310075 号房屋和高新国用（2014）第 2929 号、第 2930 号、第 2920 号、第 2922 号、第 2923 号、第 2924 号、第 2925 号、第 2926 号、第 2927 号、第 2928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2014/10/23- 2016/10/22	主合同正 在履行
9	2013 年 信丰（最 高）抵字 第 1-103 号	中国 工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信丰 支行	黄仁 珠、曾 珠、孙 小强、 陈小 卿	黄仁珠、曾珠、孙小强、陈小卿为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之间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不高于 500 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以赣房权证字第 S00283509 号、S00283512 号、69192 号、83593 号、赣房权证信丰字第 43680-1/2、2/2 号房屋和赣市直国用（2005）第	2013/09/18- 2014/09/17	主合同已 履行完毕

				SF401125 号、赣市章国用 (2011) 第 SF4012065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10	2013 年信丰(最高)抵字第 1-0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信丰支行	黄真、黄满珠、黄仁珠、曾珠	黄真、黄满珠、黄仁珠、曾珠为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之间在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15 年 7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高于 600 万元贷款余额提供抵押担保, 以赣房权证字第 18173 号, 31028 号, 47787-1/2、/2/2 号, 47786-1/2、/2/2 号, 47785-1/2、2/2 号, 30726-1/2、2/2 号房屋和信国用 (2005) 第 0107010-1-9 号, 信国用 (2006) 第 0107010-2-27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2013/07/05-2015/07/04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11	DB2114000000236423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信丰支行	赣州市国瑞泰担保有限公司	赣州市国瑞泰担保有限公司为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信丰支行之间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期间发生的不高于 400 万元的贷款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12	DB2113000000177569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信丰支行	赣州市国瑞泰担保有限公司、黄卫华	赣州市国瑞泰担保有限公司、黄卫华为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信丰支行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期间发生的不高于 500 万元贷款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13	36100120140022299	中国农业银行信丰县支行	黄仁珠、黄林生	黄仁珠、黄林生为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县支行签署的 360101201400026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14	2015 年	中国	黄林	黄林生为江西磊源永磁材	主债权届满	主合同正

	信中银 信保字 005-2 号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信丰 支行	生	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签署的 2015 年信中银信借字 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之日起 2 年	在履行
15	2015 年 信中银 信抵字 005 号	中国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信丰 支行	江西 磊源 永磁 材料 有限 公司	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签署 2015 年信中银信抵字 005 号《抵押合同》，以赣房权证信丰字第 0000000054578 号、0000000054579 号、0000000054580 号房产和信国用第 2500229 号土地使用权财产为 2015 年信中银借字 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5/05/06- 2016/05/06	主合同正 在履行
16	2015 年 信中银 信保字 005-1 号	中国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信丰 支行	黄仁 珠	黄仁珠为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签署的 2015 年信中银信借字 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届满 之日起 2 年	主合同正 在履行
17	2013 联 社号营 业部高 抵字第 014	信丰 县农 村信 用合 作联 社	江西 磊源 永磁 材料 有限 责任 公司	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信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的 2013 联社号营业部高抵字第 0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信国用（2009）第 2500150 土地使用权，赣房权证信丰字第 45387、30817、30818、30819、30820 号房产和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机械设备作为抵押，为[2013]营流借字第 014 号合同提供担保。	2013/06/21- 2016/06/20	主合同正 在履行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高性能钕铁硼毛坯、成品及 VCM（音圈马达）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商标专用权。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高性能钕铁硼毛坯、成品及 VCM（音圈马达）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节能电梯、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变频空调、核磁共振、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有南通市永泰磁业有限公司、宁波兴德磁业有限公司、北京麦戈龙科技有限公司等。

（一）采购模式

1、主要原材料

为统一采购管理，管控品质及控制成本，公司将对生产过程中采购的物料分为A、B、C三类。

A类物料是指对产品质量有重大影响的主要材料，其中包括：镨钕、金属钕、镝铁、金属铽、硼铁及纯铁。

B类物料是指对产品质量有次重大影响的主要材料，其中包括：钬铁、钆铁、镓、钴、锆、铝、铜。

C类物料是指除A、B类物料以外的其它辅助物料。

2、采购流程

采购部门负责市场原材料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及采购管理。公司物料的采购流程如下：

- (1) 由生产部门填写采购申请单，报部门经理及分管副总审批；
- (2) 采购部门接采购申请单对物料进行询价和议价；
- (3) 采购部门选择符合公司要求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拟定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报分管副总及总经理审批；
- (4) 跟踪货物的到货情况，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入库，不合格进行退货或者换货处理；

(5) 对供应商进行业绩评价。

3、采购管理

(1)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依据公司制定的《采购控制程序文件》严格筛选供应商，对筛选合格的供应商增加到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每月初，采购部、生产部及品管部对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交期、价格及服务进行审核，改善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向好的方面发扬。公司在年终将会对所有合格供应商进行各方面的审核、评价，经审核之后合格的供应商继续保留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不合格的将在下年更换。经过长期的跟踪评审与合作，公司与主要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双赢、共同成长的目标下，实现信息共享、生产计划相互链接，并建立通畅的物流通道。

(2)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以销定产、持单采购及兼顾中短期需求预期的准则，根据订单要求制定物料计划，从而制定物料的采购计划。

(3) 通过完善的采购控制流程，加强对市场的询价及了解各方面信息，公司缩短了采购订单的周期，降低了库存对运营资金的占用，同时降低了采购成本，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二) 生产模式

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以销定产”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每年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洽谈合作协议及市场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传递到磁材制造部、磁材加工部和电机生产部。公司各部门每月初召开月度工作会议，结合本月的生产和订单情况，对下月生产计划进行调整。磁材制造部、磁材加工部和电机生产部每周召开调度会议，根据销售动态，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做到及时调整。

公司的生产过程完全遵循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QC080000:2005和TS16949:2009管理体系进行。经过客户确认订单后，公司通过合同评审的方式，综合评估人员、设备、模具、成本及工装的能力、整个生产程序所需的原料及配件、预计交货周期，然后制定生产时间表。公司产品

批量生产的全过程受各管理体系所规定的各项程序严格管控，有效减少了公司产品品质的波动。

（三）销售模式

钕铁硼稀土永磁产品及 VCM（音圈马达）多为非标准的定制化产品，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开发、维护终端客户，销售产品。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及 VCM（音圈马达）的应用领域广泛，品种型号繁多，属于个性化定制产品，公司以及时、高效满足终端客户需求为前提，实行系统化的产品营销方式，从战略的高度上，将销售、研发和生产相结合。公司在发展客户时集合了技术研发创新、市场前瞻预测和生产组织调度等公司多方资源和能力，生产、研发、品质和销售部门一起维护客户，根据客户产品技术要求制定公司技术、工艺标准、检测方法，将公司的产品与客户的产品开发融为一体，加快客户产品开发速度，提高客户新产品开发成功率，与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不断扩大营销渠道、拓展客户、推介产品的同时，公司也注重后续服务。针对客户新的建议和要求，销售部门、技术部门、品质部门、生产管理等部门会给予处理和回复。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流程包括申请、立项、研发、测试、内部验收等阶段。

（1）销售部根据顾客需求提出新产品开发申请，公司审批完成后将有关资料转交给技术研发部门；

（2）技术研发部门根据市场调研或客户合同提出新产品开发计划并从材料性能、价格成本以及可量产化等方面对其做初步的评估，评估完成后由技术研发部门组织召开新产品的可行性研究会议；

（3）立项评审通过后，提交总经理核准，并编制相应的开发计划书；

（4）产品开发过程中技术研发部门会进行数据分析并进行样品制作，样品经客户确认后公司根据产品开发计划并做综合评审，评审完成后交技术部主管审批并下发到制造部、品管部；

（5）销售部在接到客户订单需求时，按照“订单评审要求”组织技术、品管

和制造进行评审，并以项目组形式完成试产；

（6）试产完成后由技术研发部门召集制造、品管和销售等部门对新产品试产结果进行总结，技术研发部门将工艺流程图和样品测试数据分析报告分发给各部门，汇总各部门意见后补充新产品试产分析报告并经各部门签署意见后交总经理审批，审批完成后完成研发。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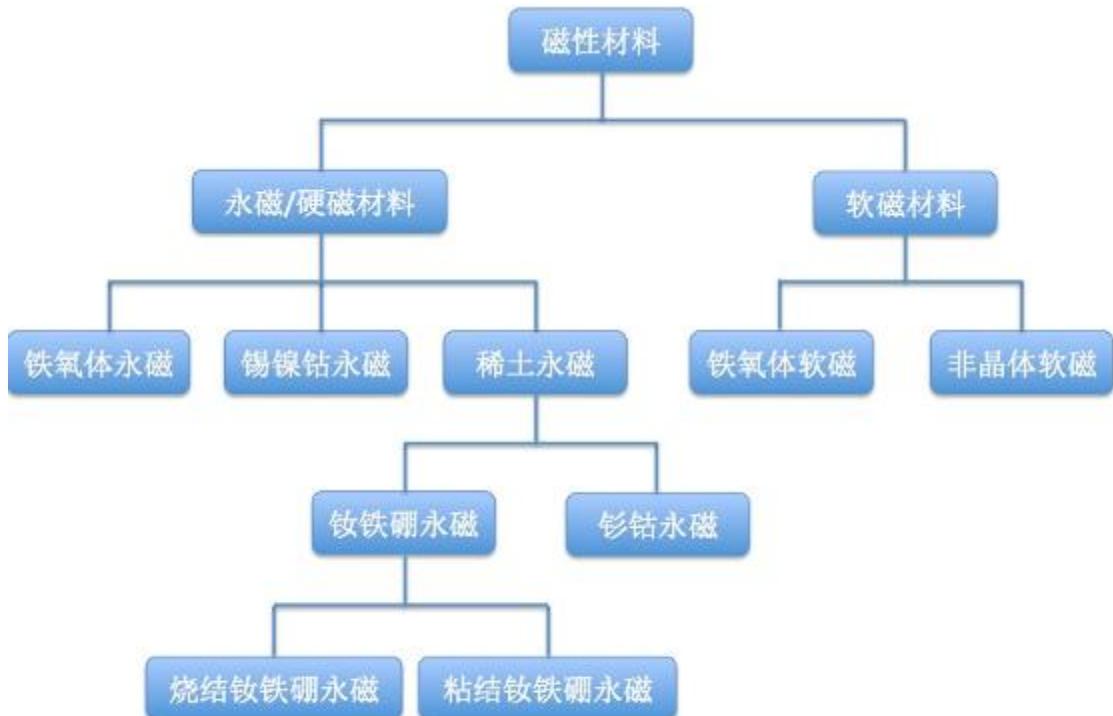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分类及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及 VCM（音圈马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为 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行业代码为 C3264；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C3264，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依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1101410，新型功能材料。

（1）磁性材料简介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一种新型的磁性材料，磁性材料分类情况如下：



1) 永磁材料

永磁材料，又称恒磁材料或硬磁材料，是指磁通密度以及磁极化强度具有高矫顽力的磁性材料，经过充磁达到饱和，去掉外磁场后其仍然具有磁性。永磁材料是一种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功能材料，其生产应用几乎遍布各个生产部门，如科技、军事等领域。永磁材料的基本功能是提供稳定持久的磁通量，不需要消耗电能，因此具有节约能源的优势；同时永磁材料使器械和设备结构简单，制造成本和维修保养成本降低，并降低了机械噪音，减少了废气排放，保护了环境。因此，永磁材料具有节能和环保的优势，为国家产业投资鼓励发展的新材料，其应用面越来越广，应用量也越来越大。

2) 稀土永磁材料

稀土永磁材料是以稀土金属元素与过渡族金属所形成的金属间化合物为基础的永磁材料，通常称为稀土金属间化合物永磁，简称为稀土永磁。稀土永磁材料按其开发利用的时间顺序可分为三代：第一代SmCo5系磁体、第二代Sm2Co17系磁体、第三代Nd-Fe-B系磁体。第一代、第二代永磁材料均利用粉末法研制成功，

主要成分均为钐（Sm）、钴（Co），价格昂贵，且钴属于战略物资，因此其工业化和市场化受到很大影响；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采用粉末冶金方法制备，主要成分为钕（Nd）、铁（Fe）、硼（B），其理论磁能积高达64MGOe，是目前永磁材料中磁性能最高的一种。

3) 钕铁硼永磁材料

钕铁硼永磁体是金属钕、铁、硼和其他微量金属元素的合金磁体，是磁性能（能量密度）最高、应用范围最广、发展速度最快的第三代永磁材料。钕铁硼永磁材料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可分为烧结和粘结两种。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采用的是粉末冶金工艺，熔炼后的合金制成粉末并在磁场中压制成压坯，压坯在惰性气体或真空中烧结达到致密化，并进行时效热处理提高矫顽力。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是将钕铁硼永磁快淬粉末与树脂混合，压制成型。

4)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根据《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13》，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指以速凝甩带法制成、内禀矫顽力Hcj（KOe）及最大磁能积（BH）max（MGOe）之和大于60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其主要性能由矫顽力、剩磁、最大磁能积以及最高工作温度来表征。各参数定义及计量单位情况如下：

参数	含义	单位
矫顽力	矫顽力Hcb表征永磁材料抵抗外部反向磁场或其它退磁效应的能力，是磁路设计中的一个重要参量之一，分为磁感矫顽力（Hcb）和内禀矫顽力（Hcj）。磁体在反向充磁时，使磁感应强度降为零所需反向磁场强度的值称之为磁感矫顽力，但此时磁体的磁化强度并不为零，只是所加的反向磁场与磁体的磁化强度作用相互抵消，此时若撤消外磁场，磁体仍具有一定的磁性能。使磁体的磁化强度降为零所需施加的反向磁场强度，称之为内禀矫顽力。内禀矫顽力是衡量磁体抗退磁能力的一个物理量，是表示材料中的磁化强度退到零的矫顽力。	kOe
剩磁 Br	在没有自退磁场强度的情况下，外加磁场强度减小到零时物质中剩余的磁通密度。	KGs
最大磁能积 (BH) max	能积（BH）为在永磁体任何退磁曲线的任何点的磁通密度与磁场强度的乘积，在退磁曲线上得到的BH能积最大值为(BH)max。	MGOe

最高工作温度 T _m	磁铁最高使用温度取决于磁体本身的磁性能和工作点的选取，磁体所处工作点可用磁体的导磁系数来表示。对同一磁体而言，磁路的导磁系数愈高（即磁路愈闭合），磁铁的最高使用温度就愈高，磁铁的性能就愈稳定。	T
-----------------------	--------------------------------------------------------------------------------------------------	---

5) 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技术与应用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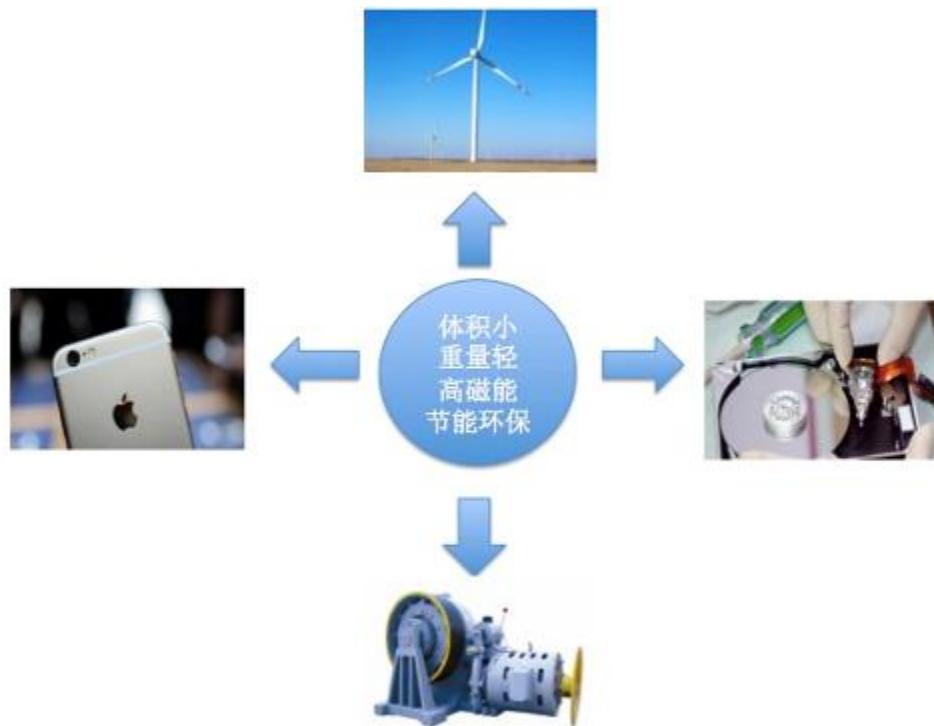
与其他永磁材料相比较，钕铁硼永磁材料具有较明显性能优势，具体如下表：

永磁材料种类	磁性能		
	最大磁能积 (MGOe)	剩磁 (KGs)	内禀矫顽力(kOe)
钕铁硼永磁材	44.9	13.6	14
Sm ₂ Co ₁₇	31	11.2	6.9
铁氧体	4.5	4.4	2.8

资料来源：《超强永磁体》，冶金工业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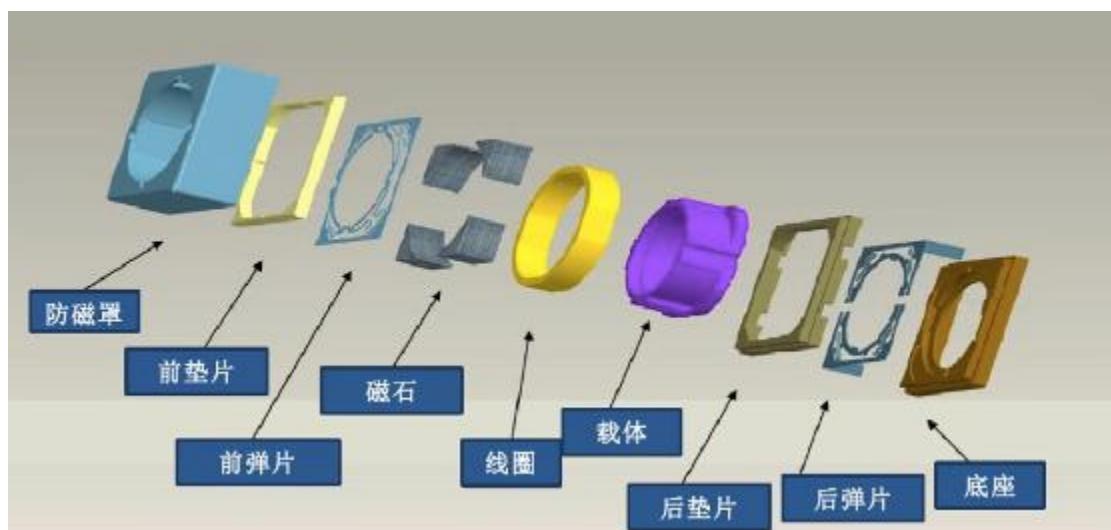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钕铁硼永磁材料最大磁能积比Sm₂Co₁₇高约50%，为铁氧体的10倍；剩磁为铁氧体的3倍；内禀矫顽力为Sm₂Co₁₇的2倍，铁氧体的5倍。由此可见，钕铁硼永磁材料与其他永磁材料相比，具有高磁能积、高剩磁、强内禀矫顽力的特点，是现有磁性材料中磁性最好的一种；同时，钕铁硼永磁材料机械性能较好，加工方便，成品率高，并可在装配后充磁。

由于具有上述性能优势，钕铁硼永磁材料在诸多领域得到了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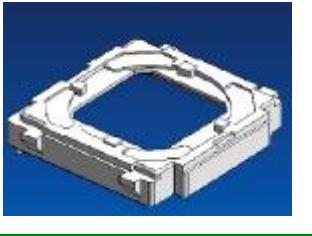
(2) VCM (音圈马达) 简介

VCM (Voice Coil Motor) 俗称音圈马达或音圈电机，主要用于高像素摄像模组、摄像器材。VCM 是在一个永久磁场内，通过改变马达内线圈的直流电流大小，来控制 VCM 弹簧片的拉伸位置，从而带动透镜上下运动，实现摄像头的自动对焦功能并呈现清晰的图像。目前世界上手机变焦和磁盘磁臂驱动电机使用的电机主要是 VCM。VCM 主要结构如下：



VCM (音圈马达) 各部件主要功能如下：

序号	名称	作用	图片
1	防磁罩	固定部件	
2	前垫片	绝缘	
3	前弹片	承载载体, 平衡力矩	
4	磁石	产生磁场	
5	线圈	通电产生驱动力矩	
6	载体	承载镜头	
7	后垫片	绝缘	

8	后簧片	承载载体, 平衡力矩	
9	底座	固定部件	

目前市场上手机摄像头对焦有很多方法, 如: 超声波马达、步进马达、记忆合金马达、液体镜头对焦、液晶镜头对焦等, 与上述几种马达相比, VCM (音圈马达) 具有如下特性:

VCM (音圈马达) 占用电路板面积小, 可靠性高, 支持大功率摄像头, 可以降低系统成本和体积; VCM 通过簧片方式支持镜头伸缩, 能实现平滑且连续的镜头移动; VCM 能与所有镜头匹配, 增加了手机/模块厂商的选择权。因此, 当前全球手机变焦使用的电机主要是 VCM。

2、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1) 磁性材料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我国磁性材料行业采用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前者侧重于行业的宏观管理, 后者侧重于行业自律性管理。

磁性材料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 其职责是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 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 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 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同时,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辖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标准化技术工作, 协助组织磁性材料专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复审工作, 组织磁性材料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工作。

磁性材料行业相关的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中国磁性材料行业协会、全国稀土永磁协作网以及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和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下属的协会，主要协助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全国的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实施行业管理和协调，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承担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同时具有行业自律，为社会和会员企业提供信息统计服务等职责。

全国稀土永磁协作网成立于1993年，是面向全国稀土永磁生产企业、销售单位以及稀土永磁生产设备供应厂家的一个综合性信息系统。该网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协调全国稀土永磁的生产开发应用；研究国内外稀土永磁产业的发展动态和市场形势；积极推广稀土永磁应用；组织总结交流国内的稀土永磁生产经验，开展信息服务，传播先进的生产经营管理技术。

中国稀土行业协会是以有色金属协会、中铝、五矿、中国有色等13家单位为发起人，联合全国142家企业发起设立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主要由稀土开采企业、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稀土应用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个人自愿组成，是全国性非盈利社团组织。协会的主要任务为协助政府制订有关稀土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引导会员单位加强自律，组织稀土行业开展共性和难点技术研究，协助政府制订和修订稀土行业国家标准，协助政府对企业的资质审查和产品质量、环境、安全的监督检查，承担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开展行业损害调查，组织科技成果鉴定与推广应用，建立行业信息交流平台，加强对外宣传，开展业务培训、技术交流和技术咨询，开展与国外同行业和相关组织的友好往来，为稀土行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稀土永磁材料作为目前综合性能最好的永磁材料，是国家工业与信息化发展的基础性材料，得到了国家多项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1	2006年2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提出新材料技术将向材料的结构功能复合化、功能材料智能化、材料与器件集成化、制备和使用过程绿色化方向发展。

2	2012 年 6 月	中国的稀土状况与政策（2012 年 6 月）》	国务院	提出加快稀土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加快发展高性能稀土 磁性材料等稀土新材料和器件。
3	2006年9月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稀土永磁材料（产品编号 06010067）作为等级最高、应优先支持的最高档高新技术产品之一。
4	2006年8月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 中长期规划纲要》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未来 5~15 年 15 个领域发展的重点技术。其中将磁性材料技术列为电子材料技术中的重点技术。
5	2009年4月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国家标准》（GB/T13560-2009）》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	规定了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	2012 年 11 月	《关于组织实施 2012 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高端稀土磁性材料列为第一位重点支持的稀土高端应用产业化项目。
7	2012年2月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以提高稀土新材料性能、扩大高端领域应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组织开发高磁能积新型稀土永磁材料等产品生产工艺，推进高矫顽力、耐高温钕铁硼磁体及 钕钴磁体，各向同性钕铁氮粘结磁粉及磁体产业化。
8	2013年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	国家改革和发展委员会	将“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制造”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9	2013年6月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为贯彻落实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做好烧结钕铁硼等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建立完善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
10	2015年2月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科技部	计划到2020年,建立起完善的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科技体系和产业链,为2020年实现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500万辆提供技术支撑。
11	2007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	2008年4月1日起实施,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12	2006年9月	《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提高出口退税率商品其中包括直流电动机及直流发电机、其他单相交流电动机、多相交流电动机等产品。此项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我国企业出口竞争力,有利于电动机行业外向发展。

13	2011年3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核能、太阳能热利用和光伏光热发电、风电技术装备、智能电网、生物质能。
14	2006年2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号）	国务院	全面提高重大装备技术水平，满足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和重点产业调整振兴需要，百万千瓦级核电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高速动车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等一批重大装备实现自主化。发展高效清洁发电、煤矿与金属矿采掘等领域的重点工程，振兴装备制造业。
15	2011年9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	国务院	“十二五”时期节能减排形势十分严峻，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大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实施节能减排重大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重点支持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深化对高效电机产品支持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16	2011年4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改委令第9号)	发改委	发改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进行了修订，一些与电机行业相关的重要产业新纳入或继续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

17	2014年5月	《2014-2015年节能减排科技专排技术和装备体系初步形成,节能减排项行动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至2015年末,科技创新对国家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支撑能力明显增强,自主知识产权节能减排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体系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服务能力体系初步建立,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形成规模效应。
----	---------	-------------------------------------------	--------	---------------------------------------------------------------------------------------------------

（二）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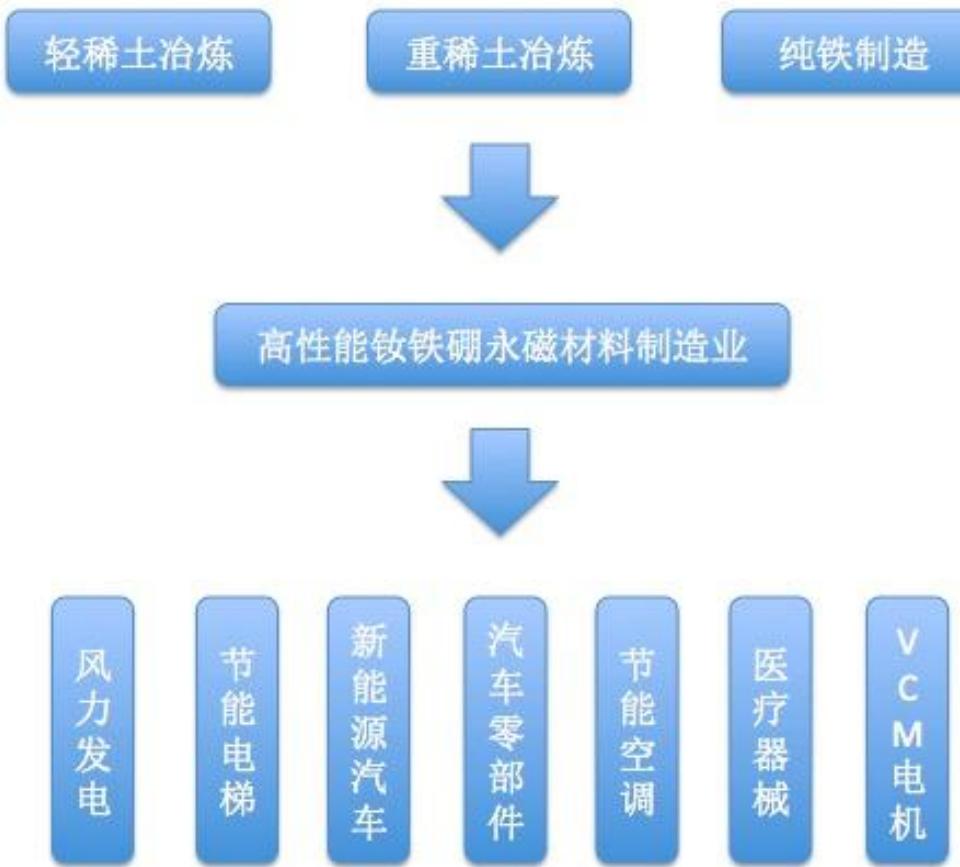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概况

钕铁硼材料诞生于1983年,其诞生以来一直受到全世界磁性材料从业者的高度重视。我国拥有全世界最大的稀土储量和产量,钕铁硼材料诞生后我国科技部门寄予了高度重视并一直将其列入863科技项目,由于我国在稀土资源及成本上具有的优势,目前,我国已经成为钕铁硼磁性材料全球第一大生产国;而世界高性能材料制造的传统强国,都陆续将其永磁材料的生产基地转移到中国,国外只剩日本的日立金属、信越化学、TDK和德国的VAC,其他厂家产量很小,但国外的4家企业垄断着高端市场。

我国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我国钕铁硼材料产能由2000年的0.8万吨/年扩至2013年的33.5万吨/年,2013年的产能为2000年的41.9倍。2014年钕铁硼毛坯产量14.5万吨,占到了全球80%。但我国高端钕铁硼磁性材料产量有限,高端产品产量只占钕铁硼材料的10%;同时由于钕铁硼基本成分专利的限制,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暂时还无法进入国际市场,目前只有中科三环、安泰科技、北京京磁等少数与日立金属签署专利权协议的公司产品可以出口到国外。

2、行业产业链条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链分为上游稀土冶炼(包括重稀土冶炼业和轻稀土冶炼业)、纯铁制造业,中游稀土永磁材料制造和器件加工以及下游风力发电、节能电梯、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等终端设备应用领域。



(1) 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稀土冶炼行业（轻稀土冶炼行业、重稀土冶炼行业）。在重稀土系金属中，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使用的是镝，镝含量的多少直接决定了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质量及可承受的工作环境，镝比例越高，磁体的矫顽力就越强，耐温能力就越突出。在轻稀土系金属中，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使用的是钕或镨钕。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成本中，轻、重稀土所占比例较高，上游稀土的价格变动会对高性能烧结钕铁硼产品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2) 下游行业的影响

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下游行业中，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节能空调等属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VCM（音圈马达）则属于传统应用领域。新能源和环保领域是我国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和扶持的朝阳产业，未来几年将呈快速发展的趋势；VCM（音圈马达）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摄像头领域，在近年来智能

手机使用量快速发展的带动下，VCM（音圈马达）使用量迅速增加，这也带动了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发展。因此，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将带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

3、行业发展趋势

整体而言，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钕铁硼材料行业的技术水平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内大部分钕铁硼生产企业不具备高性能钕铁硼材料的生产能力；同时，同一批产品性能波动较大，很难被自动化生产线采用；近年来，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企业通过科技攻关及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具备工业化生产的能力。

近年来，通过科技攻关，我国的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装备技术也有了显著提高，快淬甩带、氢破制粉、真空熔炼等设备已突破了国外的封锁，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我国企业生产的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可靠性也有了较大提升。

在我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背景下，未来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技术的发展将主要围绕我国节能环保、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战略新兴产业的需求，以稀土资源的高效平衡利用和产业关键技术升级为核心，重点开展高性能永磁材料、关键制备技术和产业化技术开发，提高永磁材料的性能和一致性；保持现有性能的前提下，开发降低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重稀土用量技术；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开发低失重、高耐腐蚀性、长寿命的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通过量化控制、智能控制、自动控制等技术提高成品率和生产效率。

4、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供给规模

近十余年来，全球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增长迅速，而我国烧结钕铁硼产量远超国际水平，年增速达到30%，而全球的增长率仅为20%；除了增速占优外，中国的稀土永磁材料产销量也占据了全球80%的市场。

2011年至今，稀土及下游行业经历了一段非常规的发展期，稀土价格2011年上半年暴涨了近10倍，又在2011下半年至今跌了近80%。原料的暴涨暴跌导致稀

土下游需求遭受重挫，钕铁硼也终结了前期快速增长势头。2012年钕铁硼需求较2010年下滑4%，2013年与2012年需求持平，从2014年开始增长；2015年后，中国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产量将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日本产量将保持稳步低速增长态势。

（2）行业生产企业

我国钕铁硼生产企业超过200家，主要分布在江浙地区、京津地区和山西地区；我国钕铁硼毛坯产能超过30万吨，大部分为中低端，中低端产能利用率不足50%；高端钕铁硼，国内毛坯产能3万余吨，假设60%的收得率，即成品产能约2万吨。由于钕铁硼应用日益广泛，市场前景广阔，近年来又有不少投资进入钕铁硼产业，并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根据中国铁合金在线的统计显示，2014年底年产5,000吨以上的钕铁硼企业已达4家，年产3,000吨至5,000吨的企业5家左右。

海外共有4家大型的钕铁硼生产企业，分别为日立金属、TDK、信越化学以及VAC，其主要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并垄断着国际高性能钕铁硼材料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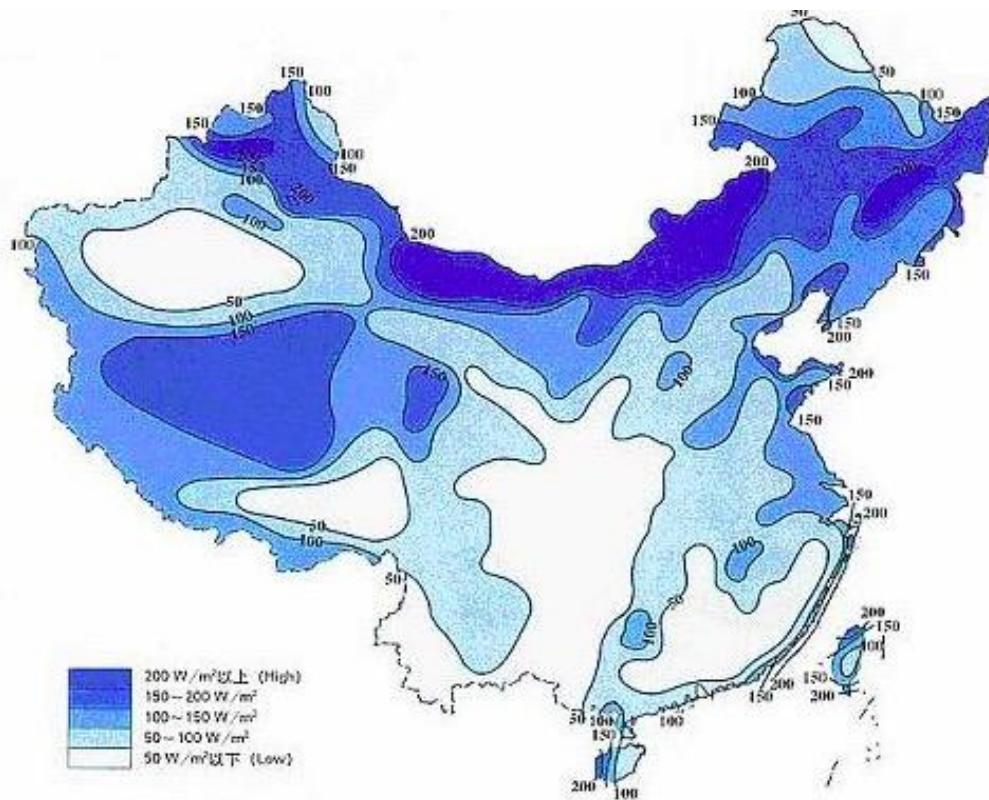
（3）行业需求分析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风力发电、节能空调、节能电梯等，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也快速增长。

1) 风力发电

我国风能资源丰富，发展风力发电潜力巨大。根据全国900多个气象站将陆地上离地10m高度资料进行估算，全国风能资源总储量约32.26亿kW，可开发和利用的陆地上风能储量有2.53亿kW，近海可开发和利用的风能储量有7.5亿kW，共计约10亿kW。如果陆上风电年上网电量按等效满负荷2,000小时计，每年可提供5,000亿千瓦时电量，海上风电年上网电量按等效满负荷2,500小时计，每年可提供1.8万亿千瓦时电量，合计2.3万亿千瓦时电量。

我国风能资源分布图



随着风电技术的进步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风电建设发展迅猛。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2014年我国风电并网装机容量已超9,000万千瓦，年发电量1,500亿千瓦时；2015年上半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916万千瓦，截至2015年6月底，全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10,553万千瓦。

2015年上半年全国风电并网运行情况统计表

地区	省份	新增并网容量(万千瓦)	累积并网容量(万千瓦)	上网电量(亿万千瓦时)
华北地区	总计	916.11	10,553.20	977.21
	北京	0.00	15.00	1.52
	天津	0.00	28.55	3.73
	河北	14.55	927.61	92.11
	山西	64.45	519.60	52.43
	蒙西	32.00	1,268.00	133.51
	合计	161.16	3,431.34	352.96
东北地区	蒙东	55.55	838.07	82.04
	辽宁	17.55	625.94	59.12
	吉林	9.90	417.88	30.40
	黑龙江	10.93	464.63	40.05
	合计	93.93	2,346.52	211.60

华东 风地 区	上海	4.81	41.34	4.41
	江苏	60.77	363.03	31.26
	浙江	12.40	85.39	6.98
	安徽	18.58	100.86	9.81
	福建	4.20	163.55	20.18
	合计	100.76	754.17	72.65
华中 地区	江西	21.67	58.42	4.88
	河南	30.75	74.58	6.35
	湖北	29.00	105.69	9.71
	湖南	29.44	99.32	10.19
	重庆	3.20	13.00	1.08
	四川	6.45	35.25	4.67
	合计	120.51	386.26	36.88
西北 地区	陕西	8.91	139.21	13.93
	甘肃	134.80	1,142.36	69.17
	青海	0.00	31.85	3.52
	宁夏	128.91	546.72	48.90
	新疆	39.80	843.73	73.37
	西藏	0.00	0.75	0.07
	合计	312.42	2,704.62	208.96
华南 地区	广东	26.63	231.37	18.06
	广西	18.60	31.05	2.66
	海南	0.00	30.87	3.03
	贵州	0.00	238.60	16.34
	云南	76.10	398.40	54.08
	合计	127.33	930.29	94.17

数据来源：中国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网

2010年，我国直驱永磁式风力发电机装机3,000台左右，装机容量达500万千瓦，约占当年新增装机容量的30%，使用钕铁硼磁体超过3,000吨。随着国内主要永磁风机供应商金风科技、湘电股份市场份额逐年增加，永磁风机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以2015年上半年新增装机容量916万千瓦估算，永磁直驱机组占比50%，以1.5MW机组为例，单台机组需稀土永磁材料约1吨左右，不考虑风机出口量，2015年上半年仅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的永磁材料需求约为3,000吨，全年则将突破6,000吨。

2) 变频空调

空调分为定频空调和变频空调，定、变频空调的工作和技术原理差异较大。定频空调是指空调压缩机在工作中以固定频率（一般为50Hz）旋转，一般只有“开-关”调节模式，压缩机输出功率不可变，温度调节只能依靠压缩机的反复启停。变频空调是指利用微控制器使压缩机运行的工作频率能够在一定的范围内变化（如20Hz-100Hz），变频技术的原理为通过改变输入电压的频率来控制电机的转速，而电机转速的变化会引起压缩机的输气量变化，制冷剂的循环流量也随之变化，从而使空调器的制冷量或供热量发生变化，达到调节环境温度的目的。变频空调的压缩机所使用的磁体为铁氧体永磁材料和钕铁硼永磁材料两种。铁氧体永磁材料磁性能较低，也相对廉价，多用于生产中低端变频空调，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目前磁性能最高的永磁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高端变频空调。

铁氧体永磁材料由于磁性能较低，使用量大，占用压缩机的空间较大。随着变频空调压缩机性能的提升，其对磁体磁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采用铁氧体永磁材料，用量将成倍增加，且电机中其它材料如铜等的消耗量也要相应大幅增加，不但占用压缩机空间，而且其低价优势也将逐步弱化。

钕铁硼磁性材料与其他磁性材料性能比较

永磁材料种类	磁性能		
	最大磁能积 (MGOe)	剩磁 (KGs)	内禀矫顽力(kOe)
钕铁硼永磁材	44.9	13.6	14
Sm2Co17	31	11.2	6.9
铁氧体	4.5	4.4	2.8

从行业发展规律以及磁体材料性能看，在空调小型化趋势下，铁氧体永磁材料在变频空调中的应用将逐步被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所取代。但是由于2010年以来，国内稀土行业整合，推动稀土价格巨幅波动，虽然稀土永磁材料性能远高于铁氧体永磁材料，由于家电行业成本敏感、低毛利行业特性，受稀土价格暴涨冲击，空调厂商出于成本考虑，倾向于采用性能虽低，但价格优势明显的铁氧体永磁材料，行业呈现出不符合长期历史发展规律的“逆向替代”效应。随着稀土价格保持平稳运行，基于稀土永磁材料优越性能，以及空调小型化、新版能耗标准颁布实施，节能空调领域订单有望出现复苏。

2014年全国空调产量15,716.93万台万台，其中变频空调占比约为50%，假设钕铁硼替代铁氧体比例为10%，每台变频空调钕铁硼用量为0.25kg，预计市场容量为1,964.61吨。

3) 节能电梯

电梯耗电量巨大，是高层建筑最大能耗设备之一。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电梯制造基地、最大电梯市场及全球第二大电梯保有量国家。目前，电梯曳引机主要包括永磁同步曳引机与传统异步曳引机，而永磁同步曳引机因其体积小、损耗低、效率高等优点，已发展成为新型曳引机的主流机型，并占据了市场主流地位。

特性	传统异步曳引机	永磁同步曳引机
驱动方式	传统异步曳引机采用涡轮蜗杆传动方式	直接驱动，省去了涡轮蜗杆结构，显著减小了体积和重量。
传动效率	较低	较高，比传统异步曳引机提高 20%-30%。
噪音	有传动系统，噪音较大	无传统的传动系统，整机噪声可降低 5-10 分贝。
能耗	较高	总体能耗比传统异步曳引机降低 45%-60%。
寿命及维护成本	存在齿轮磨损，需定期更换润滑油	不存在齿廓磨损，无需定期更换润滑油，因此其使用寿命长，且基本不用维护。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

根据中国电梯协会预测，在未来几年里，随着我国基础建设的不断推进，电梯产量将保持稳步增长，增长速度将在15%-20%之间。随着电梯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我国节能减排政策的不断落实，我国节能电梯产量占电梯总产量的比例不断增大，从2006年的30%增长到2014年的85%左右。为配合国家有关建筑物节能政策的实施，各地方政府纷纷出台了电梯更换或改造计划，将到期需更换的电梯，通过更换或技术改造替换成节能电梯。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作为节能电梯曳引机的核心零部件，其市场需求必将随节能电梯的发展而快速增长。以2014年电梯数据为例，节能电梯占有率85%，根据行业经验数据，每台节能电梯约需使用6kg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计算，不考虑旧电梯更新，2014年我国电梯产量70万台，需要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约为3570吨。预计未来我国节能电梯行业钕铁硼需求年均增速有望保持在15%左右。

4) 工业机器人

近年来，80后、90后逐步成为制造业主要劳动力，由于80后、90后劳动力不再愿意大量从事单调重复且环境差的工作，导致我国长三角、珠三角等地低端产业用工荒现象频现。用工荒频现导致我国制造业劳动力成本迅速上升，自2005年以来北京、上海、浙江、广东、江苏等发达地区的最低工资保持年均10%左右的增长。人工成本的快速上升，催生了中国对工业机器人需求的增长。

目前工业机器人的成本逐年递减4%，而我国劳动力成本逐年递增7%以上，这将进一步推动工业机器人需求。以汽车行业常用的165kg焊接机器人为例，其成本回收周期将由2010年5.3年下降到2016年1.8年。汽车领域在全球工业机器人的应用中占比61%，因此未来国内汽车领域机器人需求有望率先爆发。预计在单台机器人成本=单个劳动力成本时，机器人需求将出现爆发式增长。

机器人成本回收期逐步缩短

165 公斤六轴关节机器人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人均工资 (元)	30,000.00	37,000.00	39,590.00	42,361.00	45,327.00
工资增幅	0.07	0.07	0.07	0.07	
一台机器人可代替人工数量	4.00	4.00	4.00	4.00	4.00
人工总成本 (元)	120,000.00	148,000.00	158,360.00	169,445.00	181,306.00
机器人价格 (元)	290,000.00	260,000.00	249,600.00	239,616.00	230,031.00
机器人成本降幅	0.04	0.04	0.04	0.04	
折旧年限	8.00	8.00	8.00	8.00	8.00
折旧费用 (元)	36,250.00	32,500.00	31,200.00	29,952.00	28,754.00
维保费用 (元)	29,000.00	26,000.00	24,960.00	23,962.00	23,003.00
总费用 (元)	65,250.00	58,500.00	56,160.00	53,914.00	51,757.00
节省费用 (元)	54,750.00	89,500.00	102,200.00	115,532.00	129,549.00
成本回收周期(年)	5.30	2.90	2.40	2.10	1.80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目前我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仍然远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离日本、韩国、德国等更是有很大差距。韩国是全球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最高的国家，每一名工人中拥有机器人数量395台、日本339台、德国274台、中国仅为23台，不及国际平均水平58台的一半。2014年国内制造业从业人员2,964.4万人，以国际平均水平每万人

58台计算，需要工业机器人17.19万台，若要达到工信部提出的人均100台的目标，保有量将达到29.64万台，未来我国工业机器人市场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数据显示，一台165kg焊接机器人售价约为16.86万元（国外）至29.9万元（国内），其中伺服电机成本占比约为15%，即2.54（国外）万至4.28万元（国内）之间。根据公开资料，在永磁同步伺服电机中钕铁硼材料成本约为20%，以此计算，钕铁硼材料成本约为5095元（国外）至8563元（国内），目前钕铁硼N35SH（机器人对工作温度要求较高）售价约为110元/公斤，据此测算，约需消耗钕铁硼46公斤（国外）至78公斤（国内）。

近年来全球工业机器人市场年均复合增速约为4%，但同期中国市场对工业机器人的年均复合增速超过15%。在中国市场的拉动下，2016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预计将达到19.19万台，以每台机器人用50公斤钕铁硼做保守估计，届时全球工业机器人领域对高性能钕铁硼磁材的需求为9,595吨。

5) 新能源汽车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整车技术核心体现在电池、电机和电控三个方面。当前提升续航里程主要通过改进动力电池容量方式，但受目前动力电池技术发展限制，电池扩容带来的续航提升有限。在短期电池扩容提升不明显的情况下，采用体积更小、功率损耗更低的永磁电机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驱动电机从而达到提升续航里程的重要性正逐步受厂商重视。

永磁电机与其他电机性能比较

电机类型	直流有刷电机	永磁电机	异步电机	开关磁阻电机
功率密度 (kW/kg)	一般	最高	高	一般
最高效率 (%)	85~89	95~97	94~95	不足 90
10% 负荷时效率	80~87	90~92	79~85	78~86
最高转速 (r/min)	4,000~6,000	4,000~ 10,000	9,000~15,000	<15,000
牢固性	好	好	最好	好
可靠性	一般	好	最好	好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据测算，2015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目标50万辆，2020年销量目标200万辆。结合国际权威机构EVI (Electric Vehicles Initiative) 统计其成员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保有量目标，到2020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保有量2000万辆，年销售量600万辆。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混合动力汽车驱动电机钕铁硼用量约1-3kg/辆，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钕铁硼用量约5-10kg，以5kg作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钕铁硼用量测算，结合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统计数据，预计到2020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将新增钕铁硼需求3万吨。

2015-2020年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钕铁硼需求测算

单位：万辆，吨

年度	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	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钕铁硼用量
2015E	57.58	6.80	2,879.13
2016E	92.02	13.38	4,600.79
2017E	147.04	26.31	7,351.99
2018E	234.97	51.73	11,748.35
2019E	375.47	101.71	18,773.67
2020E	600.00	200.00	30,000.00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三）行业壁垒

1、研发和管理壁垒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多属于非标准化的产品，不同的客户对磁体的成分配比、品种规格、性能、形状、尺寸、涂层、充磁方式等方面的要求不尽相同，要求企业按照客户需求专门为其设计、开发产品，制作专用模具进行生产。同时，下游应用领域对产品性能的要求差异大、更新换代较快，需要磁体生产企业能够迅速配合下游生产商进行设计和制造。因此，只有具备较强研发与生产能力的企业，通过长时间的行业经验积累，才能迅速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成功组织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对新进入企业而言，研发壁垒较高。

2、技术壁垒

本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整个生产工艺流程长、环节多、技术要求高，对工艺设计及工艺过程控制的要求非常高。很多关键技术都需要通过非常精细的工

艺过程来实现，技术水平也主要体现为产品加工的工艺水平及对设备的持续改进方面。技术的创新和提高主要来源于企业长时间、大规模生产实践的积累和提炼。同时，由于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企业需要持续进行工艺技术、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等多方面提高。以上因素对新进入企业够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特别是制造、试验及检测设备的投入，而设备形成生产能力的时间一般又较长。同时，产品又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市场验证期，这就需要企业有足够的资金来支持项目的运转。以上因素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造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4、市场开发壁垒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作为重要的功能性材料，其质量对用户最终产品的性能及品质影响重大。磁性材料生产商通常需要经过长期的生产经营及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且提供的产品经客户测试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后，才能被客户选定为磁性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为保持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在选定磁性材料供应商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甚至产生一定的依赖性。因此，以上因素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造成了一定的市场开发壁垒。

5、品质认证壁垒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在各类主要应用中均属于重要功能件，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服务水平等有较高的要求，普通制造商进入新客户的采购认证体系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而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企业的品牌树立是需要通过客户在长期使用产品过程中对产品质量、技术服务水平、售后服务及时性等多方面考察来确立的，企业的品牌认同度越高则市场拓展就会越快，这些因素对不重视品牌建设的企业和新进入者都将构成市场障碍。

先进入者经过长期、良好的应用和服务，能够积累起丰富的成功案例，从而树立起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要获得市场的认可需要企业长期建设、经营和积累，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品牌知名度。

6、人力壁垒

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企业拥有大量的高水平且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以保证企业研发水平的先进性、持续性。相对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需求而言，该行业严重缺乏技术研发人员,特别是具有国际性行业经验的高水平技术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同时该行业需要大批熟练的高级技术工人，并且部分关键岗位需要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技术工人才能胜任，而这些优秀技术工人的培养需要多年的时间和积累。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人力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作为高新技术产品得到了国家众多产业政策的支持。《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中将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列为鼓励类产业，支持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编制了《“十二五”磁性材料行业发展规划纲要》，为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未来几年的发展明确了目标、任务和方向。节能电梯、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等行业作为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下游行业，也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中共中央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引领支撑作用，实施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加强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推动提高技术产业做强做大。

（2）国内领先企业的技术水平与国际接轨

中国在90年代初期紧随日本、欧洲及美国开始从事烧结钕铁硼磁性材料的研究，经历了从无到有再到强的技术发展阶段。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国内厂家，在

自身长期研发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先进生产工艺、生产技术和管理方法，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独特的工艺技术和质量管理体系，并在速凝工艺、氢破制粉工艺等关键技术方面获得突破，接近日本优秀企业所代表的国际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

（3）原材料优势

我国稀土储量约占世界总储量的23%，稀土产量约占全球的90%，在全球经济发展对稀土需求日益加速的背景下，我国稀土资源面临较大的压力。从2010年开始，我国对稀土供应总量控制，并出台了一系列减少出口配额、加征出口关税、资源税政策，旨在加强对稀土资源开采、生产和出口的同步管理。

中国和日本是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最主要生产国。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企业的优势在于其上游原料国内自给率高。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原料钕系、镝系稀土（合计约占生产成本的80%）均可从国内厂商购得，而且国内原材料供应商的订单响应及时、送货时间短，运输费用少。日本是中国稀土资源的最大进口国，其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所需的稀土资源主要从中国进口。中国对稀土资源管理的日益严格无疑将对日本企业影响深远，未来其原材料供应、成本控制都将难以保证。因此，相对于日本而言，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具有明显的原材料优势。

（4）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产业升级、节能环保以及自主创新是未来我国产业发展的主要趋势。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下游行业大多符合上述趋势，如节能电梯、新能源汽车、EPS、风力发电和节能空调等，均符合国家大力倡导的节能环保理念；如信息电子产品、核磁共振等，则顺应了产业升级的趋势。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自主创新能力快速提升的大背景下，上述行业的生产能力和消费市场迅速扩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

综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氛围，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国内下游需求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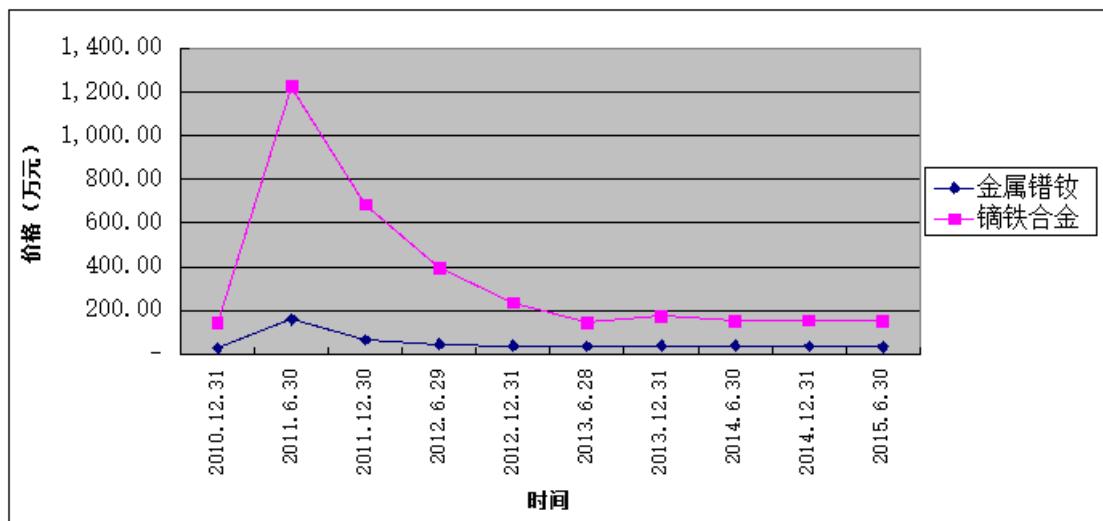
的技术和研发壁垒较高，行业竞争呈良性格局，以上有利因素将共同推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在未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稀土金属价格出现了大幅波动，在短期内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升，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相应上涨，给下游企业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下游需求的扩张。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增加了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管理的难度，管理能力不足的企业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金属镨钕、镝铁合金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根据上海有色网数据整理

（2）高素质人才供给不足风险

近年来，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积累和培养了部分行业专业人才，但由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流程长、工艺流程复杂、下游应用范围广，而具备上游制造设备、永磁材料工艺和下游产品等多方面的研发和产业化实践领导能力的高素质综合性人才相对匮乏，对本行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3）国际市场进入门槛较高、风险较大

目前，部分下游新兴领域在国际市场的产业链受国外厂商控制和垄断，使得市场进入门槛较高，产品检测和验证时间较长，同时由于钕铁硼专利权保护期的延长，我国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企业进入国际市场门槛较高、风险较大。

（五）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内主要企业

（1）中科三环

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烧结钕铁硼永磁、粘结钕铁硼永磁、软磁铁氧体和电动自行车。其中，烧结钕铁硼永磁体主要应用于计算机硬盘驱动器、光盘驱动器、汽车电机及核磁共振成像仪等。中科三环已于 2000 年 4 月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970。（来源于公司网站）

（2）宁波韵升

宁波韵升下设专业生产钕铁硼毛坯的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包头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以及专业从事精密机械加工的后加工事业部、从事表面处理的电镀事业部。该公司主要产品爆款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和粘接钕铁硼永磁材料。其中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 VCM、消费类电子、小型风机等领域。宁波韵升已于 2000 年 10 月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366。（来源于公司网站）

（3）正海磁材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营产品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节能电梯、节能环保空调、新能源汽车、EPS 和节能石油抽油机等新能源节能环保领域以及传统的 VCM、手机和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正海磁材 2011 年 5 月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224。（来源于公司网站）

（4）中北通磁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注册资本8400万元，是一家专业生产高性能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及应用器件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北通磁拥有真空速凝、氢处理、气流磨、磁场成型、真空烧结、时效等全部工艺和设备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并根据中国钕铁硼工艺的特点，研制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备，申请多国专利达130余项。中北通磁产业化的产品牌号包括：30AH、38EH、44UH、48SH、50H、50M和N53等各系列烧结钕铁硼磁体，产品整体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同时中北通磁可按客户要求提供镀Ni、Zn、Ni-Cu-Ni、喷涂、电泳、达克罗、磷化等表面处理后的磁体。目前种别通磁产品已进入典型的高性能钕铁硼应用市场：电梯曳引机磁体、节能电机磁体、汽车供应链、电子器件等市场，都已具备一定规模。中北通磁先后通过ISO9001:2008、ISO/TS 16949:2009、ISO14001:2004、QC080000:2005标准认证。中北通磁已于2014年7月在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830913。（来源于公司网站）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为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公司配备了真空熔解炉、旋转氢碎炉、气流磨、磁场压机、ATM-4 磁测仪、盐雾试验箱、PCT 高温老化机、精密影像坐标测绘仪、ICP 光谱分析仪等研发与检测设备，从硬件上保证公司研发水平；同时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江西理工大学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将科研成果运用到实践中。公司已经获得了 17 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有力保障了公司在磁材和电机领域的竞争力，特别是在音圈电机生产方面，公司拥有领先且成熟的生产工艺及生产方案，拥有自动化点胶、粘接及组装的关键技术，产品能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卓越。

（2）生产能力优势

公司现拥有 2 台 600KG 熔炼炉、3 条半自动化、2 条人工电机生产线，每月可生产 100 吨的毛坯钕铁硼磁材和 300 万台 VCM 电机，生产能力强，公司正在将手工电机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同时新建 2 条全新的自动化电机生产线，新生产线投入生产后公司的电机产能将会翻番。

（3）管理优势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的工艺流程较长，涉及环节较多，要求企业必须具备良好的质量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而永磁材料产品应用有“多样化和非标准定制生产”的特点，要求制造企业必须具备迅速满足不同客户差异化需求的能力。上述特点要求钕铁硼制造企业必须具备良好管理能力。公司自建立起就非常注重对管理能力的提升，并借鉴和学习国内领先企业的管理方法和理念。

1) 管理模式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应用金字塔管理方式，实现了全企业逐步跟踪控制，保证了产品质量，降低了产品成本。满足了客户新产品的反应时间和交货周期，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

2) 质量管理

为了满足客户越来越高的产品质量控制和系统化管理的需求，公司先后按照 ISO9001:2008; ISO14001:2004; ISO/TS16949:2009; QC080000:2012 标准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

（4）优良的产品性能

凭借行业领先的低氧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全套加工设备和高端的检测仪器，公司生产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技术稳定成熟，可满足于不同高端应用市场的需求。公司产品性能优势如下：

1) 高一致性

产品一致性很难保证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问题。公司在钕铁硼工艺和设备先进的优势下，结合合理的材料成分比，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控制，保证了产品的一致性。

2) 耐高温

耐高温指在高温工作环境下磁体的热稳定性，耐温的高低直接决定了产品的可使用范围。产品的耐温性与矫顽力密切相关。公司的 AH 系列产品，内禀矫顽力指标在 35KOe 以上，最高耐温达到 230℃以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公司竞争优势

（1）缺少日立金属的专利许可授权

1983年日立金属申请了第一个烧结钕铁硼专利，其拥有材料成分的核心专利；同年日立金属也在中国申请关于钕铁硼的专利权，但当时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身中国专利局尚未建立。到1985年中国专利局成立后，日立金属再次在中国申请关于钕铁硼的专利权，但已经过了中国专利局规定的1年的优先权期限，所以未在国内市场获得授权。因此在中国制造和使用钕铁硼都不侵犯日立金属专利，只有产品销售到国外专利地区需要购买日立金属专利。

目前，中国生产的产品出口到专利地区时会受到日立金属的专利制约，日立金属通常的做法是向专利地区的钕铁硼客户发出警告，劝说不要采购非日立金属专利许可授权的企业的钕铁硼产品。由于钕铁硼产品的高端客户的最终产品多数要进入专利保护地区，尽管公司的产品性能一流、价格具有比较优势，但没有日立金属的专利许可授权，公司产品进入境外高端客户困难。

（2）中高端客户品牌认知度不高

公司 2009 年成立至今不足 6 年，相对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公司成立时间短，在中高端客户中品牌认知度不高，对公司产品的推广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八、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专业生产高性能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及应用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毛坯及成品、VCM（音圈马达）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可广泛应用于节能和环保领域，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发展的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高性能钕铁硼毛坯、成品及 VCM（音圈马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节能电梯、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变频空调、核磁共振、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领域。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840,739.73 元、109,989,483.45 元、63,890,409.67 元，约分别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7.12%、95.23%、89.5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于报告期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4,857,086.45 元、-1,355,707.47 元、2,696,692.12 元，最近一期末实现扭亏为盈，并且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范围，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额为 32,709,846.95 元，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三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及《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四项所列的情形。

综上，从营运记录、发展趋势等方面判断，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一）磁材业务发展规划

国务院《“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号）指出，节能环保产业是指为节约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的产业，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7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作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变频空调等领域得到了快速发展，但由于前几年稀土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这些行业对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使用量不大；随着稀土原材料价格的回落以及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技术的成熟，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变频空调等行业对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迅速增加。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充分挖掘现有产能潜力，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差异化的产品研发策略，不断提升公司磁材成品加工能力，满足客户差异化的产品需求；同时公司积极改变盈利策略，专注于高毛利率产品的生产与客户的维护，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同时，为充分利用公司在钕铁硼永磁材料毛坯产品的优势，公司积极进行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链的延伸，不断完善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的深加工能力。2013年建立了电机事业部，并于2014年2月投产。

（二）VCM（音圈马达）发展规划

随着4G网络在全球范围内的覆盖以及电子产品对于照片像素要求的提高，作为摄像头模组重要部件的VCM（音圈马达）在全球市场的需求量迅速增加。

1、智能手机市场需求

随着4G移动通讯网络在全球范围内的逐步完善，无线通讯数据传输速率得到大幅提升，手机的功能从传统的以语音、短信为主，不断拓展至包含音乐、拍照、邮件、视频、影像、电视、游戏、GPS导航、社交、阅读、文档处理、电子钱包、健康护理等众多功能，传统手机逐步升级成为智能手机，成为一个具有综合性功能的终端产品。智能手机价格的不断下降、功能的拓展、运营商的补贴推广，使得智能手机正成为换机市场的主要力量。根据飞象网的数据，2013年全球在用的智能手机为14亿部，2015年全球的智能手机用户将达19.1亿，而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将突破20亿大关，2018年全球智能手机用户将会达25.6亿。

无论是全球范围还是国内，智能手机都占据了手机市场非常大的市场份额。智能手机市场的爆发，也带动了智能手机产业链中一系列部件、材料的发展。高像素摄像头作为智能手机的标准配置，随着手机出货量的飞速增长将直接带动VCM行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高像素VCM的需求大大增加，成为新手机开发的重中之重。根据《中国VCM（音圈马达）市场分析报告（一）》的数据，2014年全国手机摄像头第四季度月消化量13M约为8KK（1K=1000个）、8M约15KK、5M约27KK，30万像素约70KK、8万像素约30KK；其中8M、13M摄像头基本使用VCM马达，5M摄像头约65%使用VCM马达。据统计，2014年全国VCM马达月均消化量约为40KK，全年约480KK。2014全年国VCM马达市场规模为18亿元人民币，2015年国内VCM马达市场总需求将超过570KK，全年销售额将突破30亿元人民币。

2、平板电脑市场需求

随着电子产品对照片像素要求的升高，平板电脑制造商也开始在平板电脑中加入带VCM的摄像模组，APPLE、三星、LG、摩托罗拉、惠普、联想、华硕、宏基等大多数电脑厂商乃至于其他行业厂商都在大力推行各自品牌的平板电脑。

根据市场调查机构IDC的预测，2014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2.29亿台，预计2015年出货量为2.345亿台，2016年出货量为2.694亿台。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进行新产品研发，不断顺应市场需求，公司顺应市场形势于2013年建立了电机事业部，2014年2月公司5M、8M VCM马达实现量产，2014年7月公司13M VCM马达量产，随着公司OIS、BIM-VCM的试样成功以及Close loop项目的正式研发，公司在技术上已经可以满足客户对不同规格VCM马达的需求，并取得了市场的认可。未来公司会加大研发投入，并计划在台湾设立研发基地，不断改进产品工艺并开发高端VCM马达产品，保持公司在VCM马达领域的技术优势。

2015年最具竞争力的国产VCM马达10强

排名	企业名称	规模得分	技术得分	市场得分	总分
1	新思考	57	18	18	93
2	中蓝	43	19	18	80
3	比路	42	18	18	78
4	贵鑫	40	18	17	75
5	金诚泰	40	16	17	73
6	美拓新	41	16	15	72
7	浩泽	38	16	16	70
8	新鸿洲	37	18	14	69
9	磊源（森阳科技）	35	15	16	66
10	光控	33	16	16	65

数据来源：第一手机界研究院

公司已经与欧菲光、广州大凌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与华为、小米、锤子、步步高等电子产品生产商合作的推进，公司VCM电机销售量会大幅增加；为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2015年启动了新生产线的建设并开始了人工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2016年公司会完成新生产线的建设与人工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届时公司将拥有8条自动化的VCM生产线，达到月产2KK的产量，满足各类型客户的需求。

（三）公司愿景

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公司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力量，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

推进公司磁材及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将参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断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投资管理机制、法人治理结构及财务审核和监督机制，优化业务流程，改善技术开发和创新机制，改善业务模块，建立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

公司秉承“诚信立足、创新致远”的核心理念，继续坚持“质量是企业生命”的质量方针，不断推进高性能永磁材料毛坯、成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大力发展 VCM 马达业务，以自主创新为基础，坚持精细化、专业化、规模化战略，持续提升和优化产品品质、推动产品技术进步；贯彻“品质更满意、成本更低、交付更准时、服务更周到，一切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宗旨，不断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及快速反应能力，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顺应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开发新产品，进一步提升企业生产规模和市场份额，逐步把公司建设成为国内知名、行业领先的 VCM 马达和高性能永磁材料毛坯、成品供应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8 月未设置董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磊源有限股东会、执行董事基本能够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职能；重要事项一般均通过股东会决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由执行董事进行决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不规范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治理细则，公司治理机制得到建立和健全。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等，同时选

举公司首届董事、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9月30日，森阳科技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股东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最近两年内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5年9月15日，森阳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黄仁珠、魏方允、张晓华、黄满珠、何伟军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五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首届董事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最近两年内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15日，森阳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黄林生、彭梁为股东代表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小庆一起组成首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首届监事会共召开1次会议，选举黄林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

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成立以来，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综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形，但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且目前已得到规范，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对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公司三会机构及治理制度刚刚建立，运行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还需在以后不断规范、健全。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

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了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报销制度》、《预算制度》、《合同审批制度》、《资金审批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

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加工，矿产品经营，永磁电机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报告期内，曾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全部还清，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完全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于股东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依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外严重依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仁珠，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序号	被投资方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	仁珠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特种水泥经营、工矿产品、生铁、硅铁、废钢、炉料、五金、铸铁加工、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科盛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VCM（音圈电机）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信丰科元	实际控制人	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企业

		控制的合伙企业	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磊源家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家具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科盛微与公司存在经营范围重叠,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黄仁珠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控制仁珠实业和信丰科元。

虽然仁珠实业的营业范围中“工矿产品销售”与公司的营业范围中“矿产品经营”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但仁珠实业自设立以来仅从事过房地产开发业务,未涉及过稀土产品加工、矿产品经营和永磁电机研发、制造、销售业务。报告期至今,公司与仁珠实业的经营产品、生产流程、业务环节不存在任何重合之处。针对目前公司与仁珠实业的营业执照显示营业范围的冲突问题,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仁珠实业决定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首先,实际控制人黄仁珠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在作为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无论目前或是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其次,仁珠实业已向工商局提交变更营业范围申请,并拟进行清算注销;再次,2015 年 10 月 20 日,仁珠实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无论目前或是将来,本公司均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因此,综合来看,主办券商认为,仁珠实业与公司所存在的经营范围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对本次公司挂牌不构成障碍。

信丰科元是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信丰科元已出具承诺,现在及将来都不会投资其他公司,亦不会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信丰科元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磊源家具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

间不存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仁珠已就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近亲属及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森阳科技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森阳科技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森阳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二、本人及近亲属及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森阳科技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

三、如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森阳科技现有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人及近亲属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森阳科技的同业竞争：（1）由森阳科技收购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本人及近亲属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人及近亲属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及近亲属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森阳科技所有。”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仁珠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为黄仁珠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黄仁珠已经将该借款归还公司，且不存在其他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森阳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森阳科技拆借、占用森阳科技资金或采取由森阳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森阳科技资金。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森阳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仁珠	董事长、总经理	1,821.00	158.10	65.97
2	魏方允	董事、副总经理	69.90	20.10	3.00
3	张晓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0.00	20.10	5.67
4	黄满珠	董事	51.00	-	1.70
5	何伟军	董事	30.00	6.00	1.20
6	黄林生	监事会主席	270.00	-	9.00
7	彭梁	监事	10.50	3.60	0.47
8	张小庆	监事	-	2.40	0.08
9	刘俊鸿	副总经理	-	6.00	0.20
合计			2,402.40	216.30	87.29

注：间接持股是指通过持有信丰科元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持股比例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黄仁珠之女黄舒持有公司 5% 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黄仁珠与公司董事黄满珠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长黄仁珠、董事黄满珠与公司董事何伟军系舅甥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黄仁珠	董事长、总经理	信丰科元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之一
		江西仁珠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新余市磊源家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魏方允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张晓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黄满珠	董事	江西科盛微电机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新余市磊源家具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麦帝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

				东黄舒控制的公司
		石城县华星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有重大影响的关联公司
何伟军	董事	江西玉厦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非关联方
		信丰县磊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黄林生	监事会主席	信丰县磊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黄林生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江西仁珠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彭梁	监事	无	无	无
张小庆	监事	无	无	无
刘俊鸿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方式	持股/出资比例 (%)	所投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黄仁珠	董事长、总经理	江西仁珠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西科盛微电机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新余市磊源家具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7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信丰科元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52.70	公司股东
		江西信丰白水泥厂	直接持股	-	承包经营企业，2013 年已转让。
		六枝特区启文煤矿	直接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出资的非关联合伙企业
		赣州市高桥煤矿	直接持股	-	合伙企业，已停产，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魏方允	董事、副总经理	连云港泽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40	非关联方
黄满珠	董事	新余市磊源家具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
		广东麦帝施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0.00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舒控制

		的关联公司			
		石城县华星矿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5.00	董事黄满珠有重大影响的关联公司
		江西科盛微电机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何伟军	董事	江西玉厦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0.00	非关联方
		信丰县磊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0.00	持股5%以上股东黄林生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黄林生	监事会主席	信丰县磊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0.00	股东黄林生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江西仁珠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竞业禁止事项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8 月，磊源有限没有设置董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由黄仁珠担任。

2015 年 9 月 1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森阳科技设置了董事会，由黄仁珠、魏方允、张晓华、黄满珠、何伟军组成，任期三年。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黄仁珠担任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磊源有限没有设置监事会，只设置了一名监事，一直由黄林生担任。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黄林生、彭梁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小庆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黄林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8 月，黄仁珠担任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同意聘任黄仁珠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魏方允、刘俊鸿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晓华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张晓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有冶金、化工、石化、

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结合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公司生产环节涉及“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和“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属于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经核查，2007年9月20日，江西磊源矿业有限公司（森阳科技当时控股股东）依法上报的《江西磊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江西省环保厅做出的赣环督字[2007]254号《关于江西磊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0年9月1日，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取得江西省环保厅做出的赣环评字[2010]514号批复文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4年7月7日，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依法上报的《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台稀土永磁音圈电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信丰县环保局做出的信环监审字[2014]42号《关于<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台稀土永磁音圈电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4年12月10日，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信丰县环保局做出的信环函[2014]36号函，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履行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立了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防治污染的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环境检测管理、环保设施管理、污染事故管理等相关内容，公司将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公司依法每年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现持有信丰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2015-24，有效期至2016年7月6日，许可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公司项目建设、日常生产运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毛坯、成品、VCM（音圈马达）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年产 1,0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取得了赣州市安监局出具的赣市安监三验批[2012]11 号验收批复文件，同意该项目安全设施通过专项验收。年产 9,000 万台稀土永磁音圈电机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依法进行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依法报信丰县安监局进行了备案。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磁材制造部制粉工段发生一起粉料喷发致使操作员烧伤事故。该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为：1、操作员误将待进 V 形机且瓶内具有高压的粉料误认为待筛粉料；2、操作员未佩戴安全防护面罩、防火衣，未关闭筛粉机防护门而开阀操作。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时垫付费用帮助伤员治疗，伤员目前病情稳定，身体逐步恢复。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 3 条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公司该起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

2015 年 9 月 15 日，信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该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报告义务，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本公司依法履行了报告义务，不存在因此受到安全生产监督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该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永磁材料及 VCM（音圈马达），永磁材料产品执行国家标准 GB/T13560-2009，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强制性认证产品。公司已通过 ISO9001：

2008 和 ISO/TS16949: 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C080000: 2012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均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一) 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标的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起诉日期	判决日期	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元)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大宇星极磁钢厂	买卖合同纠纷	2014/06/17	2014/11/28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33,195.31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市天利和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5/05/11	2015/07/15	信丰县人民法院	52,8234.52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磁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5/08/18	待开庭	信丰县人民法院	3,353,262.96

上述案件中, 前 2 起案件公司已胜诉, 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采取保全措施财产预计能够支付对方所欠款项, 对公司财务和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第 3 起案件尚在审理中, 法院已对被告方财产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 且该诉讼为简单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法院已依公司申请对被告方财产采取了足额的财产保全措施。公司以往同类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均获胜诉, 故公司作为债权人胜诉和收回上述款项的可能性相对较大。即使公司败诉, 该诉讼标的仅占公司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2.90%, 占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4.69%, 比重很小。故该起诉讼案件的结果并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公司的劳动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由于公司员工多为附近农村居民，员工稳定性较差，股份公司成立前，森阳科技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缴纳存在不合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此进行了逐步规范。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333 人。公司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保险名称	人数(人)	比例 (%)
1	养老保险	239	73.77
2	医疗保险	293	90.43
3	工伤保险	27	8.33
4	生育保险	26	8.02
5	失业保险	42	12.96
6	住房公积金	34	10.49

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有 9 名退休返聘的员工，因其已达到退休年龄，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其余员工因新入职尚在试用期等原因，社会保险尚在办理过程中。

除上述社会保险，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的特点，为员工购买了 1-2 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已经覆盖 100% 的公司员工，为员工提供了人身保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若公司因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追究行政或民事法律责任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同时，当地人力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社保违法违规事项受到人力社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1020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66,630.81	14,306,218.46	6,564,37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985,809.36	421,776.00	370,000.00
应收账款	68,155,609.02	57,990,494.28	54,882,080.06
预付款项	1,525,420.32	1,181,495.47	1,925,282.2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424,831.03	14,775,389.71	5,127,763.51
存货	29,607,915.40	27,902,665.37	18,888,11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4,866,215.94	116,578,039.29	87,757,611.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0,000.00	3,280,000.00	3,2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6,389,842.18	58,227,912.32	55,076,395.09
在建工程	-	1,418,803.42	2,621,394.1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372,916.03	3,408,876.37	1,208,150.8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4,771.38	2,164,007.89	1,578,26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487,529.59	68,499,600.00	63,764,204.85
资产总计	201,353,745.53	185,077,639.29	151,521,816.7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000,000.00	101,500,000.00	8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5,300,000.00	17,3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966,724.63	22,161,212.50	21,135,892.46
预收款项	17,731.34	578,124.89	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24,032.59	1,306,580.00	1,667,318.14
应交税费	10,909,606.10	6,685,251.63	4,658,419.63
应付利息	510,483.97	468,846.55	406,145.6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237.75	152,964.45	279,178.60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3,449,816.38	150,152,980.02	120,152,954.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	15,194,082.20	4,911,504.4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94,082.20	4,911,504.44	-
负债合计	168,643,898.58	155,064,484.46	120,152,954.48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69,669.21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440,177.74	13,154.83	1,368,862.29
股东权益合计	32,709,846.95	30,013,154.83	31,368,862.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1,353,745.53	185,077,639.29	151,521,816.7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322,244.27	115,496,134.90	137,809,868.57
减：营业成本	56,708,801.89	97,465,038.95	123,873,196.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4,854.70	824,584.33	61,385.90
销售费用	949,985.51	1,935,991.05	1,941,634.52
管理费用	5,710,712.73	10,645,983.50	9,671,824.67
财务费用	4,194,255.90	7,517,260.07	8,136,612.90
资产减值损失	2,966,183.73	3,461,787.72	686,287.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520.00	458,000.00	458,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5,969.81	-5,896,510.72	-6,103,073.88
加：营业外收入	2,549,569.40	3,956,254.71	135,426.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5,003.14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94.54	81,306.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79,036.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5,539.21	-1,941,450.55	-6,048,953.15
减：所得税费用	488,847.09	-585,743.09	-1,191,866.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6,692.12	-1,355,707.46	-4,857,086.4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96,692.12	-1,355,707.46	-4,857,086.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05,784.34	132,020,614.06	150,941,199.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14,706.24	17,622,405.50	10,654,86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20,490.58	149,643,019.56	161,596,06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101,910.69	98,743,984.10	118,067,33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47,235.86	18,712,285.21	10,875,33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0,459.02	3,365,203.54	977,59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5,563.48	16,139,251.20	13,944,81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05,169.05	136,960,724.05	143,865,07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4,678.47	12,682,295.51	17,730,98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520.00	458,000.00	45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825.01		1,0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05.01	458,000.00	1,50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3,553.69	10,724,639.66	16,649,16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553.69	10,724,639.66	19,249,16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858.70	-10,266,639.66	-17,741,162.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03,000,000.00	266,071,196.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1,172.31	77,336,916.67	112,373,84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31,172.31	180,336,916.67	378,445,037.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00,000.00	83,500,000.00	258,113,106.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5,615.32	6,961,885.52	7,627,739.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5,089.17	87,873,843.69	112,709,42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20,704.49	178,335,729.21	378,450,26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0,467.82	2,001,187.46	-5,22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8,930.65	4,416,843.31	-15,40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1,218.46	1,564,375.15	1,579,77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0,149.11	5,981,218.46	1,564,375.15
-----------------------	---------------------	---------------------	---------------------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154.83	30,013,15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3,154.83	30,013,154.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9,669.21		2,427,022.91	2,696,692.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27,022.91	2,696,692.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9,669.21	-269,669.21
1、提取盈余公积								-269,669.21	-269,669.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69,669.21		2,440,177.74		32,709,846.9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68,862.29	31,368,86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368,862.29	31,368,862.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55,707.46	-1,355,707.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5,707.46	-1,355,707.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3,154.83	30,013,154.8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225,948.74	36,225,94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6,225,948.74	36,225,94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857,086.45	-4,857,086.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57,086.45	-4,857,086.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368,862.29	31,368,862.29

（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报销制度》、《预算制度》、《合同审批制度》、《资金审批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具体业务管理制度或规定，并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持续改进，以不断完善财务工作。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现有财务会计人员 7 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会计从业资质，其会计从业年限都在 3 年以上，从而培养了相应的执业能力和实践工作经验，且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另外公司财务数据全部用财务软件核算，会计人员能熟练使用电脑，所以目前能胜任会计岗位的业务需要，及时按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并提供客观、相关的会计数据信息。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公司正在考虑适当增加会计人员，以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其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二、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一）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

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

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

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

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计提的比例。
其他组合	除以单独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以是否获得收款保证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果已获得收款保证，将不计提减值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30	30
4-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全部是采购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

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

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1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3.3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4.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9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本条“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本条“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本条“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

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

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

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一）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1,322,244.27	115,496,134.90	137,809,868.57
净利润（元）	2,696,692.12	-1,355,707.47	-4,857,086.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6,692.12	-1,355,707.47	-4,857,086.45
毛利率（%）	20.49	15.61	10.11
净资产收益率（%）	8.60	-4.42	-1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0.1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80.99 万元、11,549.61 万元和 7,132.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在 2014 年有所下降，2015 年恢复增长态势。主要原因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之“2、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部分。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85.71 万元、-135.57 万元和 269.67 万元。公司在 2013、2014 年度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亏损，但在 2015 年 1-6 月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1）整体收入规模增加。（2）产品结构优化。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改变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重点向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终端产品环节发展，钕铁硼毛坯的收入占比逐步下降，从 2013 年的 81.31% 降到 2015 年 1-6 月的 70.03%，钕铁硼成品和 VCM（音圈马达）的收入的合计占比从 2013 年的 15.81% 升至 2015 年 1-6 月的 19.55%，钕铁硼成品的毛利率从 6.48% 升至 19.32%，VCM（音圈马达）的毛利率从-26.61% 升至 7.43%。（3）其他业务收入增加。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废料销售收入增加明显，较上年度全年增加约 190 万。公司废料主要来源于毛坯磨床阶段和钕铁硼成品生产阶段产生的料渣，公司会参考稀有金属的行情、库存能力等方面对废料进行不定期的清理。2014 年销售的废料主要约为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产生的废料，2015 年销售的废料主要为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产生的废料；2015 年销售的废料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后加工产品产量较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增长 3.67%，导致相关废料收入同比增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7.45%、11.39% 和 11.2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3.76	83.78	79.30
流动比率（倍）	0.88	0.78	0.73
速动比率（倍）	0.68	0.58	0.56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30%、83.78%、83.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一直维持在 1 亿元左右，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短期借款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13%、54.84%、54.12%，故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弱；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0.78、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58、0.68。报告期内，

公司的流动资产从 2013 年末的 87,757,611.92 元增至报告期末 134,866,215.94 元，增幅为 53.68%；公司的流动负债从 2013 年末的 120,152,954.48 元增至报告期末 153,449,816.38 元，增幅为 40.36%，故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步改善。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变化不大，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整体较弱，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	1.99	2.51
存货周转率（次）	1.92	3.49	6.5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1、1.99 和 1.0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步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是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减少钕铁硼毛坯产品占收入的比重，同时提高钕铁硼深加工品占收入的比重）的转换期，公司收入有所下降；同时，2014 年钕铁硼行业整体处于低迷态势，公司主要客户的实际回款期有所延长。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6、3.49、1.9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不断增加，存货周转率呈不断下降的趋势，原因详见本节之“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存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的变化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4,678.47	12,682,295.51	17,730,98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858.70	-10,266,639.66	-17,741,16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0,467.82	2,001,187.46	-5,229.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8,930.65	4,416,843.31	-15,404.6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094.12 万元、13,202.06 万元、6,210.58 万元，其中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营业收入，主要因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里含有 17% 的增值税额。2015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主要因为公司一般向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期，而在年中一般不会加强催款力度。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变动主要受营业收入波动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386.51 万元、13,696.07 万元和 8,950.52 万元。报告期内，2014 年度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有所下降，主要是随销售收入下降影响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3.10 万元、1,268.23 万元、-478.47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差异详见本节本条之“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4.12 万元、-1,026.66 万元、-86.6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由购买、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投资赣州银行、江西省农村信用社的少量股权产生。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逐步下降趋势。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52 万元、200.12 万元、951.0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由银行借款以及向其他企业拆借资金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偿还向其他企业拆借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外部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从而保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96,692.12	-1,355,707.46	-4,857,086.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66,183.73	3,461,787.72	686,287.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54,976.31	6,267,131.18	5,113,565.97
无形资产摊销	35,960.34	47,964.46	29,225.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003.14	-	79,036.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76,586.03	7,708,247.87	8,098,232.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520.00	-458,000.00	-458,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280,763.49	-585,743.09	-1,191,86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3,399.92	-11,456,099.12	15,246,716.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1,445,285.80	-3,878,728.09	1,416,161.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6,689,377.05	16,256,442.04	-6,431,285.05
其他	1,998,518.30	-3,325,0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4,678.47	12,682,295.51	17,730,987.63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857,086.45 元、-1,355,707.47 元、2,696,692.1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30,987.63 元、12,682,295.51 元、-4,784,678.47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如下：

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86,287.85 元，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无形资产计提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42,791.49 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9,036.04 元，财务费用 8,098,232.42 元，投资收益 458,000.00 元，递延所得税资

产增加 1,191,866.70 元，存货增加 15,246,716.15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416,161.88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6,431,285.05 元。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461,787.72 元，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无形资产计提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15,095.64 元，财务费用 7,708,247.87 元，投资收益 458,000.0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85,743.08 元，存货增加 11,456,099.12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878,728.09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6,256,442.04 元，其他减少 3,325,000.00 元。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966,183.73 元，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无形资产计提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90,936.65 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55,003.14 元，财务费用 4,276,586.03 元，投资收益 128,520.0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396,969.46 元，存货增加 3,893,399.92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1,445,285.80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6,689,377.05 元，其他减少 1,998,518.30 元。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能够得到合理解释。

5、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营业收入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 + 应收票据余额的减少 + 预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 当期核销减少的应收账款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1,322,244.27	115,496,134.90	137,809,868.57

加：销项税额	12,127,525.92	19,625,017.67	21,649,276.63
加：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增加以“-”表示）	-11,219,558.94	-3,620,887.40	-12,080,162.33
加：应收票据余额的减少（增加以“-”表示）	-9,564,033.36	-51,776.00	3,560,897.26
加：预收款项余额的增加（减少以“-”表示）	-560,393.55	572,124.89	1,319.04
减：当期核销减少的应收账款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05,784.34	132,020,614.06	150,941,199.17

(2)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存货增加额+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预付账款增加+增值税进项税额+应付账款减少+应付票据减少+其他应付款减少+管理费用（研发支出原材料领用）-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非现金支出-汇率变动影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56,708,801.89	97,465,038.95	123,873,196.61
加：存货增加（减少以“-”表示）	1,974,213.60	11,456,099.12	-15,246,716.15
加：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1,919,186.32	-	-
加：预付账款增加（减少以“-”表示）	220,397.12	-3,248.56	-9,972,557.53
加：当期进项税额	7,524,512.02	14,897,775.31	15,691,437.52
加：应付账款减少（减少以“-”表示）	5,526,079.84	-1,663,538.45	2,070,144.13
加：应付票据减少（减少以“-”表示）	2,000,000.00	-7,300,000.00	10,000,000.00
加：其他应付款减少（减少以“-”表示）		276,400.00	464,695.96
加：管理费用（研发支出原材料领用）	1,250,385.80	2,548,786.98	2,988,555.59
减：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非现金支出	-9,021,665.90	-18,933,329.25	-11,801,42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101,910.69	98,743,984.10	118,067,332.46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利息收入	105,776.47	219,113.35	179,724.35
备用金	89,183.40	-	-
押金	-	-	46,952.60
政府补助	12,646,300.00	8,866,700.00	135,000.00
收回承兑汇票保证金	9,325,000.00	8,530,500.00	10,053,985.56
配件款	312,602.35	-	-
伙食费	-	-	208,473.10
其他	135,844.02	6,092.15	30,731.77
合计	22,614,706.24	17,622,405.50	10,654,867.38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	1,189,367.63	2,782,908.89	2,389,366.39
销售费用	539,797.22	1,285,841.92	1,319,201.47
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	7,326,481.70	11,855,500.00	10,053,985.56
往来款	1,126,390.59	185,680.30	-38,109.18
合计	10,195,563.48	16,139,251.20	13,944,819.07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向股东拆借资金	22,531,172.31	77,336,916.67	112,373,840.33
合计	22,531,172.31	77,336,916.67	112,373,840.33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偿还向股东拆借的资金	16,107,288.59	87,174,447.59	111,622,280.00
其他	387,800.58	699,396.10	1,087,140.70
合计	16,495,089.17	87,873,843.69	112,709,420.70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额	1,290,078.02	9,418,648.41	16,948,573.31
在建工程增加额	-1,418,803.42	-1,287,390.71	-247,184.74
无形资产增加	-	2,248,690.00	-

购买固定资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129,774.08	475,714.45	796,301.25
预付款中与投资活动有关增加	300,678.74	-647,721.00	354,428.00
应付账款与投资活动有关减少	521,826.27	516,698.51	-1,202,955.04
合计	823,553.69	10,724,639.66	16,649,162.78

(五) 获现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8.47	1,268.23	1,773.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6	0.42	0.59
销售获现比率	0.87	1.14	1.10

注：销售获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一定幅度波动，与当期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销售获现比率分别为1.10、1.14、0.87，2015年1-6月较2013、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在年末会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但在年中一般不会加强催款力度。

(六) 同行业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森阳科技	中北通磁	森阳科技	中北通磁
营业收入(万元)	11,549.61	26,416.13	13,780.99	29,517.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57	340.81	-485.71	576.70
毛利率(%)	15.61	16.01	10.11	19.01
净资产收益率(%)	-4.42	1.19	-14.37	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16	0.07

从营业收入角度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相比中北通磁较小。2013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低于中北通磁，主要是由于中北通磁比公司更早拓展钕铁硼成品业务，2013 年度，中北通磁的成品收入占比为 55.32%，而公司的成品业务收入为 15.81%，由于成品的附加值相对较高，故中北通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014 年，公司与中北通磁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2014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57 万元，比中北通磁的净利润少约 475 万。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 2014 年开始小规模生产和销售

VCM（音圈马达）产品，但由于固定成本比较高，该系列产品在 2014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毛利率为-26.61%）；（2）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改变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重点向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终端产品环节发展，钕铁硼毛坯的收入占比逐步下降，从 2013 年的 81.31% 降到 2015 年 1-6 月的 70.03%，由于处在业务结构的转换期，新客户开发需要一定时间，故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森阳科技	中北通磁	森阳科技	中北通磁
资产负债率（%）	83.78	44.91	79.30	26.94
流动比率（倍）	0.78	1.30	0.73	1.85
速动比率（倍）	0.58	1.15	0.56	1.13

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中北通磁相差较大。由于行业特性，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较大数额的流动周转资金，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长，故只能依靠借款筹集流动资金；中北通磁已于 2014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前后，中北通磁成功进行了数次股权融资，累计融资额超过 1 亿元，明显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因此，相比中北通磁，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3、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森阳科技	中北通磁	森阳科技	中北通磁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9	2.48	2.51	3.18
存货周转率（次）	3.49	2.29	6.56	4.19

201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中北通磁相比稍弱，相差不大。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好于中北通磁。

4、获取现金能力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森阳科技	中北通磁	森阳科技	中北通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68.23	5,087.90	1,773.10	-246.29
销售获现比率	1.14	0.81	1.10	0.7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较为稳定，与公司业务发展相符。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非标准产品，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开发、维护终端客户，销售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一般情况下，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就产品内容、价格与支付方式、质量标准等条款进行事先约定。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针对此项合同的要求购买原材料等进行生产。产品完工后公司与客户沟通，进行发货；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3,890,409.67	89.58	109,989,483.45	95.23	133,840,739.73	97.12
其他业务收入	7,431,834.60	10.42	5,506,651.45	4.77	3,969,128.84	2.88
合计	71,322,244.27	100.00	115,496,134.90	100.00	137,809,868.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89%以上的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2、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钕铁硼毛坯	49,947,012.36	70.03	88,921,403.18	76.99	112,058,607.02	81.31
钕铁硼成品	8,521,856.41	11.95	15,999,461.69	13.85	21,782,132.71	15.81
VCM	5,421,540.90	7.60	5,068,618.58	4.39	-	-
主营业务小计	63,890,409.67	89.58	109,989,483.45	95.23	133,840,739.73	97.12
废料收入	7,431,834.60	10.42	5,506,651.45	4.77	3,969,128.84	2.88
其他业务小计	7,431,834.60	10.42	5,506,651.45	4.77	3,969,128.84	2.88
合计	71,322,244.27	100.00	115,496,134.90	100.00	137,809,868.57	100.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809,868.57 元、

115,496,134.90 元、71,322,244.27 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钕铁硼毛坯、钕铁硼成品和 VCM（音圈马达）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废料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具体而言，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下降约 17.82%。公司在 2014 年开始改变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重点向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终端产品环节发展，钕铁硼毛坯的收入占比逐步下降，从 2013 年的 81.31% 降到 2015 年 1-6 月的 70.03%，由于处在业务结构的转换期，新客户开发需要一定时间，故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同比（年化）增加 23.51%，主要是由于稀土原料市场价格企稳，市场需求在 2014 年已经触底，开始处于逐步恢复的上升通道中，故钕铁硼毛坯和成品的收入较去年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的 VCM（音圈马达）产品已经开始规模化量产和销售。

3、按照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地区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华东地区	29,996,847.06	46.95	54,198,450.31	49.28	76,334,289.00	57.03
华北地区	10,753,832.14	16.83	18,139,025.39	16.49	25,001,812.58	18.68
东北地区	4,127,341.22	6.46	1,287,387.96	1.17	1,861,728.26	1.39
华南地区	17,303,736.14	27.08	32,266,471.38	29.34	16,299,648.73	12.18
华中地区	1,708,653.11	2.67	284,495.73	0.26	875,138.34	0.65
西南地区	-	-	3,804,516.14	3.46	3,006,940.36	2.25
海外地区	-	-	9,136.54	0.01	10,461,182.46	7.82
合计	63,890,409.67	100.00	109,989,483.45	100.00	133,840,739.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合计占比分别为 90.86%、95.11%、87.89%。2013 年公司有少量海外销售，自 2014 年开始，公司基本不向海外销售产品。

（三）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有关情况

1、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以客户订单为单位进行订单式管理，根据合同或订单要求进行采购、技术开发、产品生产以及货物运输等，即“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成本按公司系列产品进行归集，包含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材料成本是指某系列产品所用材料采购成本，直接人工指生产员工薪酬，制造费用包含车间设备折旧、水电费等生产公共费用。公司在产品发出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钕铁硼毛坯	44,814,174.08	79.03	77,703,910.94	79.72	103,502,789.91	83.56
钕铁硼成品	6,875,800.53	12.12	13,343,869.79	13.69	20,370,406.70	16.44
VCM	5,018,827.28	8.85	6,417,258.22	6.58	-	-
主营业务小计	56,708,801.89	100.00	97,465,038.95	100.00	123,873,196.61	100.00
废料收入	-	-	-	-	-	-
其他业务小计	-	-	-	-	-	-
合计	56,708,801.89	100.00	97,465,038.95	100.00	123,873,196.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按成本性质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0,296,373.60	88.69	84,424,673.16	86.62	112,410,039.34	90.75
直接人工	2,483,141.15	4.38	5,704,958.03	5.85	3,509,168.04	2.83
制造费用	3,929,287.14	6.93	7,335,407.76	7.53	7,953,989.23	6.42
合计	56,708,801.89	100.00	97,465,038.95	100.00	123,873,196.6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主要为公司为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及成品所购买的原料，因公司所生产

的钕铁硼毛坯及成品的原材料普钕金属及合金为稀缺产品，价格相对较高，而且从总体来看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较为简单，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则较低。

公司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一致，反映了公司成本结构的稳定性。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变动不大，比较稳定。

（四）公司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2015 年 1-6 月：				
钕铁硼毛坯	49,947,012.36	44,814,174.08	5,132,838.28	10.28
钕铁硼成品	8,521,856.41	6,875,800.53	1,646,055.88	19.32
VCM	5,421,540.90	5,018,827.28	402,713.62	7.43
合计	63,890,409.67	56,708,801.89	7,181,607.78	11.24
2014 年度：				
钕铁硼毛坯	88,921,403.18	77,703,910.94	11,217,492.24	12.62
钕铁硼成品	15,999,461.69	13,343,869.79	2,655,591.90	16.60
VCM	5,068,618.58	6,417,258.22	-1,348,639.64	-26.61
合计	109,989,483.45	97,465,038.95	12,524,444.50	11.39
2013 年度：				
钕铁硼毛坯	112,058,607.02	103,502,789.91	8,555,817.11	7.64
钕铁硼成品	21,782,132.71	20,370,406.70	1,411,726.01	6.48
VCM	-	-	-	-
合计	133,840,739.73	123,873,196.61	9,967,543.12	7.4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89%，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钕铁硼毛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64%、12.62%、10.28%，呈先增后降的趋势。2013 年公司为了维持与大客户（宁波市鄞州大宇星极磁钢厂）的合作关系，以低于成本价向其销售钕铁硼毛坯导致亏损

176.42 万元，导致 2013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2015 年 1-6 月的毛利率相比上年度下降约 2.3%，主要是 2015 年的稀土市场价格开始触底回升，导致生产成本较 2014 年上升约 2.1%。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钕铁硼成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48%、16.60%、19.32%，呈明显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自 2014 年开始逐步将业务重点放在高性能钕铁硼成品的生产与销售，毛利率随着技术含量的提高而同步增长。

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VCM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61%、7.43%，呈增长趋势。公司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生产 VCM（音圈马达），2014 年 VCM（音圈马达）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开发周期长、生产工艺复杂，产品良率相对较低，故需要经过一系列可靠性验证后方可批量生产；为尽快的导入市场，公司在前期销售策略上采用“高品质，低价格”的营销策略。2015 年上半年公司对手动生产线的半自动升级改造完成，生产效率提高，毛利率得到明显改善。

2、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1）同行业对比分析

通过目前的市场公开资料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行业公司是：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通磁”，股票代码为 830913）。中北通磁的主营业务是：高性能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研发、制造和销售。经比较公司与中北通磁的相关财务数据，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森阳科技	115,496,134.90	97,465,038.95	15.61%	131,562,970.75	116,851,592.36	10.11%
中北通磁	264,161,251.10	221,855,844.60	16.01%	295,170,336.10	254,121,964.33	13.91%

（2）公司优劣势分析

①竞争优势。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于拥有成熟稳定且具备良好管理能力的技术

团队，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的工艺流程较长，涉及环节较多，要求企业必须具备良好的质量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

2014年下半年，公司自建的VCM（音圈马达）生产线投产并开始相关系列产品的销售。自此，公司成功向高性能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下游行业延伸，延长了公司的产业链，能够更好的发挥公司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上的技术优势，并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随着VCM（音圈马达）相关技术和工艺的日益成熟，公司的盈利状况将得到改善。

②竞争劣势。公司的竞争劣势在于，目前公司规模较小，成立时间不长，客户知名度不高，融资渠道较少，而公司的业务拓展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无法满足资金需求。另外，人员规模及研发能力尚待提高。随着终端产品对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性能要求日益提高，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

总体而言，公司拥有较为先进的高性能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的行业经验和稳定的客户渠道，相比同行业竞争对手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公司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水平及自身优劣势相匹配。

（五）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福利	1,377,240.97	2,031,547.18	1,503,575.14
研发费用	2,388,161.38	4,819,133.37	4,953,216.08
办公费	32,087.82	146,759.00	164,945.62
差旅费	80,780.20	176,168.60	179,685.20
汽车费用	289,460.12	831,487.42	482,866.97
通讯费	59,132.90	110,477.65	110,729.65
折旧费	583,038.48	1,195,007.53	1,180,276.90
维修费	27,522.62	57,750.93	21,207.00
水电费	132,511.39	287,364.58	245,852.22
招待费	75,942.80	282,895.60	276,396.00

各项税金	347,188.39	231,123.30	214,350.90
摊销费用	4,081.08	10,440.70	10,440.8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9,207.55	43,500.00	13,000.00
其他	174,357.03	422,327.64	315,282.15
合计	5,710,712.73	10,645,983.50	9,671,824.67
营业收入	71,322,244.27	115,496,134.90	137,809,868.5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01	9.22	7.02

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房租、办公费等构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是 9,671,824.67 元、10,645,983.50 元、5,710,712.73 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不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 VCM ((音圈马达)) 生产线的投产，2014 年全年增加电机事业部管理人员 34 人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2,388,161.38	4,819,133.37	4,953,216.08
营业收入	71,322,244.27	115,496,134.90	137,809,868.57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35	4.17	3.59

公司设立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

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福利	389,292.69	582,436.01	534,868.45
差旅费	103,581.50	127,941.90	154,388.50
运输费	280,756.53	806,025.75	899,568.95
折旧费	20,895.60	67,713.12	87,564.60
其他	25,156.68	84,771.16	72,154.32
招待费	107,661.00	168,095.64	75,643.00
广告展览费	22,641.51	99,007.47	117,446.70

合 计	949,985.51	1,935,991.05	1,941,634.52
营业收入	71,322,244.27	115,496,134.90	137,809,868.5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3	1.68	1.41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招待费及广告展览费等构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销售费用分别是1,941,634.52元、1,935,991.05元、949,985.51元。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较稳定，变动不大。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4,067,252.74	7,024,586.42	7,567,643.44
减：利息收入	-284,243.76	-234,848.00	-736,276.07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汇兑损益	82.93	168.17	149,087.40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	-	-
手续费	23,363.41	27,957.38	69,017.43
贷款其他费用	387,800.58	699,396.10	1,087,140.70
合 计	4,194,255.90	7,517,260.07	8,136,612.9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贷款其他费用构成。其中，利息支出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款产生的。贷款其他费用为支付给担保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费。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5,003.14		-79,03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63,722.24	3,955,195.56	13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8,467.29	15,734.65	556,551.72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43.23	-135.39	130,844.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95,349.44	3,970,794.82	743,359.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9,302.42	595,619.22	111,503.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06,047.02	3,375,175.60	631,855.75
净利润	2,696,692.12	-1,355,707.47	-4,857,08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0,645.1	-4,730,883.1	-5,488,942.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81.81	-248.96	-13.01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大，对净利润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

2、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稀土钨深加工财政奖励	1,550,000.00	889,3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研究奖励	436,500.00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扶持基金	49,800.00	8,000.00	-	与收益相关
永磁音圈电机建设项目	132,743.34	88,495.56	-	与资产相关
(音圈马达)产业技术项目	194,678.90	-	-	与资产相关
纳税贡献奖	-	221,000.00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ISO认证奖励	-	17,600.00	-	与收益相关
技能扩能奖	-	42,000.00	-	与收益相关
物流补贴	-	1,508,900.00	-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投资强度达标奖励	-	1,179,9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63,722.24	3,955,195.56	135,000.00	

(1)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信委等部门关于赣州市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4】130号)，公司于2014年度、2015年1-6月分别获得赣州市信丰县财政局拨款889,300.00元、1,550,000.00元，用于奖励其生产的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

(2) 2015年度，本公司收到信丰县科技局科技二项经费50,000.00元、科技进步奖励金20,000.00元、国家专利资助专项奖励6,500.00元，企业技术创新奖励270,000.00元；本公司收到赣州市财政局20,000.00元，用于“钕铁硼生产

冷却水闭路循环系统研究”；本公司收到信丰县民营企业管理局专精特新项目奖励资金 70,000.00 元。

(3)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赣州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 2014 年补助资金（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15】40 号文件），本公司“年产 2000 万台光学防抖动（音圈马达）产业技术项目”属于江西省 2014 年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补助项目，获国家补助资金 1,061.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本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该项目补助资金 1,061.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厂房建设和 2 条自动化生产线的安装并结转至固定资产，2015 年 1-6 月按该生产线的折旧进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194,678.90 元。

(4)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稀土产业补助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企字【2014】35 号文件），本公司“年产 9000 万台稀土永磁音圈电机建设项目”属于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获国家补助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应用技术产业化。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收到该项目补助资金 50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7 月完工并结转至固定资产，2014 年度按该生产线的折旧进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88,495.56 元。2015 年 1-6 月按该生产线的折旧进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132,743.34 元。

(5) 2014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信丰县经贸委发放的 2013 年度纳税贡献、发明专利奖金 221,000.00 元。

(6) 根据《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信府办抄字【2014】280 号），本公司收到信丰县人民政府下拨的企业物流运输奖励资金 1,508,900.00 元。

(7) 根据《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信府办抄字【2014】594 号），本公司收到信丰县人民政府下拨的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 1,179,900.00 元。

(七)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8 日，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1136000066 号证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限期限为三年。公司在到期前向主管机关提出复审获得通过，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F201436000071 号证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限期限为三年。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768.15	35,294.87	24,529.28
银行存款	9,815,380.96	5,945,923.59	1,539,845.87
其他货币资金	6,326,481.70	8,325,000.00	5,000,000.00
合计	16,166,630.81	14,306,218.46	6,564,375.15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985,809.36	421,776.00	370,000.00
合计	9,985,809.36	421,776.00	370,000.00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的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约 956 万元，主要是由于客户资金比较紧张，更多采用承兑汇票的融资方式来支付货款。

2、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592,092.54	-
合计	33,592,092.54	-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65,260,836.12	89.75	58,234,245.67	95.07	55,901,088.36	96.59
1 至 2 年	4,315,008.39	5.93	2,541,863.38	4.15	1,973,384.57	3.41
2 至 3 年	2,476,823.48	3.41	475,354.81	0.78	-	-
3 至 4 年	662,251.28	0.91	-	-	-	-
合计	72,714,919.27	100.00	61,251,463.86	100.00	57,874,472.93	100.00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72,714,919.27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约 1,122 万元，主要是新增对赣州汇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南通市永泰磁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共计约 1,031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都是 1 年以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比较合理，一般向客户提供 60-90 天的信用期，因此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公司主要客户资信良好，一般不存在大额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大额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备注
深圳市双环全新机电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2,306,536.05	1-2 年	为扩大钕铁硼成品的市场，公司给予其特殊信用政策
宁波市鄞州大宇星极磁钢厂	非关联方	1,833,195.31	2-3 年	提起诉讼已胜诉，申请强制执行，查

				封别墅一套
益阳市双环全新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9,087.15	2-3 年	为扩大钕铁硼成品的市场, 公司给予其特殊信用政策
赣州市天利和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234.52	1-2 年	诉讼获胜申请强财产保全, 冻结其公司股权
惠州市恒通飞越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896.47	3-4 年	诉讼获胜, 强制执行, 无法获得补偿, 已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类 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2,471,022.80	99.66	4,315,413.78	5.95	68,155,609.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3,896.47	0.34	243,896.47	100.00	-
合 计	72,714,919.27	100.00	4,559,310.25	-	68,155,609.02

(续上表)

单位: 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1,251,463.86	99.60	3,260,969.58	5.32	57,990,494.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3,896.47	0.40	243,896.47	100.00	-
合 计	61,495,360.33	100.00	3,504,866.05	-	57,990,494.28

(续上表)

单位: 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7,874,472.93	100.00	2,992,392.87	5.17	54,882,080.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57,874,472.93	-	2,992,392.87	-	54,882,080.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为 2014 年公司与惠州市恒通飞越电子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发生诉讼事项, 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判决我方胜诉, 由于查封对方公司资产共计 175.78 元, 不足弥补我方应收款项金额, 针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5,260,836.12	3,263,041.80	5.00%
1 至 2 年	4,315,008.39	431,500.84	10.00%
2 至 3 年	2,476,823.48	495,364.70	20.00%
3 至 4 年	418,354.81	125,506.44	30.00%
合 计	72,471,022.80	4,315,413.78	-

(续上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234,245.67	2,911,712.28	5.00%
1至2年	2,541,863.38	254,186.34	10.00%
2至3年	475,354.81	95,070.96	20.00%
合 计	61,251,463.86	3,260,969.58	-

(续上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901,088.36	2,795,054.41	5.00%
1至2年	1,973,384.57	197,338.46	10.00%
合 计	57,874,472.93	2,992,392.87	-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72,714,919.27	61,495,360.33	57,874,472.93
营业收入	71,322,244.27	115,496,134.90	137,809,868.57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1.95	53.24	42.00
总资产	201,353,745.53	185,077,639.29	151,521,816.77
占总资产比例 (%)	36.11	33.23	38.2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787.45万元、6,149.54万元、7,271.4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2.00%、53.24%、101.95%，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8.20%、33.23%、36.11%。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南通市永泰磁业有限公司、宁波兴德磁业有限公司、上海新思考电子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一般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72,714,919.27元，较2014年末增加约1,122万元，主要是新增对赣州汇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南通市永泰磁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共计1,031万元。

5、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市永泰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4,473.71	1年以内	12.66
赣州汇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0,256.48	1年以内	11.88
宁波兴德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3,005.16	1年以内	11.36
北京麦戈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0,523.56	1年以内	6.02
上海思考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5,429.24	1年以内	5.67
合计		34,613,688.15		47.59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市永泰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90,620.70	1年以内	23.66
宁波兴德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8,766.35	1年以内	10.76
上海思考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9,030.86	1年以内	7.54
深圳市双环全新机电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3,606,536.05	1年以内	5.89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6,934.47	1年以内	4.27
合计		31,921,888.43		52.12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京磁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0,030.98	1年以内	18.32
南通市永泰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8,069.21	1年以内	12.04
宁波市鄞州大宇星极磁钢厂	非关联方	6,766,260.62	1年以内	11.69
宁波兴德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6,279.92	1年以内	10.91
北京恒宇磁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6,418.71	1年以内	4.94
合计		33,507,059.44		57.9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827,310.92	99.01	15,553,041.80	100.00	5,397,645.80	100.00
1至2年	98,761.84	0.99	-	-	-	-
合 计	9,926,072.76	100.00	15,553,041.80	100.00	5,397,645.80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个人借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是 539.76 万元、1,555.30 万元、992.61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因为关联方黄仁珠从公司借款 1,157.83 万元、533.28 万元，该借款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已全部归还。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3、其他应收款账龄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26,072.76	100.00	501,241.73	5.05	9,424,831.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9,926,072.76		501,241.73		9,424,831.03

(续上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53,041.80	100.00	777,652.09	5.00	14,775,389.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5,553,041.80		777,652.09		14,775,389.71

(续上表)

单位: 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97,645.80	100.00	269,882.29	5.00	5,127,763.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5,397,645.80		269,882.29		5,127,763.51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黄仁珠	关联方	借款	5,332,840.53	1 年以内	53.73
赣州市国瑞泰担保有	非关联方	担保保证金	3,430,000.00	1 年以内	34.56

限公司					
顾起忠	非关联方	垫付款	707,630.78	1年以内	7.13
贺灿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18,409.20	1年以内	1.19
信丰县财政局工业园 财政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1.01
合计			9,688,880.51		97.61

(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黄仁珠	关联方	借款	11,578,256.96	1年以内	74.44
赣州市国瑞泰担保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430,000.00	1年以内	22.05
黄娟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76,400.00	1年以内	1.78
彭有根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0.32
信丰县财政局工业园 财政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0.32
合计			15,384,656.96		98.92

(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赣州市国瑞泰担保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贷款担保保 证金	2,550,000.00	1年以内	47.24
江西宝号担保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贷款担保保 证金	1,400,000.00	1年以内	25.94
江西金三和担保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贷款担保保 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8.53
黄仁珠	关联方	借款	254,991.39	1年以内	4.72
邱细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7,419.31	1年以内	1.06
合计			5,057,419.31		97.49

（五）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525,420.32	100.00	1,081,495.47	91.54	1,925,282.21	100.00
1 至 2 年	-	-	100,000.00	8.46	39,351.08	1.39
合 计	1,525,420.32	100.00	1,181,495.47	100.00	1,925,282.21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采购款。公司与部分供应商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首付款约为合同总额的 20% 至 30%。2015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账龄全部是 1 年以内。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各年度前五名情况

（1）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上海关铂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852.00	18.35	未到结算期
赣州汇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345.53	13.07	未到结算期
信丰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6.56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达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92.00	5.65	未到结算期
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4.59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735,389.53	48.21	

（2）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上海关铂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224.91	24.23	未到结算期
信丰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8.46	未到结算期
卡驰诺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	3.30	未到结算期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07.00	2.09	未到结算期
东莞市良源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	1.9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72,431.91	39.99	

(3) 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未结算原因
宁波百琪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438.00	17.06	未到结算期
东莞市南城穗田机械设备经营部	非关联方	203,550.00	10.57	未到结算期
苏州晶昶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00.00	6.70	未到结算期
上海普照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19	未到结算期
信丰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19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60,988.00	44.72	

(六) 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40,842.66	330,120.17	6,410,722.49
在产品	6,807,471.71	283,677.89	6,523,793.82
库存商品	16,644,065.37	2,072,013.79	14,572,051.58
发出商品	2,126,043.97	24,696.46	2,101,347.51
合计	32,318,423.71	2,710,508.31	29,607,915.40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51,963.90	343,954.59	3,508,009.31
在产品	6,761,684.19	289,610.33	6,472,073.86
库存商品	16,572,125.22	1,674,656.23	14,897,468.99

发出商品	3,158,436.80	133,323.59	3,025,113.21
合 计	30,344,210.11	2,441,544.74	27,902,665.37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61,537.71	-	2,161,537.71
在产品	4,943,132.20	-	4,943,132.20
库存商品	8,508,879.35	-	8,508,879.35
发出商品	3,274,561.73	-	3,274,561.73
合 计	18,888,110.99	-	18,888,110.99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888.81 万元、3,034.42 万元、3,231.84 万元。2015 年 6 月底，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97.42 万元，增幅为 6.51%，变动不大。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45.61 万元，增幅明显，其中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增加约 988.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 VCM 电机事业部，与电机事业部相关的存货本年新增 8,164,517.47 元，其中原材料新增 1,453,207.38 元，库存商品新增 5,985,532.52 元，在产品新增 312,590.86 元。

2、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44.15 万元、271.05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均由于 VCM（音圈马达）产品导致。为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自 2014 年下半年相继建成光学防抖动（音圈马达）生产线和稀土永磁音圈电机生产线，开始生产 VCM（音圈马达）产品。由于 2014 年公司该系列产品的市场开拓尚在起步阶段，销量不大，故生产线尚未大规模生产，未形成规模经济，该系列产品的生产成本比售价高，导致 2014 年的毛利率为-26.61%。2014 年公司对 VCM 音圈马达产品按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随着市场的开拓和产品的大批量生产，2015 年 1-6 月的毛利率为 7.43%，故 2015 年 1-6 月，仅计提了少量存货跌价准备。

3、报告期内存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对存货请购、入库检验和检测、发货出库、盘点等流程以制度的形式进行规范，如产品质量检测制度、物流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执行。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计量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80,000.00	3,280,000.00	3,280,000.00
合计	3,280,000.00	3,280,000.00	3,280,000.00

2、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情况

2015年1-6月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	680,000.00	-	-	680,000.00	-	-	-	-	0.49
赣州银行	2,600,000.00	-	-	2,600,000.00	-	-	-	-	0.21
合计	3,280,000.00	-	-	3,280,000.00	-	-	-	-	-

（续）2014年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	680,000.00	-	-	680,000.00	-	-	-	-	0.49
赣州银行	2,600,000.00	-	-	2,600,000.00	-	-	-	-	0.21
合计	3,280,000.00	-	-	3,280,000.00	-	-	-	-	-

(续) 2013 年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	680,000.00	-	-	680,000.00	-	-	-	-	0.49
赣州银行	-	2,600,000.00	-	2,600,000.00	-	-	-	-	0.21
合计	680,000.00	2,600,000.00	-	3,280,000.00	-	-	-	-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股比例小于 5%，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成本法核算。

(八) 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1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3.3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4.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99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168,097.59	1,535,407.03	245,329.01	80,458,175.61
房屋及建筑物	29,192,574.10	51,720.00	-	29,244,294.10
机器设备	44,621,185.72	1,432,905.98	-	46,054,091.70
运输设备	2,882,455.66	-	245,329.01	2,637,126.65
电子设备	908,997.45	45,140.02	-	954,137.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62,884.66	5,641.03	-	1,568,525.69
二、累计折旧	20,940,185.27	3,354,976.31	226,828.15	24,068,333.43
房屋及建筑物	4,726,574.09	694,142.56	-	5,420,716.65
机器设备	13,657,696.80	2,147,733.94	-	15,805,430.74

运输设备	1,501,827.33	292,345.44	226,828.15	1,567,344.62
电子设备	548,851.41	92,958.81	-	641,810.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5,235.64	127,795.56	-	633,031.2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58,227,912.32	-	-	56,389,842.18
房屋及建筑物	24,466,000.01	-	-	23,823,577.45
机器设备	30,963,488.92	-	-	30,248,660.96
运输设备	1,380,628.33	-	-	1,069,782.03
电子设备	360,146.04	-	-	312,327.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57,649.02	-	-	935,494.49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749,449.18	9,418,648.41	-	79,168,097.59
房屋及建筑物	29,067,853.10	124,721.00	-	29,192,574.10
机器设备	36,482,812.64	8,138,373.08	-	44,621,185.72
运输设备	2,732,661.66	149,794.00	-	2,882,455.66
电子设备	767,182.84	141,814.61	-	908,997.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698,938.94	863,945.72	-	1,562,884.66
二、累计折旧	14,673,054.09	6,267,131.18	-	20,940,185.27
房屋及建筑物	3,342,720.36	1,383,853.73	-	4,726,574.09
机器设备	9,755,814.25	3,901,882.55	-	13,657,696.80
运输设备	897,143.87	604,683.46	-	1,501,827.33
电子设备	375,338.59	173,512.82	-	548,851.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2,037.02	203,198.62	-	505,235.6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55,076,395.09	-	-	58,227,912.32
房屋及建筑物	25,725,132.74	-	-	24,466,000.01
机器设备	26,726,998.39	-	-	30,963,488.92
运输设备	1,835,517.79	-	-	1,380,628.33
电子设备	391,844.25	-	-	360,146.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6,901.92	-	-	1,057,649.02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高（分别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42.25%、53.64%），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中端南路的办公楼、厂房（磁材和电机）、厂区绿化、围墙、道路。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是磁材生产及加工设备、VCM（音圈马达）生产线等。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以其全部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作为抵押向银行借款，具体详情请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之“（六）

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九）在建工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VCM 生产线试产支出	-	-	2,621,394.13
VCM 半自动生产线设备安装	-	1,418,803.42	-
合计	-	1,418,803.42	2,621,394.13

VCM 生产线试产支出：VCM（音圈马达）生产线试产从 2013 年 3 月份开始，2014 年 5 月生产线生产产品的良品率达到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固。VCM 生产线试产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电费及折旧。

VCM 半自动生产线设备安装：VCM 半自动生产线的剩余设备于 2015 年 6 月份设备调试完成，获取设施验收单，故于 2015 年 6 月份进行转固。

（十）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预计残值率、摊销率

类别	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00	2.00
财务软件	3	0.00	33.33

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10,937.48	-	-	3,610,937.48
土地使用权	3,596,033.20	-	-	3,596,033.20
财务软件	14,904.28	-	-	14,904.2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2,061.11	35,960.34	-	238,021.45

土地使用权	187,156.83	35,960.34	-	223,117.17
财务软件	14,904.28	-	-	14,904.28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财务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408,876.37			3,372,916.03
土地使用权	3,408,876.37			3,372,916.03
财务软件	-	-	-	-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62,247.48	2,248,690.00	-	3,610,937.48
土地使用权	1,347,343.20	2,248,690.00	-	3,596,033.20
财务软件	14,904.28	-	-	14,904.2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4,096.65	47,964.46	-	202,061.11
土地使用权	141,470.91	45,685.92	-	187,156.83
财务软件	12,625.74	2,278.54	-	14,904.28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	-	-	-
财务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05,872.29	-	-	3,408,876.37
土地使用权	1,205,872.29	-	-	3,408,876.37
财务软件	-	-	-	-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公司土地使用权为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中端南路的办公楼、厂房、厂区绿化、围墙、道路用地。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以其全部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银行借款,具体详情请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之“(三)公司的无形资产”。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165,659.05	1,008,609.43	489,341.27
递延收益	2,279,112.33	736,725.66	-

可抵扣亏损	-	418,672.80	1,088,923.53
合 计	3,444,771.38	2,164,007.89	1,578,264.80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7,771,060.33	6,724,062.87	3,262,275.13
递延收益	15,194,082.20	4,911,504.40	-
可抵扣亏损	-	2,791,152.00	7,259,490.20
合 计	22,965,142.53	14,426,719.27	10,521,765.33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4,282,518.14	778,033.84	-	-	5,060,551.98
存货跌价准备	2,441,544.74	2,188,149.89	1,919,186.32	-	2,710,508.31
合 计	6,724,062.88	2,966,183.73	1,919,186.32	-	7,771,060.29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3,262,275.16	1,020,242.98	-	-	4,282,518.14
存货跌价准备	-	2,441,544.74	-	-	2,441,544.74
合 计	3,262,275.16	3,461,787.72	-	-	6,724,062.88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575,987.31	693,986.05	7,698.20	-	3,262,275.16
合 计	2,575,987.31	693,986.05	7,698.20	-	3,262,275.1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26,000,000.00
抵押借款	85,000,000.00	82,500,000.00	56,000,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0.00	-	-
合计	109,000,000.00	101,500,000.00	82,000,000.00

注：抵押物、担保人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情况”。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300,000.00	17,3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5,300,000.00	17,300,000.00	10,000,000.00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13,251,663.73	83.00	17,773,009.65	80.20	20,844,294.20	98.62
1-2年	1,422,261.05	8.91	4,362,692.85	19.69	291,598.26	1.38
2-3年	1,271,529.85	7.96	25,510.00	0.12	-	-
3年以上	21,270.00	0.13	-	-	-	-
合计	15,966,724.63	100.00	22,161,212.50	100.00	21,135,892.4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和生产设备形成的未付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账龄全部在3年以内。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3、应付账款余额明细

(1) 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6,112.88	1年以内	43.69
深圳市傲通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020.00	1-2年,2-3年	3.64
宁波泓耀光电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268.31	1年以内,1-2年	3.00
苏州晶昶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026.39	1年以内,1-2年	2.97
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778.40	1年以内	2.59
合计		8,923,205.98		55.89

(2)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8,395.21	1年以内	73.43
赣州嘉瑞磁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0,000.00	1年以内	17.71
赣州汇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1,680.60	1年以内	2.61
赣州嘉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3,000.00	1年以内	1.48
南康双星稀土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122.74	1年以内	1.40
合计		9,612,198.55		96.62

(3)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赣州嘉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3,000.00	1年以内	29.73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4,908.39	1年以内	28.93
赣州万银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281.00	2年以内	2.60

上海麦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200.00	1 年以内	1.74
太原盛开源永磁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480.00	1 年以内	1.57
合 计		13,647,869.39		64.57

4、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傲通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81,020.00	未到合同还款期限
太原盛开源永磁设备有限公司	353,750.00	设备厂商未提供有效售后服务，尾款未支付
赣州万银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237,220.00	质保金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各报告期期末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8,631.90	48.68	572,124.89	98.96	6,000.00	100.00
1 至 2 年	3,099.44	17.48	6,000.00	1.04		
2 至 3 年	6,000.00	33.84				
合 计	17,731.34	100.00	578,124.89	100.00	6,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先发货后付款的结算方式，因此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小。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为 1.77 万元，账龄为一年以内。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3、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
------	--------	---------	----	--------

				额比例 (%)
东莞市力佳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28.20
慈溪市宁聚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3,600.00	1 年以内	20.30
宁波晟洋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2 年	16.92
上海钢盛特种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2-3 年	16.92
上海安培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2-3 年	16.92
合 计		17,600.00		99.26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吉林省龙星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930.19	1 年以内	91.49
东莞市伟达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17.26	1 年以内	6.26
宁波晟洋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0.52
上海钢盛特种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2 年	0.52
上海安培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2 年	0.52
合 计		574,147.45		99.31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上海钢盛特种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50.00
上海安培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50.00
合 计		6,000.00		100.00

(五)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6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6,580.00	8,494,710.92	8,077,258.33	1,724,032.59
二、职工福利费		469,977.53	469,977.53	
合 计	1,306,580.00	8,964,688.45	8,547,235.86	1,724,032.59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7,318.14	17,898,515.30	18,259,253.44	1,306,580.00
二、职工福利费		453,031.77	453,031.77	
合计	1,667,318.14	18,351,547.07	18,712,285.21	1,306,580.00

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2,035.64	10,941,912.60	10,456,630.10	1,667,318.14
二、职工福利费		418,704.42	418,704.42	
合计	1,182,035.64	11,360,617.02	10,875,334.52	1,667,318.14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说明请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690,682.02	6,623,475.71	4,607,016.70
所得税	1,769,610.5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531.50	1,845.06	795.74
教育费附加	104,531.50	1,845.06	795.73
房产税	82,299.29	21,776.79	12,792.42
土地使用税	135,252.20	34,401.99	34,401.60
印花税	12,779.01	1,907.02	2,617.44
其他	9,920.00	-	-
合计	10,909,606.10	6,685,251.63	4,658,419.63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纳税，无重大税务处罚情况。

(七) 其他应付款

1、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 内	21,237.75	100.00	152,964.45	100.00	279,178.60	100.00
合 计	21,237.75	100.00	152,964.45	100.00	279,178.60	100.00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食堂伙食费	10,215.75	145,147.45	208,473.10
其他往来款项	11,022.00	7,817.00	70,705.50
合 计	21,237.75	152,964.45	279,178.60

（八）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9000 万台稀土永磁音圈电机建设项目	4,778,761.10	4,911,504.44	-
年产 2000 万台光学防抖动（音圈马达）产业技术	10,415,321.10	-	-
合 计	15,194,082.20	4,911,504.44	-

(1)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赣州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 2014 年补助资金（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15】40 号文件），本公司“年产 2000 万台光学防抖动（音圈马达）产业技术项目”属于江西省 2014 年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补助项目，获国家补助资金 1,061.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本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该项目补助资金 1,061.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厂房建设和 2 条自动化生产线的安装并结转至固定资产，2015 年 1-6 月按该生产线的折旧进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194,678.90 元。

(2)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稀土产业补助资金预算（拨款）

的通知》（赣财企指【2014】35号文件），本公司“年产9000万台稀土永磁音圈电机建设项目”属于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获国家补助资金500.00万元用于应用技术产业化。本公司于2014年9月收到该项目补助资金50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已于2013年7月完工并结转至固定资产，2014年度按该生产线的折旧进度确认营业外收入88,495.56元。2015年1-6月按该生产线的折旧进度确认营业外收入132,743.34元。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本

1、2015年1-6月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股东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黄仁珠	27,000,000.00	-	-	27,000,000.00	90.00
黄林生	3,000,000.00	-	-	3,00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100.00

2、2014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股东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黄仁珠	27,000,000.00	-	-	27,000,000.00	90.00
黄林生	3,000,000.00	-	-	3,00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100.00

3、2013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股东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黄仁珠	27,000,000.00	-	-	27,000,000.00	90.00
黄林生	3,000,000.00	-	-	3,00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100.00

(二)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54.83	1,368,862.29	6,225,948.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154.83	1,368,862.29	6,225,948.7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6,692.12	-1,355,707.46	-4,857,086.4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9,669.21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其他减少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7,022.91	13,154.83	1,368,862.2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公司认定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黄仁珠直接持有公司 60.70%的股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黄仁珠系信丰科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信丰科元控制公司 10.00%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黄仁珠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子公司。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信丰科元	持股 10.00%， 第二大股东
黄林生	持股 9.00%， 第三大股东
黄 舒	持股 5.00%， 第四大股东
张晓华	持股 5.00%， 第五大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期
黄仁珠	董事长、总经理	2015/9/15 至 2018/9/14
黄满珠	董事	2015/9/15 至 2018/9/14
张晓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5/9/15 至 2018/9/14
何伟军	董事	2015/9/15 至 2018/9/14
魏方允	董事、副总经理	2015/9/15 至 2018/9/14
黄林生	监事会主席	2015/9/15 至 2018/9/14
彭梁	监事	2015/9/15 至 2018/9/14
张小庆	职工监事	2015/9/15 至 2018/9/14
刘俊鸿	副总经理	2015/9/15 至 2018/9/14

(3) 信丰科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信丰科元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1日			
营业期限	2035年9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仁珠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信丰县工业园中端南路			
经营范围	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仁珠	158.10	54.00
	2	魏方允	20.10	6.70
	3	张晓华	20.10	6.70
	4	黄娟	10.20	3.40
	5	刘俊鸿	6.00	2.00
	6	何伟军	6.00	2.00
	7	付小冬	5.10	1.70
	8	黄亮亮	5.10	1.70
	9	刘金花	5.10	1.70

	10	徐金房	4.20	1.40
	11	何伟平	4.20	1.40
	12	彭梁	3.60	1.20
	13	彭敏	2.40	0.80
	14	张小庆	2.40	0.80
	15	曾丽明	2.10	0.70
	16	王晓华	2.10	0.70
	17	谢锦峰	2.10	0.70
	18	李清荣	2.10	0.70
	19	朱扬	2.10	0.70
	20	闫喜平	2.10	0.70
	21	陈五香	2.10	0.70
	22	王钢举	2.10	0.70
	23	徐小平	2.10	0.70
	24	谢志平	2.10	0.70
	25	周志明	2.10	0.70
	26	贺灿	2.10	0.70
	27	黄立忠	2.10	0.70
	28	刘明艳	2.10	0.70
	29	杜智勇	2.10	0.70
	30	龙毅	2.10	0.70
	31	周莲花	2.10	0.70
	32	樊正华	2.10	0.70
	33	王红岩	2.10	0.70
	34	彭聪	1.50	0.50
	35	袁会军	1.50	0.50
	36	徐珍珍	1.50	0.50
	37	曹扬	1.50	0.50
	38	游廷明	1.50	0.50
合计			300.00	100.00

5、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6、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与本公司关系
1	江西仁珠实业有限公司	36072221000025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司		
2	江西科盛微电机有限公司	36072221001283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江西信丰白水泥厂	36072201000018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新余市磊源家具有限公司	36050021003901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赣州市高桥煤矿	360722310004287	实际控制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	石城县华星矿业有限公司	360735110000233	董事黄满珠持股 45%，并担任其董事及总经理
7	广东麦帝施科技有限公司	440101000322759	董事黄满珠担任其监事，股东黄舒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江西玉厦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360722210006779	董事何伟军控制人的其他企业
9	信丰县磊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60722210000225	董事何伟军控制人的其他企业
10	江西磊源矿业有限公司	360722210001797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全部转让，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六枝特区启文煤矿	520000000007144	实际控制人曾经参加的合伙企业，已于 2006 年 12 月全部转让，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表中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仁珠实业

仁珠实业系黄仁珠和黄林生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共同出资 8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黄仁珠持股 90%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林生持股 10% 并担任监事。仁珠实业的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中端南路水东大道，注册号为 36072221000025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特种水泥经营、工矿产品、生铁、硅铁、废钢、炉料、五金、铸铁加工、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仁珠实业于 2015 年 9 月 1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解除黄仁珠总经理职务。

(2) 科盛微

科盛微系黄仁珠和黄满珠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共同出资 3,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黄仁珠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满珠持股 10% 并担任监事。科盛微的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中端南路，注册号为 360722210012832，经营范围：VCM（音圈电机）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由于科盛微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7月28日，江西科盛微电机有限公司已经信丰县工商局核准注销登记。

（3）信丰白水泥

信丰白水泥为1992年12月24日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目前已停产，黄仁珠系承包经营。2013年4月20日，黄仁珠与信丰县西牛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约定自2013年5月1日起解除租赁经营关系。信丰白水泥的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西牛镇丫叉桥，注册号为360722010000181，经营范围：白色硅酸盐水泥425生产，销售；露天水泥用石灰岩开采，销售。（在许可证规定期限内经营）。

（4）磊源家具

磊源家具系黄仁珠和黄满珠于2012年7月30日共同出资3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黄仁珠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满珠持股30%并担任监事。磊源家具的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生态经济区观巢镇，注册号为360500210039015，经营范围：家具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由于该公司成立后未开展实际业务，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高桥煤矿

高桥煤矿为2004年4月23日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有张学成、黄仁珠、赖晖林、曹新友。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企业已停产，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高桥煤矿的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铁石口镇高桥村，注册号为360722310004287，经营范围：煤炭开采、运输及销售，矿建、煤炭加工、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在许可证规定期限内经营）。

（6）华星矿业

华星矿业于2011年5月30日成立，目前的股东为黄满珠和国星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黄满珠持股45%并担任董事、总经理。华星矿业的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花园村，注册号为360735110000233，经营范围：萤石矿精选

加工；萤石精粉经营。

（7）麦帝施

麦帝施系黄满珠和黄舒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其中黄满珠担任监事，黄舒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麦帝施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 13 号 2504 房，注册号为 440101000322759，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由于该公司成立后未开展实际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8）玉厦水泥

玉厦水泥系何伟军和张会朱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何伟军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玉厦水泥的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西牛镇丫叉桥，注册号为 360722210006779，经营范围：白色硅酸盐水泥（32.5#）生产、销售。

（9）磊源物业

磊源物业系何伟军和黄林生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何伟军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黄林生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磊源物业的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圣塔东路 2 号阳明苑商住小区，注册号为 360722210000225，经营范围：小区物业服务、家政服务。由于该公司成立后未开展实际业务，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0）磊源矿业

磊源矿业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东阳山路 3 号（赣州市章贡区城乡规划建设局办公楼三楼），注册号为 360722210001797，经营范围：矿产品（除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锑、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销售；进出口贸

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黄仁珠曾经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后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转让全部股权。

（11）启文煤矿

启文煤矿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成立的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镇上寨村，注册号为 520000000007144，经营范围：煤炭的开采及销售（仅供筹建使用，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黄仁珠曾经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1%，后于 2006 年 12 月转让全部股权。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仁珠	6,000,000.00	2014/7/10	2015/7/7	否
黄仁珠	6,000,000.00	2013/7/9	2014/7/4	是
黄仁珠	5,000,000.00	2013/9/27	2014/9/17	是
黄仁珠	4,000,000.00	2014/9/26	2015/9/24	否
黄仁珠	5,000,000.00	2012/4/1	2013/3/29	是
黄仁珠	5,000,000.00	2012/9/29	2013/9/16	是
合计	31,000,0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5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黄仁珠	11,578,256.96	16,285,755.88	22,531,172.30	5,332,840.54
彭梁	22,000.00	27,014.00	35,014.00	14,000.00
张小庆	1,800.00	-	-	1,800.00
合 计	11,602,056.96	16,312,769.88	22,566,186.30	5,348,640.54

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黄仁珠	254,991.39	87,190,182.24	75,866,916.67	11,578,256.96
何伟军	-	3,000.00	3,000.00	-
彭梁	10,000.00	71,450.00	59,450.00	22,000.00
张小庆	-	1,800.00	-	1,800.00
刘俊鸿	-	2,000.00	2,000.00	-
江西仁珠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 计	264,991.39	88,268,432.24	76,931,366.67	11,602,056.96

2013 年度：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黄仁珠	1,284,170.15	112,178,831.72	113,208,010.48	254,991.39
何伟军	14,500.00	6,000.00	20,500.00	-
彭梁	10,000.00	41,500.00	41,500.00	10,000.00
张小庆	-	45,000.00	45,000.00	-
合 计	1,308,670.15	112,271,331.72	113,315,010.48	264,991.39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经过主办券商的辅导规范，公司已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全部清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通过了《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关联交易

满足《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承诺如下：

“一、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森阳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森阳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森阳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森阳科技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森阳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森阳科技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森阳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森阳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在森阳科技存续期间以及本人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森阳科技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如违反以上承诺给森阳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黄仁珠	5,332,840.53	266,642.03	11,578,256.96	578,912.85	254,991.39	12,749.57
彭梁	14,000.00	700.00	22,000.00	1,100.00	10,000.00	500.00
张小庆	1,800.00	180.00	1,800.00	90.00	-	-
合计	5,348,640.53	267,522.03	11,602,056.96	580,102.85	264,991.39	13,249.57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决策程序、定价及规范措施

1、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

（1）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因此当关联方资金周转困难时存在从公司借款的情形，对公司利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黄仁珠占用公司的款项根据月末余额和当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关联方已将借款全部归还。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简单，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程序，规范了各项管理制度。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方式进行了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

外) 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 分别适用以上各条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①董事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 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 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 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 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简单，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够完善。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组织机构，制定并通过了《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决策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及余额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以议案方式对公司两年一期（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进行了表决确认。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所占权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九、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如下尚未执行或了结的重大诉讼：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受理法院	诉讼结果	进度
1	宁波市鄞州大宇星级磁钢厂	买卖合同纠纷	1,833,195.31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年11月28日，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赣中民二初字第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宁波市鄞州大宇星级磁钢厂向公司支付1,833,195.31元及利息。	现处于强制执行阶段，已查封对方别墅一套。
2	赣州市天利和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28,234.52	信丰县人民法院	2015年7月15日，信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信民二初字第1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赣州市天利和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528,234.52元及利息。	法院已冻结对方公司股权，待申请强制执行。
3	深圳磁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353,262.96	信丰县人民法院	2015年8月18日，信丰县人民法院核发（2015）信民二初字第37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已受理

十、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2015 年 9 月 12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 1473 号《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23,216,445.47 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168,643,898.58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4,572,546.89 元。

本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进行账务调整。

十一、股利分配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镨钕和镝铁等稀土金属及稀土合金。我国稀土产销量虽为世界第一，但因存在恶性竞争、深加工产品比例较小、应用市场集中于国外、国家对稀土价格管制等问题，稀土价格经常发生剧烈波动。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短期内会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原材料价格上升，公司产品价格会相应上涨，给下游企业造成较大的成本压力同时抑制下游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会增加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管理的难度，使企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洽谈合同时采取先询价、再报价的方式，销售合同签订后进行采购，将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不囤积原材料，企业库存原材料基本控制在正常的生产用量以内，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及其下游产业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影响。但是，若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使产品收入的增长更多依赖企业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公司将继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严格控制公司产品成本，提升产品良率，使公司继续保持在行业中的价格优势；公司将继续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提升客户粘性。以上措施的实行将会减少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三）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87.45 万元、6,149.54 万元、7,271.49 万元。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南通市永泰磁业有限公司、宁波兴德磁业有限公司、上海思考电子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主要客户

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若客户延长付款期，可能对公司资金周转等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影响公司扩大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信用政策、加强对客户的信用调查，同时加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落实内部催收账款的责任，防范公司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四）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30%、83.78%、83.76%，公司的银行借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12%、54.84%、54.13%，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 1。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发生债务违约的情况，但是，公司的财务数据表明，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弱，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能产生足够的盈利且无法获得新的借款，公司将面临债务违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建立日常应收账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快资金回笼速度，加速资金周转；同时，公司将研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并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增加资本积累；另外，公司将扩大成品加工规模，加快 VCM（音圈马达）的市场开拓，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以增强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五）公司主要资产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物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包括土地使用权）、全部机器设备均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如果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公司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银行贷款，银行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抵押资产进行拍卖，从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管理措施：公司希望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融资，降低公司债务融资比例过高的问题，形成合理的资本结构。

（六）关联方资金往来可能继续发生并损害公司利益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仁珠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公司利益。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黄仁珠占用公司的

资金已全部偿还。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今后将严格避免向森阳科技拆借、占用森阳科技或采取由森阳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森阳科技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森阳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可能存在相关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履行好各自职责，对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加以规范。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2015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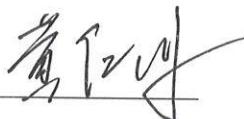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同时适当时机引入外部投资者，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监督，从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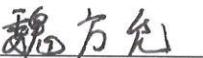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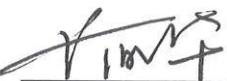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黄仁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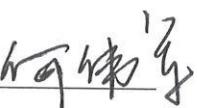
魏方允



张晓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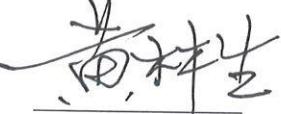


黄满珠



何伟军

全体监事签名：



黄林生



彭梁



张小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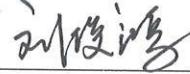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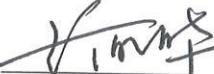
黄仁珠



魏方允



刘俊鸿



张晓华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



敬启志

项目小组成员：



赵金会



张兴林



晁威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朱樑 王威

朱 樑

王 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宏山

沈宏山



2015年12月1日

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钧洪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娟 郭晓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斌
赵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郭献一
郭献一

李霞
李霞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